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 ～ 182 ）

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三、繼續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 案：(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3 ～ 388 ）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89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張宏陸　湯蕙禎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賴香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麗文　翁重鈞　林文瑞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羅明才　陳椒華　邱顯智　陳亭妃　林思銘　楊瓊瓔　張其祿　呂玉玲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吳琪銘　李德維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報告，委員羅美玲、張宏陸、湯蕙禎、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鄭麗文、翁重鈞、林文瑞、陳椒華、邱顯智、楊瓊瓔、管碧玲、呂玉玲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林思銘、吳琪銘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5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3 億 2,28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業務包含提供各項政策擬定之參考，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因應環境變遷與全球趨勢，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以四大轉型、十二大關鍵戰略為主軸，預期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根據審計部資料，於十二大關鍵戰略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入其中，惟根據科技部統計，107 至 110 年，CCUS 相關技術之研究、投資，明顯不足（約僅花費 2,199 萬元）。現多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乃因開發成本高、地質封存有安全之疑慮，並且目前國內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

2050 年發電結構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 至 70%、氫氣 9 至 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 至 27%及抽蓄水力 1%。法律本應緊隨世界變動而擬定，以減少法制侷限國家願景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提升 CCUS 技術之戰略落實，與相關法規之完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王美惠

(二)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三)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

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俟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四)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然其中「海域管理法」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二、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原因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因此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然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尤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4,069 件（蛋塔標價錯誤約 1,500 件）最高，逾全年度被申訴案 6,362 件之 6 成，較 109 年增加 2,040 件；而除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件，較 109 年減少 45 件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與 109 年相同外，其餘 3 家電商平台申訴案件皆較 109 年增加。

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行政院應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二)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申訴案件最多的業者就被投訴 4,069 件，占全部申訴案 63.95%，顯示該店商平台業者的內部控制明顯出現問題，行政院應督促各家電商平台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三)查行政院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成果中「食品安全業務」實施內容包含：「三、應用食品雲鍊結跨部會資料，推動、食安及校園午餐等相關資料庫整合、建構透明化專區提升監管效能……。」顯見行政院作為國家食品安全督導協調的權責機關，亦有保障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穩定性及降低風險之責。

今（111）年 6 月中國禁止我國石斑魚進口，7 月政府宣布推動「班班吃石斑」政策，8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考察偏鄉營養午餐中央廚房時表示，行政院偕同教育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共組專業團隊，自軟硬體管理到食材採購採規模經濟方式，確保穩定及保障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然「斑斑吃石斑」政策推動不到半年即因供貨量不足需由其他食材替代，顯示政府對我國食材供應管理、資料庫整合掌握有限。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四)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線上購物之頻率及數量大增，相關電商平台之申訴案件亦增，如去（110）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 6,362 件，較前（109）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類型諸如標價錯誤、瑕疵品、退費及延遲出貨等爭議。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政府允應積極督促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作業，並優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線上平台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王美惠

三、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109 年申訴案件 4,243 件，較前（108）年成長 45%，消保處表示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購物，消費模式轉變，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且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惟 110 年較 109 年亦增加 2,119 件申訴案，共計 6,362 件，成長 49%，增長幅度較前年更高，消費糾紛案件仍顯著增加，顯示消保處召集電商平台，要求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之舉未達成效，並未嚴格定期追蹤改善情形，致全年糾紛案件仍大幅提升。

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措施之研究、相關子法之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考核等業務，恐有未盡業務之嫌。

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四、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 2014 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類似的「避風港」制度。

為尊重生命，協助弱勢懷孕婦女，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國作法，研擬相關支持措施，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安心就醫、生產及出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五、近期蔡英文總統宣示組成無人機國家隊，推動台灣無人機產業發展。

惟除無人機外，無人艦艇亦是各國近年發展重點，其有減少人力、方便衝撞、適於掃雷等特點，尤其台灣為海洋國家，海域巡弋任務量龐大，更有發展無人艦艇之需求。

爰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或可從半自動無人艦艇開始，逐步發展我國無人艦艇產業，強化我國國防能量。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六、有鑑於新聞指出有網路論壇在販賣上千萬筆台灣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國家資安漏洞問題尚未解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單位，需要盤點國內各行政機關資安問題，並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前，給予過渡期間協助。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安漏洞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七、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所需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除 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0,128 萬 9 千元外，因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112 年內政部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依與受委託印製數位身分證的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行政院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故經評估中央印製廠暫緩 1 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 1 億 3,800 萬元。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就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進行研議，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若繼續拖延下去，行政院是否同意內政部於 113 年繼續編列印製設備基本維護費用亦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規劃。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八、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台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國內長期繳費納保民眾，明顯不公。

據勞保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13,994 人，其中屬於年滿 63 歲後始返台恢復戶籍者由 105 年度之 4,508 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6,058 人，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之 1 億 8,09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250 萬餘元，至 110 年 6 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 1 億 546 萬餘元，顯示因制度缺失產生之保險支出持續擴大。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將日趨嚴峻，為避免財務失衡，行政院應考量政府財政、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為因應，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應儘速修法，周延相關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爰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九、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繕工程」4,010 萬元，主要係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修繕計畫第一期經費 3,500 萬元。

因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計畫、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計畫、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之修繕與改建，提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112 至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2,44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
	小計		35,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 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等。	35,00
114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1.工程給付採估驗款。 2.進行裂縫檢修、灌注， 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及外磚開模燒製。	35,00
115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外牆磁磚及地磚敲除重貼、門窗修補、公共空間油漆等。	35,00
總計			140,00

來源：行政院提供。

因行政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因此編列跨年度經費維護，為了解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 億 2,265 萬 5 千元，辦理研究消費者保護政策、子法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業務。

但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暴增：

109、110 年，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公司名稱	109	110 年		
			總件數	增加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ＯＯ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2,029	4,069	2,040	100.54
Ｏ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065	16	1.53
ＯＯ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2	465	93	25.00
ＯＯ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	366	15	4.27
香港商Ｏ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	233	-45	-16.19
ＯＯ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164	0	0.00

來源：行政院。

排名前 4 名爭議類型：

1.標價錯誤爭議（占 23.6%），消費者不滿業者處理方案造成大量申訴案件。

2.瑕疵品爭議（占 22.3%），主要為 3C、通訊及家電產品之品質問題，無法正常使用。

3.退費爭議（占 20%），主要為扣款數額及退款爭議。

4.延遲出貨爭議（占 6.6%），疫情期間交易量大增，平台及物流業者人力控管，影響交貨效率。

因 110 年起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增，爰請行政院強化保護消費者權益，督促電商平台提升服務品質，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預算「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研議國土安全政策與業務督導、舉辦國家資安政策會議、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網路攻防演練、推動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等。

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來源：行政院提供。

110 年政府機關資安攻擊事件大幅增加為 733 件，但是依據「公務機關 110 年度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至少有：

1.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2.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

3.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但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

因此，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以上待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權益促進、保障業務經費。

110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超過 5 成，但是仍低於其他國家，而且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仍有提升空間。

依勞動部公布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110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1.5%，仍然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美國；就年齡別觀察，我國 20 至 49 歲年齡層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南韓及香港，但是，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則低於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按年齡別　　單位：%

項目	中華民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5~19 歲	7.8	9.5	13.7	7.8	20.1	36.6
20~24 歲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25~29 歲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30~34 歲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35~39 歲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40~44 歲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45~49 歲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50~54 歲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55~59 歲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60~64 歲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65 歲以上	5.3	28.6	24.2	7.6	18.4	15.2
總平均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來源：勞動部網站，111 年 10 月 11 日查詢。

因此，爰請行政院對如何提升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嚴重，吸毒、販毒更會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以 4 年期間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顯著，獲國人相當程度肯定；而行政院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2020 年遵循總統提出「2020 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復於 110 年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7 至 2019 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出矯正機關及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經追蹤滿 2 年後，仍有 44.3%於 2 年內再度施用毒品，毒品之危害，並難以戒治可見一斑，政府仍需持續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宜加強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應透過跨部會聯繫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助，提升反毒功效，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各國應確保女性能平等享有與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台灣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3 月底提出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同時首度撰寫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關注疫情下的婦女權利、性別暴力與司法救助權、家事移工權益、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不利處境群群體婦女、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權益。

然因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法制更新速度明顯對應不及科技發展速度，對於所屬境外企業之社群平台下架機制更相對束手無策。倘此，行政院應加速研擬完備法治，確立被害人對其性隱私資料擁有刪除權的請求權基礎，也應課予網路提供者相應責任，並建立完整通報、陳情、受理、起訴、定罪等系統，強化保護我國人民。爰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行政院為推動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工作，雖對於

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政府推動抑制毒品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鑒於近年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已成為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加強推行反毒政策宣導外，更應落實督促相關部會推動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十六、行政院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該工作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此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核法制化，目前亦僅限於資通安全人員。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係以全災害（實體、資通、人員等）為安全防護考量，維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功能持續運作，以確保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安全。惟該項工作目前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若未針對資通安全以外之安全防護工作訂定究責與裁罰制度，恐不利於全面地執行全災害安全防護。此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維運設施的核心單位，人員之適任性及背景調查係避免關鍵基礎設施組織被不當滲透的重要工作，目前卻僅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針對資通業務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顯不夠全面，爰要求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依據前開問題擬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編列 1,228 萬元，用於推動年度法制政策、法案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本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立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十八、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建請行政院以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持續督導相

關部會推動並滾動檢討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持續追蹤，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九、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消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1)利用原鄉部落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並就相關所需經費來源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一、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二、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三、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家委員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

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四、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因受到國家認證，其作品就能受到廣泛的推廣。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五、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等，各方面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六、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50 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 213 人與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352 名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八、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九、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選政與選務與公民投票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 111 年 10 月底為止計有 28 萬 4390 名族人移居都會區、占原住民總人口的 48.76%。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一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一、查蔡英文總統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並裁示：「請原民會提供表格說明所有部落預計完成長照據點建置的時程、以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儘可能和現有空間、學校整合，並計算所需經費，『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前述裁示並未敘明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為何？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以前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係由公益彩券支應，因此衛福部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財政部爭取增編文健站經費，衛福部不同意以長照基金補助文健站經費。經原住民立委協調、質詢衛福部始同意由長照基金支應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對外宣傳文化健康站政策成效，卻將蔡總統上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更甚有之，原民會於今（111）年再度將蔡總統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原住民族委員會扭曲蔡英文總統裁示之舉，導致鄉親對於政策推動始末未能充分了解，更無助於鄉親對於政策之認同，實為不妥。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卅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塱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卅三、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更受重視，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初審，未來也即將上路。災害防救不能僅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時，才開始進行救災，更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前部署，才得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爰此，請行政院盤點「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未來將面臨災害類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卅四、為管理登山活動，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惟台灣高山不少位於縣市交界，考量目前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立法規範，且救難涉及人力資源調度，行政院應研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迅速立法，以利跨縣市之救災救難順利銜接。

此外，現有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除「搜救費用由事故者承擔」之規範符合向山致敬中的責任承擔原則外，其餘規定例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不得變更登山路線、領隊或任一隊員需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強制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等，恐超越責任承擔原則，有過度管制、變相封山之疑慮，亦應積極協調修正，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卅五、有鑑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國人使用外送平台比例偏高，近來兩大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等，地方政府雖已要求兩家業者改善，然其消費訂閱方式仍常出現消費爭議。

由於目前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更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3 個月內，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貳、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二、審查行政院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送院本部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今日討論事項均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本會期第 20 次會議詢答結束，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預算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所列各案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後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			警政署及所屬	14,625	7-3	17,29-3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7-3	17,29
			1	罰金罰鍰	10	7-3	17,29
		2		賠償收入	14,615	7-3	17,30
			1	一般賠償收入	14,615	7-3	17,30
3				規費收入			
	56			警政署及所屬	11,037	7-3	17,31-33
		1		行政規費收入	7,183	7-3	17,31-32
			1	證照費	426	7-3	17,31
			2	考試報名費	6,757	7-3	17,32
		2		使用規費收入	3,854	7-3	17,33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4	7-3	17,33
4				財產收入			
	78			警政署及所屬	6,792	7-3	17-18,34-35
		1		財產孳息	1,793	7-3	17-18,34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7-3	17
			2	租金收入	1,793	7-3	18,34
		2		廢舊物資售價	4,999	7-3	18,35
7				其他收入			
	77			警政署及所屬	39,845	7-3	18,36
		1		雜項收入	39,845	7-3	18,3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3	18
			2	其他雜項收入	39,845	7-3	18,36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3			警政署及所屬	24,529,660	7-3	19-28,37-106
		1		一般行政	18,853,477	7-3	19,37-39
		2		警政業務	1,305,343	7-3	19-20,40-50
		3		警務管理	542,275	7-3	20-22,51-65
		4		保安警察業務	492,433	7-3	22-23,66-82
		5		國道警察業務	304,372	7-3	23-24,83-86
		6		刑事警察業務	1,072,648	7-3	24-26,87-96
		7		初級警察教育	1,463,672	7-3	26-27,97-101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8,440	7-3	27-28,102-105
			1	營建工程	14,619	7-3	27,10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208	7-3	27,103
			3	其他設備	245,613	7-3	27-28,104-105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7-3	28,106

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7-4	19,23
		1		賠償收入	6,362	7-4	19,23
			1	一般賠償收入	6,362	7-4	19,23
3				規費收入			
	57			中央警察大學	4,538	7-4	19,24-25
		1		行政規費收入	4,178	7-4	19,24
			1	考試報名費	4,178	7-4	19,24
		2		使用規費收入	360	7-4	19,25
			1	服務費	360	7-4	19,25
4				財產收入			
	79			中央警察大學	2,340	7-4	19,26-28
		1		財產孳息	2,101	7-4	19,26-27
			1	利息收入	1	7-4	19,26
			2	租金收入	2,100	7-4	19,27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7-4	19,28
7				其他收入			
	78			中央警察大學	9,879	7-4	19-20,29-30
		1		學雜費收入	9,491	7-4	20,29
			1	學雜費收入	9,491	7-4	20,29
		2		雜項收入	388	7-4	20,3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4	2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8	7-4	20,30

112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4			中央警察大學	1,125,588	7-4	21-22,31-45
		1		一般行政	614,468	7-4	21,31-33
		2		高級警察教育	509,661	7-4	21-22,34-44
		3		第一預備金	1,459	7-4	22,45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			消防署及所屬	無列數	7-5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7-5	15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7-5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無列數	7-5	15
			1	沒入金	無列數	7-5	15
		3		賠償收入	無列數	7-5	15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7-5	15
3				規費收入			
	58			消防署及所屬	56,282	7-5	15,21-23
		1		行政規費收入	56,282	7-5	15,21-23
			1	審查費	56,177	7-5	15,21-22
			2	證照費	105	7-5	15,23
4				財產收入			
	80			消防署及所屬	3,434	7-5	15-16,24-25
		1		財產孳息	3,404	7-5	15-16,24
			1	租金收入	3,404	7-5	16,24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7-5	16,25
7				其他收入			
	79			消防署及所屬	148	7-5	16,26
		1		雜項收入	148	7-5	16,26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7-5	16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	7-5	16,26

112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7				內政部主管			
	5			消防署及所屬	2,095,858	7-5	17-20, 27-42
		1		一般行政	897,175	7-5	17, 27-28
		2		消防救災業務	1,194,316	7-5	17-19, 29-40
		3		港務消防業務	2,747	7-5	19-20, 41
		4		第一預備金	1,620	7-5	20, 42

特別收入基金一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75 頁至第 376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276 萬元。

(二)基金用途：1,788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1,512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一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95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7 萬 8 千元。

(二)總支出：7 萬 5 千元。

(三)本期賸餘：3 千元。

信託基金一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98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0 元。
(二)總支出：26 萬 4 千元。
(三)本期短絀：26 萬 4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504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3 萬 3 千元。
(二)總支出：4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1 萬 4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501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42 萬 3 千元。
(二)總支出：50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8 萬 5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208 萬 3 千元。
(二)總支出：549 萬 6 千元。
(三)本期短絀：341 萬 3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308 萬元。
(二)總支出：300 萬元。
(三)本期賸餘：8 萬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55 萬 4 千元。

(二)總支出：193 萬元。

(三)本期短絀：37 萬 6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1	伍麗華等	全項	245 億 2,96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3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林文瑞等	全目	188 億 5,34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	張宏陸(洪申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6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鄭麗文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8 萬元	凍結 50%
第 2 目　警政業務				
8	張宏陸等	全目	13 億 0,534 萬 3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9	鄭天財等	全目	同上	凍結 534 萬 3 千元.

10	鄭麗文等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5 億 1,934 萬 9 千元	凍結 50%
11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2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3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
14	王美惠等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1 億 9,10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5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6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17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18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1 萬 1 千元
19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0	鄭麗文等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2 億 4,10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1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22	王美惠等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3,15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	林文瑞等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6,299 萬 9 千元	凍結 10%
24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25	羅美玲等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	5,457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第 3 目　警務管理				
26	王美惠等	全目	5 億 4,227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7	張宏陸等	全目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8	吳琪銘等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	3 億 8,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29	伍麗華等	全目	4 億 9,24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0	莊瑞雄等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3,44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5 目　國道警察業務				
31	張宏陸等	全目	3 億 0,437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				
32	鄭天財等	全目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	凍結 7,264 萬 8 千元
33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34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35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64 萬 8 千元
36	王美惠等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3 億 2,519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37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8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

39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40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1	王美惠等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	凍結 50 萬
42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0 萬元
43	莊瑞雄等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	77 萬 1 千元	凍結 50%
44	莊瑞雄等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	2,027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5	王美惠等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46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47	王美惠等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	1 億 1,840 萬元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第 7 目　初級警察業務				
48	伍麗華等	全目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	張宏陸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8,82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4

51	王美惠等	其他設備	2 億 4,561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52	張宏陸等			
53	張宏陸等			
54	張宏陸等			
55	張宏陸等			
56	王美惠等			
57	王美惠等			
58	王美惠等			
59	王美惠等			
60	王美惠等			
61	王美惠等			
62	管碧玲等			
63	管碧玲等			
64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65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66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67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68	湯蕙禎等			
69	湯蕙禎等			
70	湯蕙禎等			

5

71	湯蕙禎等
72	莊瑞雄等

3項
項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 款 3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經查，警察機關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7-2 及「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公布實施以來，始有正式的法源依據。惟警政署 112 年獎勵金預算的編列仍有部分項目恐怕不符「警察機關獎勵發給基準表」的規定，也沒有針對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訂有妥適的獎勵金發放標準。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俟警政署研修「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及其「警察機關獎勵發給基準表」，並針對在原鄉服務員警獎勵金的發放應因地予以加成（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正訓 等

潘孟安 王美惠

1

4

3項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0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 款 3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俟警政署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之涵等

潘若祺 王美惠

3項
凍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7 款 3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萬美玲 王美惠

3　6

旧全
凍 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 千萬元

第 7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8 億 5347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上班時數、延長工作時數限制，將於明(112)年實施，然該法實施後，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由於工作份量未調整、人員未補齊，恐造成警察下班後仍需持續加班做功德，或演變成加班換嘉獎、補休休不完等局面，則與該法修正理念背道而馳。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額 1 千萬元，俟警政署於三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並提出「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1

4

14

旧全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凍100万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8,853,477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相關作業程序，訂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並於該作業要點第五點，訂有測驗與講習作業相關規範。

然據相關工會團體轉陳建議，現行於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講習，尚未有針對勞工保險之相關課程。為維護勞工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應於其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中，協同勞動主管機關合作，推動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講習課程。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100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聯署人：張宏陸　[illegible]　許毓仁　王美惠

117

旧金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7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853,477 千元，查自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 6 月期間，經列冊輔導及透過關老師輔導機制所轉介之警察人員人數（次），皆呈現上升趨勢。爰建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員之工作壓力成因、現行輔導措施之辦理情況，以及具體如何持續精進營造健康合理之職場環境，增益警察人員身心健康及改善職場壓力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自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 6 月期間，經列冊輔導及透過關老師輔導機制所轉介之警察人員人數（次），皆呈現上升趨勢【如附表】，實不可輕忽此隱憂。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6 月
列冊輔導人數	147	144	139	129	150	152	156
輔導轉介人次	724	843	776	751	915	1202	689

二、然警察人員身居國家執法要職，為保障國人生活及維持社會秩序之重要角色，唯有維持健全及穩定之身心，方能維持執法品質及公權力之公信力，更是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身心健康，故警政署應予重視及積極協助警察人員之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必要之保障措施。

三、是以建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員之工作壓力成因、現行輔導措施之辦理情況，以及具體如何持續精進營造健康合理之職場環境，增益警察人員身心健康及改善職場壓力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鴻慈祥

116

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0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三分之二

第7款3項1目＿**節**-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級科目用途別：2000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2093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8萬0千元

案由：

今年 6 月 29 日起由行政院核定由黃明昭接任署長，甫上任不久即發生8月22日台南雙警遇襲命案，警方於23日凌晨新竹逮獲兇嫌林信吾，並由大批警力將其壓制在地，~~一旁卻高喊「來來來來、攝影攝影」、「給署長過」、「要拍到署長」等語~~，黃明昭署長~~未穿防彈衣，滑著手機~~出現拍照，遭質疑作秀~~也引發許多基層員警不滿，甚至到臉書靠北police粉專痛罵警界馬屁文化。發生爭議黃署長仍喊冤叫屈，~~表示自己整晚沒有休息，無視基層員警也徹夜未休息與對其之不滿。~~

警大校長陳擇文、警專校長鍾國文遭吹哨者爆料，於內政部警政署擔任警政委員時，出入豪宅招待所，後續也爆出多名高階警官，曾於 2018 年時前往 88 會館聚餐。警紀連環爆下，治安敗壞，社會案件層出不窮，「台版柬埔寨」青埔寨囚 35 人導致 3 人死亡、九合一大選前，台南學甲爆發 88 槍事件發生超過一個月，仍遲遲未能破案，上開事件皆與黑道背景脫離不了干係，已造成國人人心惶惶，不僅引發民眾對警察的觀感非常不佳，更是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士氣。

然黃明昭署長作秀爭議未能釐清，面對警界沉淪，治安敗壞，黑道猖獗，雖多次宣示整頓警紀決心，至今警大校長、警專校長與多名高階警官前往招待所之調查報告仍未出爐，台南88槍事件還未見破案，顯有失職。爰此，為強化警察風紀，防止治安敗壞，杜絕警察染黑，挑釁公權力，爰提案首長特別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警政署公開警大校長陳擇文、警專校長鍾國文88會館案之調查報告，並如何改善警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二目全
凍 1500万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534 萬 3 千元，其中有「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科目，包含辦理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查訪勤務等事，以深入鄰里社區及結合民力，掃除隱匿於社會角落之危害。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強化警勤區經營以及精進治安查訪工作，研議鼓勵及管理保全業者及其從業人員積極提升對物業保全及治安通報能力機制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534 萬 3 千元，其中有「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科目，包含辦理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查訪勤務等事，以深入鄰里社區及結合民力，掃除隱匿於社會角落之危害。

二、然近期國內竟也傳出詐騙集團隱身於有保全管理之社區大樓內，暴力囚禁數十人以進行電話詐騙犯行，引起各界震驚，社會輿論甚至以「台版柬埔寨」稱之，顯見對國人心理與社會安定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

三、此事件突顯須落實警勤區經營及查訪社區治安勤務，甚至，如此眾多歹徒及被害人聚居一室之社區，也並非無人管理之樓舍，其中一處更是有保全物業管理之新興大樓社區，如今竟成歹徒窩居之犯罪據點，除令外界及當地社區鄰里居民恐慌之外，顯見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上，仍有須精進之處。

四、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強化警勤區經營以及精進治安查訪工作，研議鼓勵及管理保全業者及其從業人員積極提升對物業保全及治安通報能力機制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鴻慧禎

11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4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3808211000 警政業務

原列金額：1,305,343 千元

〔〕增加　〔☑〕凍結：5,343 千元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305,343 千元。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第三項則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本條文通過實施已逾兩年，迄今內政部警政署卻怠於訂定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等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徒增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枝困擾。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5,343 千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三項修法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曉玲　李德維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凍-01
凍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二分之一

第 7 **款** 3 **項** 2 **目** 1 **節**-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934 萬 9 千元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檡文日前被爆料上私人招待所 88 會館，引發「招待所之亂」，除了警大校長陳檡文，警察專科學校校長鍾國文等高階警官，也先後被爆料曾去 88 會館。自 2017 年起，豪宅大廳就曾因出入人員複雜、女子醉倒大廳等情況而不斷接獲民眾檢舉，警方也曾派員到現場臨檢，然警政署卻表示「2019 及 2020 年，沒有接獲 88 豪宅招待所被檢舉色情營業或涉及員警風紀案件。」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歲出預算「警政業務」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5 億 1934 萬 9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警紀連環爆，嚴重打擊警界士氣，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調查且提出此案調查報告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0

2月-01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7 **款** 3 **項** 2 **目** 1 **節**－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934 萬 9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警方先在淡海住宅區破門救出 26 名被關在 5 坪大的房間內的受害人，隔日馬上在桃園青埔陸續救出 32 人，合計救出 58 人，前後逮捕 16 名嫌犯，其中有受害人不堪受虐死亡、以及一人跳樓自殺，屍體還被棄置在南投，引起社會震驚。青埔寨人蛇集團詐騙案已不是第一起，近期仍不斷發生相似詐騙案件，更是從求職詐騙，演化成餵毒、囚禁、毆打，茲事體大。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歲出預算「警政業務」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5 億 193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過濾求職網站之詐騙假訊息、從源頭管理，防範人蛇詐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60

2用-01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7 **款** 3 **項** 2 **目** 1 **節**－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934 萬 9 千元

案由：

根據《whocall 2021 年度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簡訊詐騙量成長逾 7 成，共通點皆以「釣魚連結」作為突破口，誘使民眾加入假人頭通訊帳號、仿冒網頁騙局，甚至是引導下載極度危險的 App，綜觀全球各地詐騙簡訊成長趨勢，包含台灣、巴西、泰國、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皆有上升的現象，尤其台灣詐騙簡訊年增率高達 190.13%，為全球第一。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歲出預算「警政業務」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5 億 193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辦理詐騙簡訊發生率，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應處方式，以遏止發生機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57

2目-01
凍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1000 警政業務

用途別：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51,934 萬 9 千元

案由：

自蘇貞昌院長上任以來，全國已發生 17 起重大槍擊案，其中近半年就發生 7 起。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光是去年就發生 100 起槍擊案，平均 3.65 天就有一起。

爰此，擬提案凍結「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500 萬元，待警政署針對槍枝氾濫及重大治安槍擊案件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13　　62

2目-03
減200万
凍200万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9,101 萬 1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優良的風紀，攸關警察聲譽、形象與社會地位。近日媒體揭露警察風紀問題，警察人員應從本身做起，自上而下，親自實踐，不該要的錢不要拿、不該參與的飲宴不參與，並與幫派、色情、賭場、販毒者等劃清界線，發生重大警風紀案件而沒有主動積極查處者，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列為職務調整重要參考，以展現維護警風紀決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針對整飭警紀作為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144

71

內-67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1000 警政業務

用途別：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9,101 萬 1 千元

案由：

警政署內「靖紀小組」原先為端正警察風紀而評核各警察機關員警風紀狀況的一項內部管理工作，然而其主動查辦維護警紀的案件寥寥可數，現行多數勤務內容僅限於查緝賭博案件。

爰此，擬提案凍結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編列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10%，待警政署針對靖紀小組之組織功能檢討與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翁重鈞

1515　　65

2月-03
凍1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7款3項2目＿節-警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03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1,01萬1千元

案由：

近期，警大校長陳嶧文於警政署擔任警政委員時，與綽號「鱸鰻」的前角頭老大林秉文等人，一同搭車前往台北市信義區「88會館」豪宅招待所餐敘後，又接連爆出高階員警成群結隊前往豪宅招待所聚餐，連住戶向警局檢舉疑似陪酒女倒臥大廳，警方卻表示近年內未有過任何檢舉，除此之外近期警紀敗壞事件層出不窮，例如中壢女音樂老師遭上銬、松山分局之亂、北投分局私自借提等違法犯紀之情事，惟相關防護作為預算卻減少，警政署應提出有效措施，以正風紀！

爰此，針對第2目「警政業務」-「03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30,994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警紀作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53

2月-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300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4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534 萬 3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9,101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審酌改善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近年來員警風氣不佳，包括高階警官出入不適當場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台南基層員警利用電腦系統，調查職棒啦啦隊員個資、高雄員警勾結徵信社洩個資、苗栗員警用警車廣播器戲弄路邊民眾…等，相關風紀事件層出不窮，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公務員應謹守分際，建請警政署嚴加清查員警有無違常情事，強化員警廉潔觀念，以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嚴加清查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 17　40

預算提案

2月.03
凍10153/4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0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3808211000 警政業務

原列金額：191,011 千元

〔 〕增加　〔☑〕凍結：1,011 千元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編列「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191,011 千元。然近年來，員警風紀事件頻傳，且當中不乏高階警官涉案，顯見警政署相關計畫之執行效果極待檢討，以免造成經費浮濫編列。~~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1,011 千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端正警察風紀與強化警務人員行為管理」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1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目-03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4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534 萬 3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9,101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審酌改善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今年 8 月新聞報導，花蓮縣警察局取消基層員警的記功嘉獎，引起全台各警察局獎懲是否標準不一的討論。

另查，2019 年曾有警員於 1 年內被記嘉獎 864 次，而後 608 次不符規定遭撤銷，遭監察院調查。後內政部回覆監察院，將每半年定期清查獎懲統計，並要求各警察局督導所屬各分局及大隊之考績委員會，應落實相同案情相同獎懲的原則。惟上述新聞中花蓮縣警局表示，乃因五個分局敘獎方式不同，為避免同工不同酬，因此要求都要依照警政署規定辦理。

考量警政署於 2019 年已回覆監察院將每半年清查各局內的考績委員會，爰要求警政署就各警察機關之間(例如花蓮縣警察局跟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有相同案情卻未有相同獎懲之情形、為何 2019 年後花蓮縣警局仍有分局間敘獎方式不同之情形、對於當年警政署回覆監察院之內容目前辦理情形等，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湯惠祺 王美惠

199

41

2目-04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7 **款** 3 **項** 2 **目** 4 **節**-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109 萬 6 千元

案由：

2019 年發生台鐵嘉義站鐵路警察命案，當時蔡總統承諾會改善員警裝備和資源，而政府雖採購 4,529 組拋射式電擊槍，然訓練用卡夾採購不足，至今不到一成員警有使用經驗。此次 2022 年 8 月於台南發生憾事的員警，第一時間仍使用辣椒水試圖制伏歹徒，顯見員警的配備這三年來未有大幅改善，若提供員警的裝備不足，出生入死的員警恐陷入人身安全風險。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歲出預算「警政業務」項下「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2 億 410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內政部警政署除補足採購數量外，應針對員警有效使用警械、運用新型科技訓練工具提升執法效能，以防再次發生憾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58

項-04
凍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109 萬 6 千元

案由：

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4109 萬 6 千元，辦理警政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等事項。

惟先前也有台南員警追捕贓車時，遭嫌犯持刀攻擊，導致不幸身亡。近期襲警事件頻傳，甚至有員警因此受傷及死亡。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建請警政署提出如何加強治安維護措施並加強基層員警防護配備。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21

129

2月-05
凍100万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5 加強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156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為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由警察機關評估近 3 年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雨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據警政署統計，各警察機關 110 年上半年提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共計 201 處，惟查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於網頁公告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婦幼專區、婦幼警察隊專屬網頁公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便民服務網頁公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宣導專區網頁公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治安電子地圖網頁公布，且各警察機關資訊公布之方式或採網頁公告，或以 PDF 檔案供下載等，惟網頁公布位址及方式不一，不利於民眾查詢，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22

92

2

2目-07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警政業務

用途別：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99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台南市雙警案因公殉職後，警政署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歹徒恐以熟悉該套招等方式，為增進警察應變能力，應考量更多元武術教學方式，並對於新進人員，更多加強訓練。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 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額 10%，俟警政署提出「研議多元武術教學方式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李德維
鄭天財

1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1000 警政業務

用途別：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99 萬 9 千元

案由：

警政署內近日發生多起警察品操風紀（警紀）事件，包含出入招待會所、涉賭等案件，顯見我國警察系統內部管理出現未盡完善。警政署對於不同區域各類型之警紀案件頻傳有何因應措施？轄區警局應如何就所屬分局加強督導防範警紀案件？皆待警政署加以精進。

爰此，擬提案凍結「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編列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待警政署針對加強督導防範警紀案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凍2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8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編列 13 億 534 萬 3 千元，其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457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審酌改善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警政署近年度員警因公傷殘人數不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均有規定執勤受傷之給付金額。

經查，警政署 106 至 110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及死亡人數計 4,431 人，雖人數 108 年至 110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但人數仍屬偏多，建請警政署宜究其原因並積極改善，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員警生活。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警政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39

3目全
減200萬
凍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7 款 3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

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情形，發現 110 年 1 至 7 月間無港區通行證，卻能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 5 成及 1 成 7，且其中又分別有 556 輛及 704 輛，屬失竊及車牌遺失之問題車輛。

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問題車輛進出港區，對於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偷渡，將無嚇阻力，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甚鉅。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5 26

75

3目全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7 款 3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42,275 千元，業務包通訊設施之維護，以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42,275 千元，業務包括通訊設施之維護，以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查 111 年 10 月之警政統計月報，111 年 1 至 10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生數 23,927 件(當期發生數為 13,965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622 件(+17.84%)，顯見我國詐欺案件尚待有效遏止，且據 110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假冒機構（公務員）之嫌疑犯計有 2,243 人，警政機關亦屢傳遭人冒名之事。

二、警政署針對防制詐欺案件皆強調要小心防範，此係建立在「信任」之基礎上，倘若政府機關自己身分亦遭盜用，並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將影響國人之信任，動搖國家安定，警政署之設備、資源、教育訓練等，是否能有效遏止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實有疑義。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內部通訊設備之資訊安全性，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策進行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鴻慧禧

7

11P

3目-01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務管理

用途別：**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305 萬 3 千元

案由：

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警務管理」項下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2,400 萬元，辦理汰購局級交換機，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該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此計畫前期為「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在 111 年 7 月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因疫情影響施工至無法施工，造成履約期有延後情事。建請警政署就此檢討計畫進度。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38　138

4目全
凍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6

7 款 3 項 4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9243 萬 3 千元，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有「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年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惟，本項計畫於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顯見警政署預算編列容有過失，恐再發生過去基層員警防彈衣採購汰換延宕情事的可能。爰此，凍結「保安警察業務」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汰除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伯洋 萬美玲 王美惠

相-01-3
凍100万

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V〕**歲出**--〔V〕**凍結數**：1,000 千元

用途別：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464 千元

案由：

1. 警政署 112 年度於「保安警察業務」項下編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第二年經費 3,446 萬 4 千元，本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反恐能量及武器裝備等經費。
2. 查，維安特勤隊 111 年全隊員額有 156 人，於第一期計畫中(107-110 年)已經執行 197,075 千元汰購新增包含防彈衣、槍枝及防彈車輛等。未來 4 年亦將再購置足額之全員防彈衣、破門器材類、彈藥類(含瓦斯彈、震撼彈、狙擊彈、鋼芯彈)及輪式裝甲車等強力鎮暴武器、防護裝備，政府為儲備優秀、強大警力投注相當預算金額培訓。
3. 然，統計維安特勤自 103 年以來辦理案件統計(附表)，值勤成果與預算支出難稱相符，爰凍結本預算經費 1,000 千元，俟提出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近年維安特勤隊辦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槍砲	組織暴力犯罪	戒護	靖紀	毒品	毒品結合槍砲	詐欺	合計
103	0	0	2	0	0	0	0	2
104	0	1	20	0	0	0	0	21
105	0	2	7	0	0	0	0	9
106	0	1	5	0	0	0	0	6
107	0	9	10	0	0	0	0	19
108	20	3	6	2	5	4	13	53
109	7	4	11	2	7	5	20	56
110	6	1	2	1	2	0	11	23
111	2	3	0	1	0	0	2	8

註:111 年度統計至 111/7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5項全
凍1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7 款 3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04,37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 2 目「警政業務」中「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75,240 千元，其中辦理各警察機關委外租用緩撞車相關經費 69,230 千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 249,33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緩撞車等經費 13,873 千元，顯示緩撞車對於保護警察及道路施工同仁等實屬必要。

二. 惟經高速公路局統計，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 8 月，國道總共發生 153 起施工車輛之交通事故，造成 5 死 87 傷。其中，有四成為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車近年深受國人喜愛，與此同時，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路況之警覺心，警政署允應針對緩撞車之運用提出全盤規劃，以及與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降低自動駕駛之交通事故，保障警察及施工同仁安全。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上述之策進行為，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溫玉霞

31

120

預算提案

6目全
凍72648 84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4

科目：7 款 3 項 6 目 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原列金額：1,072,648 千元

〔 〕增加　〔☑〕凍結：72,648 千元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72,64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七、刑事業務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全台各地不法持有及使用槍械事件頻傳，引發民眾極度恐慌，嚴重威脅治安，顯見警政署對於非法持有槍枝之查緝亟待加強。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72,648 千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運用刑事警察預算杜絕不法槍械氾濫現象」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3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6日全
凍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94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經查，近年來警政署毒品查緝工作呈現案件數、人數減少，但毒品重量增加的趨勢，顯示打擊毒品有成但仍有很多黑數。警政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編列有「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但在經費執行及業務推動上並不理想。爰此，凍結「刑事警察業務」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應受尿派採驗人加強列管，並針對未依規定受檢者研修法令予以罰則，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等

湯蕙禎 王美惠

33

8

6目全
凍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94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通訊監察設施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新增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所需經費，項下辦理「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惟，依「112 年至 115 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核定本）」僅「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說明所欲辦理項目，而「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 項之工作項目、執行策略及年度預算需求皆以依「政府資料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不予公開，不利了解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及所欲達到之目標。爰此，凍結「刑事警察業務」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計畫內容、預算編列、所欲達成目標及未來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提升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函 等
湯蕙禎 王美惠

34

7

預算提案

6月全 連24784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24

科目：7 款 3 項 6 目 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原列金額：1,072,648 千元

〔 〕增加　〔☑〕凍結：2,648 千元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72,64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毒品犯罪嚴重，嚴重影響校園及社會安寧，更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警政署對於毒品犯罪偵防查緝極待加強。因此，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648 千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運用刑事警察預算強化毒品犯罪偵防」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35　1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6目-05
減200万
凍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3 億2579 萬3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日前詐騙頻傳，詐騙案類型眾多，從防疫補貼、投資詐騙到國外求職，甚至以警政高層的名義進行詐騙，受害人也從遭騙取個資、金錢，甚至影響到人身安全，被囚禁在國外。詐騙集團朝專業化、組織化發展，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但政府部門打擊犯罪卻是追趕不上。

經查，106 年度至 111 年 10 月止，詐騙案件雖破案率皆有 9 成以上，但是發生數卻逐年增加，且追回金額比例僅 1 成左右(如表一)，民眾財產損失嚴重，應從源頭阻止犯罪，而非事後破案彌補。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提出有效降低發生數之具體方案，及提高犯罪所得追回比率之措施，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件)	破案率	財損總金額(元)	追回金額(元)	追回比率
106 年	22,689	20,833	91.82%	4,047,910,039	20,000,000	0.5%
107 年	23,470	21,678	92.36%	3,969,141,892	450,000,000	11.3%
108 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510,000,000	11.9%
109 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560,000,000	13.2%
110 年	24,724	24,484	99%	5,610,377,324	620,000,000	11.1%
111 年	26,632	26,061	97.86%	6,022,120,074	1,314,130,000	21.8%

說　　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11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36

104

6目-05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 7 **款** 3 **項** 6 **目** 5 **節**-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519 萬 3 千元

案由：

「S2O Taiwan 潑水音樂祭」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28 日舉行， 2 日派對共計有上萬人潮湧入河濱公園。然活動結束，網路上有民眾拍下 VIP 席的地上滿是大量「咖啡包(毒品)」包裝垃圾，引發譁然。
新興毒品種類繁雜，其中「咖啡包」常以新奇包裝吸引青少年因「好奇」或「輕忽其嚴重性」而誤食，且其摻雜混毒的成分與比例都不盡相同，對身體產生的危害難以預期。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歲出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近年台灣音樂祭等活動相當活躍，於任何大型活動，毒品防制及宣導應是內政部警政署的重要執行項目，內政部警政署應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治，予以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李彥秀

37　61

6月-07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32,519 萬 3 千元

案由：

日前引起全國震驚的「台版柬埔寨」詐騙案，總計 61 人遭詐騙集團拘禁於都會區，甚至有 3 人被凌虐致死棄屍。根據警政署資料，台灣 2021 年詐欺發生件數達 2 萬 4 千餘起、被害人超過 4 萬 4 千人，當時已創下新高紀錄；但截止至今年 9 月，就已發生 2 萬 1 千餘起詐欺案件、被害人超越 3.8 萬人，比去年同期的 1.8 餘萬件、3.2 餘萬人還高，若以此速率持續增長，2022 年的詐欺案，恐創 10 年來新高紀錄。

爰此，擬提案凍結「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10%」，待警政署如何遏止我國詐騙案頻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翁重鈞

38

63

6目-05
凍500万

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V〕**歲出**--〔V〕**凍結數**：5,000 千元

用途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325,193 千元

案由：

1. 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325,193 千元，執行「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主要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等等刑事案件，其中包含「反詐騙」之支援系統、兩岸共打、嫌疑犯遣返以及破案獎金等。
2.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附表)，近年詐騙犯罪，透過 165 專線接獲來電可疑詐騙電話執行停話，因可疑帳戶圈存金融帳戶到攔阻匯款，避免民眾受詐騙損害的金額並未有效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繼續發生；而詐騙受害的被害人追回財損，或者詐騙犯被緝捕歸案人數更是少數。以致詐騙方式更為進化多樣，犯行更為暴力，甚至發展到擄人囚禁、施壓殺人等駭人聽聞刑案，造成社會不安，刑事偵辦效能無法回應民眾的期待，尚待警政署整體團隊的精進。
3. 如何加強民眾防詐騙警覺心，並且儘速破案，嚴懲罪犯，刑事警察局應有更積極有效作為。爰凍結本預算數 5,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金額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1,641,507	19,638	8,224	3,460	75,729	882,237

註:111 年數據係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莊瑞雄

39 王美惠

P7

6目-05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32,519 萬 3 千元

案由：

我國近半年來發生 7 起槍擊案與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其中又以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最受矚目，迄今（111 年 12 月 12 日）仍未偵破。

爰此，擬提案凍結「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00 萬元，待警政署針對台南學甲 88 槍擊事件偵辦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劉天財 余毛約

40

66

6月-05-8
凍5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

經查，自 110 年至 112 年該項目編列預算額皆為 114 萬元，但自 106 年起至今，皆為超支的情況，且因詐騙案日益增加，民眾報案來電數也因此增加，警政署對此無實際作為，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正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41

102

6目-05_8
凍3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519 萬 3 千元

案由：

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

經查，近年詐騙案頻傳，電信詐欺案、標榜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的投資管道或是透過 AI 人工智慧語音以投資為由誆騙民眾等方式，因為被害案件逐年增加，使民眾報案來電數也跟著增加，因此每年此預算都超支。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防堵，建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精進及如何有效降低詐騙提出改善方案，提升全民的防詐知能。爰此，予以凍結 30 萬元，俟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29

42

6目-05(17)
准5%

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算書頁次：**90、91 頁

〔 〕**歲入**—〔 〕增列：

〔V〕**歲出**--〔V〕**凍結數**：1/2

用途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771 千元

案由：

經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明年度雖然是法定公投舉辦年，但迄至今(111)年 10 底為止尚無任何個人或團體提出公投申請案，依公投法所定期程，可以推斷明年度舉辦公投之可能性相當低，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免匡列預算數排擠其他計畫執行，爰提案凍結本預算數 1/2，倘仍有執行之需要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43

pp

6目-05(20)
凍200万

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預算書頁次：**90、91 頁

〔 〕**歲入**—〔 〕**增列：**

〔V〕**歲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270 千元

案由：

1.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期程 106-109 年，復於 110 年再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計畫(110-113 年) 期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逐年有成。
2. 查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應對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時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本計畫項下每年編列「尿液檢驗費」預算數字 106 年 168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明年 2027 萬餘元之數。
3. 然，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應受尿液檢驗人定期採驗率平均僅達 8 成左右，各縣市到驗率從 71.74%-95.81%間，臺北市執行率最高，但新北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都低於 8 成，而受驗者陽性比率約達 2 成，顯示毒癮者再犯可能性仍存在。
4. 為免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形成毒品防治漏洞，需要警政署嚴格督促地方警政機關加強執法，爰凍結本計畫數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44

P8

6目-05-28
減列5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3千元，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

說明：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條的合作事項中，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其中包含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等等。因為兩岸的地理位置相近，語言相通，所以常有跨境犯罪問題，這時要靠兩岸互相提供犯罪情資，甚至是人犯遣送。

近年來，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110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80 萬 3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47 萬 4 千元，僅執行率 26.29%。爰提案刪減 50 萬元。

表 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7 月止）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45 1/2

105 1/2

表 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7 月止）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283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32
比率	9.27	6.69	11.31	11.31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32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33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03.13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6日-05-2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50%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9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二分之二

第7款3項2目＿節-刑事警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萬3千元

案由：

今年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皆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惟蔡政府卻因意識形態治國，隨著兩岸情勢變化，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儼然無法發揮其功能，面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被定罪率偏低，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積極透過互助協議機制進行合作，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 17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46

54

61-06
減 2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 1 億 1,840 萬 3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刑事局為加強對犯罪車輛查緝，於 105 至 111 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在各縣市重要路口設置 RFID(無線射頻辨識)，讀取行經車輛的 eTag，藉以蒐集犯罪車輛行車軌跡，供偵查人員查詢、比對，對提升打擊犯罪效能有極大助益。

然據刑事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情資分析平臺上雖已連接 743 個 RFID 設備，但在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上，卻有 309 個(41.59%)RFID 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異常狀態，逾 4 成之 RFID 設備未起效益，已嚴重影響平臺使用，極大降低打擊犯罪效能，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47 47

77

7目全
凍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97

7 款 3 項 7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7 款 3 項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員警在職專業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凍結「初級警察教育」1000 萬元，俟警政署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等

潘孟安 王美惠

48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7 款 3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463,672 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警政署編列之「一般賠償收入」，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佔該歲入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 110 年度呈現下降外，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皆呈現上升趨勢，即使 110 年度呈現降減，但在該項預算佔比上仍高達 82.16%，仍不可謂少。
二、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實難以看出個別細項收入之情況，尤其各該細部項目數額又或可分別探究不同之施政情況或績效，尤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因素所致賠償收入一節，略可看出警察教育辦學以及畢業生適應職場等情況，進而可細究各該事務績效和精進措施。
三、據悉，為使學校校務資訊透明公開，教育部建置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供大眾查詢，一來可促使學校積極確保辦學品質及績效，二來可供有志學子及家長清楚了解學校校務狀況等等，所公開之資訊中，亦包含各校之退學人數及其原因統計等資訊。
四、是以建請警政署參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就研議建置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務資訊之公開平臺事宜，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13,892,000 元	13,892,000 元	13,896,000 元	16,645,000 元
一般賠償合計	18,401,655 元	27,102,195 元	39,356,688 元	13,676,290 元
一般賠償佔預算數比	132.46 %	195.09 %	283.22 %	82.16 %

來源：各該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版）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8月全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頁

7 款 3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88,208 千元，其中編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 830,932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 188,20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編列 188,208 千元，用以新購警用車輛，增加警察執法力度及執勤安全，實屬必要。由於警方勤務多元，執勤地點遍及全國，相關採購應按警務需求，例如山區執勤與市區執勤所需警用車輛應有相異，再如開放採納基層員警對勤務車輛之採購意見等，以達因地制宜，提升勤務效能。

二、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提升本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22

8目3節
凍 10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2 億 4,561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政署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改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從 98 年的 5,638 人，到 110 年已增為 11,121 人，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員警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員警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51

8

78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

主決議：

根據 111 年第 18 週的警政統計通報，110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 萬 4,724 件，較 109 增加 1,670 件，為五年新高。現今詐欺事件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改變，防不勝防。國人有疑慮時大多會致電 165 反詐騙專線或至警局報案。惟 165 反詐騙專線人力難以負荷 24 小時之案件量，教育訓練與新興手法可能存有時間差，人員難以及時習得詐欺新態樣。目前主要以宣導「三不五要」口訣、鼓勵民眾下載辨別手機號碼來源之程式，強化國人識別能力。

據統計，110 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案件發生數有 1,121 件。而近期常有不肖人士自稱衛生福利部名義，利用「符合紓困補助」、「點擊網址可領取補助」等話術，吸引無辜民眾輸入銀行的個資，藉此詐欺取財。除此之外，財政部、經濟部、法院、地檢署等政府機關，遭假冒之案件頻頻發生。

今年 3 月，新加坡針對詐欺推出新的預防方法，即「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SMS Sender ID Registry）」，此機制是由政府機關和商業機構使用，目的在於不讓詐騙集團冒充政府或公司名義發送釣魚簡訊。註冊的機構發出簡訊時，將會顯示他們的註冊名稱，而不是一串無法辨別的號碼；若有刻意讓人混淆的名稱，就會被預先阻擋無法寄出。

「事前」阻擋之功效應可大幅降低「事後」補救之時間成本、心力，爰提案建請警政署研議各國之作法，研擬我國可持續進行之方向及新加坡計畫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等，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52　125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

主決議：

為提升維護社會治安之力量，緊密結合民力以共同預防犯罪，各地方皆組織有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及義警等民防單位，以做為正規警力之協勤民力，鑒於其所負擔之功能與辛勞，實應積極重視與保障。

因治安守望工作必有風險，故對於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巡守員的人身保障事宜，除持續精進及提供裝備、器械以及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應該提供相關之人身意外保險等保障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也是對於熱心地方治安守望工作人士，給予必要之尊重與權益保障。然略查現行各直轄市對守望相助巡守隊所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額為例，新北市現僅為一百二十萬元，而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則為兩百萬元或以上者不一，顯各地方政府之人身保險額度，未臻一致。

此雖或因地方政府財政情況而有不同之規畫與配置，然而，除因考量社會經濟與物價變動影響因素外，亦需多加考量與體恤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成員於執行守望勤務時，所面對之意外風險仍是多難預料。故為使地方政府積極重視此協勤治安守望工作之民眾權益，以及協助民眾瞭解各該地方政府規畫此等治安守望民力事務之保障措施與施政成效等可供公開之政府資訊，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及規畫，針對彙整與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提供予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及人身權益保障措施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事宜，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3

124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

主決議：

爰近期因烏克蘭抵抗俄國入侵戰爭一事，引起國內外各界關注及自省我國國內防衛情況，雖多著重於軍事議題和國內刻正轉型與進行之新制教召，然不論從「全民動員防衛」或「民防」角度視之，在在顯示平時安定社會，戰時支援軍勤與安定戰線後方的民防組織與量能，實是不可輕忽之環節，故如何擴大儲訓及健全保障此平戰互用之人力與其權益，實為不可輕忽之要務。

其中，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意願，行政院通過國防部擬具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提出了提高教召津貼以及對於給予公假的企業相關優惠措施之改革措施，並預計回溯自 111 年一月開始適用，其中對後備軍人教召津貼的調整幅度，更是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計算。

然對照現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二條規定，民防人員之服勤津貼之計算基準仍是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按日核計，若依民國 111 年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則每日僅八百四十餘元。

兩者雖同為支援前線及穩定後方的重要動員對象及支持力量，然在此津貼待遇之規畫上，兩者差距甚大，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健全與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制工作評估進行研議，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23

54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警政署

主決議：

警察係第一線維護國人安全者，24 小時皆處於警備狀態，值勤時間亦無法規律，長期下來，將會影響警察之身心健康。查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等症狀，長年為警職人員死亡之十大原因之一，另外，警職人員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亦在 4 個年度被列入十大原因，顯見警察之生理、心理狀況，皆亟需照護。惟查，「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調查報告僅至 109 年止，近年未有調查，無最新數據提供參考，恐不利相關單位針對警職人員死亡原因做出分析與相關策進作法，爰建請警政署就上述調查停止之原因以及未來是否可續調查之可行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孟楷

12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警械使用條例今年修正，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若不制止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可能將危害警察或他人生命安全，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將讓員警較能大膽用槍，保護自身安全。

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座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對於科技輔助員警用槍訓練之需求增加，警政署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並考量雲嘉南地區，雲林、台南均已設有模擬訓練射擊靶場，為滿足嘉義縣市員警訓練需求，亦應於嘉義市建置，以強化員警用槍訓練。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56

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主決議

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據刑事局統計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計辦理 7 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但每次有 1 成至 1 成 5 的學校，有尚待強化校園安全。

111 年 4 月辦理的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完成率 99.75%，建議強化計 472 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 473 項，其中有些項目屬長期未改善之部分，例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

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請刑事局針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機關兩年以上未改善事項，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校園安全。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10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刑事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檢驗毒品，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 162 元至 430 元，差異 2.65 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 288 元至 645 元，差異 2.24 倍，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待研謀改善，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降低決標單價落差。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11乙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警察壓力大，今年還沒過完，已有 6 位警察自殺，過去 10 年來，每年平均 5 名警察自殺，這樣的悲劇已成為「常態」。尤其 2011、2016 年自殺員警人數更是高達 9 人。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簡稱警工會）連續 4 年針對警察人員工作壓力進行問卷調查，雖僅有數百名現職警察自願填寫，但問卷顯示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2022 年與 2020 年都高達 27%；「至精神科領藥（包含失眠、焦慮）」的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到今年 13.22%。

1991 年，警政署成立諮商輔導室，對外稱為「關老師」。但主動使用人數一直不高，2019 年台北市警察局只有 1.7%的員警受到輔導；2021 年，台中市警局關老師使用率也僅 3%。低使用率背後，代表著輔導警察的關老師同時也是警官，使得員警不信任，害怕被長官、同事得知，被貼上「有問題」的標籤。

1996 年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成立，招募紐約市警察局各級別的警察作為成員，並開設了 24 小時熱線，員警可就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情緒問題與同儕協助人員通話，且不留任何紀錄。

我國警察心理輔導系統，雖有關老師，也有體制外的諮商師，但兩者間缺少了作為中間人的同儕角色，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應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報告，以提供員警情緒保護網。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警察風紀，攸關警察形象及社會地位。近期警界有因風紀問題而申請退休者，先前之過錯或犯罪，不應申請退休而不予處罰，爰提案要求警政署若員警於申請退休時，已涉有風紀問題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單位處置，若判刑確定，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已支領者，應予追繳。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 165 反詐騙專線已是民眾確認詐騙案件，及提報詐騙手法，直接聯繫溝通管道。

又鑒於透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 10 萬 660 件、攔阻受害金額 11 億 563 萬 8 千元，有所成效。但自 106 年起「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皆為不足，恐影響「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113 年度起依實際情況編列相關預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財損金額
106	413,827	7,574	2,043	673	10,747	122,948
107	349,897	7,762	1,743	1,050	14,184	100,453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2,405,231	34,974	12,010	5,183	100,660	1,105,638

說　　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

警察工作辛勞壓力大、日夜顛倒，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卻尚未同等辦理於警察同仁，提供警察之一般健檢補助亦僅 3500 元。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或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計畫書予內政委員會。

說明：

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消防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職災認定等權利與措施，警察同仁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我國安全評比出現退步之跡象且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管理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據全球數據庫《Numbeo》「2020 年國家犯罪指數調查」之「全球最安全國家排行榜」，台灣以安全指數 84.74 位居第二；2021 年該數據庫評比台灣 84.76 仍保持全球第二，惟 2022 年統計台灣為 84.13 排名第三，已較 2021 年退步一名，值得警惕。

查警政署今年已執行 4 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及 3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治平專案」258 件、查獲犯嫌 1758 人，查緝各式非法槍械 219 枝、改造槍械場所 22 處。統計全國今年起至 10 月 24 日槍擊案共發生 68 件，較去年同期的 83 件，減少 15 件。

鑒於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管理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爰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肅槍、緝毒、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經費編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與警政署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或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亦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警政署應積極宣導，提升全民防詐知能，對於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亦應加強辦理，才能有效降低電話或網路詐騙行為對民眾之危害。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6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警務管理」項下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2,400 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預算數介於 2,172 萬 6 千元至 7,443 萬 4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率均 99%以上，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因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及不同履約時間、環境及條件所造成之價格差異性，影響廠商辦理期程，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施工，復因配合「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頻率規劃，設備需確認建置頻點後訂製，致履約期展延。基此，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其前期計畫於 111 年屆期，惟截至 111 年 7 月止，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履約遲延情事，故提案要求警政署應強化專案管理，檢討策進計畫期程進度與作為，以落實計畫預期之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共計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業務。惟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截至 111 年 7 月止，多有逾齡情形，嚴重影響執法效能，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針對科技偵查相關設備之汰換或增購，應視業務需求妥適規劃，並如期汰換或增購，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主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較 111 年度 1,888 萬 9 千元增加 138 萬 1 千元。經查，自 108 年 7 月起，為因應新興毒品氾濫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際執行率為 26.69%，又 110 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71.74%至 95.81%之間，執行率不如預期。綜上，警政署應加強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管控，務必落實列管應採驗人如期到驗，杜絕毒品防制工作漏洞。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112 年度預算警政署「警務管理」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2,4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為提升警用通訊網設備效能。

警政署與警察通訊所交換機建置於 99 年度，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建置於 95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置於 100 年，均已遠逾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汰換完成可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21,726	21,690	99.83
109	68,497	68,497	100.00
110	74,434	74,434	100.00
111	22,625	0	0.00
合計	187,282	164,621	-

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結果，執行率十分完美無問題，但是至 111 年度執行率卻開始產生延遲問題，遲至 7 月仍無法開始執行，不知原因為何。

因警用通訊網設備老舊，有汰舊急迫需要，爰提案請警政署針對本案，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68

32

主決議

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刑事警察業務」-「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301 萬 6 千元。

行政院指出：台灣近 5 年來的電信詐騙案平均約 1.2 萬件，民眾損失金額高達近 50 億元。且詐欺犯罪透過網路、電信造成的影響不僅只財物受損，國人甚至因相信電信詐騙求職高薪而被誘至柬埔寨等國外遭人口販賣、凌虐致死新聞層出不窮，導致民眾質疑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165 反詐騙專線」是透過線上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部分金融機構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卻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另外，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因為資源有限，僅透過共用資訊交換中心資料轉換，「165 詐騙專線」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可見警政署在橫向聯繫管道上，仍有不足。

詐騙案頻傳已引起民怨，打擊詐騙案能力上警政署仍有進步空間，請就如何強化反詐騙專線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69

31

主決議

因警用車輛對性能要求極高，因為勤務每日 24 小時晝夜輪替，零件耗損嚴重，性能老化快，須隨時注意更新汰舊。

截至111年7月止警政署及所屬警用車輛配賦數、現有數、逾齡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配賦數		現有數		達汰換數		待補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警政署	74	23	73	7	4	-	1	16
刑事警察局	159	164	140	6	15	5	19	158
航空警察局	196	221	114	68	38	57	82	153
國道公路警察局	562	70	461	-	166	-	101	70
鐵路警察局	98	250	89	145	22	121	9	10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3	68	153	6	30	6	40	6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6	472	165	442	29	153	1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31	22	88	-	44	-	43	2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97	35	75	12	17	5	22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2	37	81	10	20	0	31	2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64	134	63	92	7	48	1	42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49	302	124	99	41	64	25	20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5	164	22	90	4	59	3	7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6	87	31	32	4	17	5	55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45	205	44	140	14	94	1	6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8	53	12	33	-	15	6	20
警察通訊所	77	67	65	43	8	43	12	24
民防防情指揮所	8	7	8	7	-	7	-	-
警察廣播電臺	17	42	16	16	4	16	1	26
警察機械修理廠	8	2	7	-	3	-	1	2
警察專科學校	18	41	9	2	6	-	9	39
合　計	2,253	2,466	1,840	1,250	476	710	413	1,216

（1）警用汽車：配賦數 2,253 輛、現有數 1,840 輛，其中達汰換數 476 輛，占現有警用汽車之比率為 25.87%；待補數 413 輛，占現有警用汽車之比率為 22.45%。

（2）警用機車：配賦數 2,466 輛、現有數 1,250 輛，其中達汰換數 710 輛，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56.80%；待補數 1,216 輛，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97.28%。以上可見問題嚴重。

因此，爰提案請警政署針對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0

70

主決議

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

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定期採驗通知 36 萬 9,838 人次，整體到驗僅 29 萬 7,993 人次，未到驗者卻高達 7 萬 1,845 人次，採驗到驗率僅為 80%。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06	79,604	62,731	16,873	78.80
107	81,242	56,977	24,265	70.13
108	52,985	44,260	8,725	83.53
109	54,364	47,595	6,769	87.55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至7月)	33,496	28,993	4,503	86.56
合計	369,838	297,993	71,845	80.57

另外，以 110 年度全國應受尿液採驗人數為例：採驗結果:陽性比率高達 18.02%。因此若列管之應受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已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71

28

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醫學文獻證實，生活作息紊亂除會導致身體免疫力變差、內分泌失調、肝功能異常、皮膚出現問題（如黑斑、痤瘡等）和認知、體力上的表現下滑外，罹患各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等）的可能性也會大增，甚且在情緒、心理的疾病上日積月累形成難以回復的影響。

警察工作因為治安需要，訂有輪班機制，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一位員警在夜間工作是服勤任務的一環，而他們正是醫學文獻上屬於慢性疾病高風險的族群。

目前政府訂有「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然，囿於預算資源，僅針對特定官等以上或者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給予固定金額的補助，無法及於所有需要值夜班勤務的基層員警，以致無法監控其身體變化狀況，適時給予警訊及治療，影響員警健康，近年發生多起員警於值勤中突然病故的憾事，忽略身體狀況恐是成因之一。

故此，為了保障我全體員警的健康，照顧其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支柱，建請警政署應研提員警健康檢查辦法，尤其針對基層員警服夜勤者的例行健康評估機制，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1	鄭麗文等	全項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	凍結 10%
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4	湯蕙禎等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975 萬 5 千元	凍結 20%
5	湯蕙禎等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350 萬 1 千元	凍結 10%
6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7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8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1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9	張宏陸等	
10	張宏陸（林宜瑾）等	
11	莊瑞雄等	

4265
項 1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 7 款 4 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558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嶧文，日前被人踢爆與綽號「鱸鰻」的前角頭老大林秉文等人前往私人招待所 88 會館，引起軒然大波，且事後有許多高階警官，被爆料也曾於 2018 年時到 88 會館。然校長陳嶧文被人踢爆上 88 會館至今已 1 個月，但調查結果卻遲遲沒出來，反而還有更多高階警官也被爆料上 88 會館。

反觀中山分局偵查隊長林宏基被爆料上招待所涉賭，當天就馬上被懲處。警界針對 88 會館事件，卻遲遲沒有動作，此舉無疑是在打擊警界士氣。

爰此，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歲出預算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警察大學針對 88 會館外界各項疑慮公布調查報告及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天財　李德維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7 款 4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7 款 4 項「中央警察大學」項下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國家警察特考格及格人員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凍結「中央警察大學」10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頁

7 款 4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685 千元（增幅 4.52%），編列 1,125,58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中央警察大學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提升警察人力素質。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685 千元（增幅 4.52%），編列 1,125,588 千元。

二.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發生 6 起警員於執勤中或於警局駐地自戕之事件。其中，有四名皆為甫畢業或分發之年輕員警。警政署設有「關老師」負責心理輔導業務，而中央警察大學之學生事務處，亦執掌心理輔導等相關事項，允應持續精進心理輔導成效，提供警大學子適度適時關懷。

三. 鑑於上述心理輔導成效持續精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就學生之心理輔導相關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鴻薇

3

刪-02-3030
凍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p. 38

第 7 款 4 項 2 目　　名稱：資訊軟體設備費
案由：

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975 萬 5 千元。

過去 7 年以來（104 至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各年度決算數均嚴重超支:以 110 年度超支 1,034 萬 1 千元最多，超支率竟然高達 51.04%。

中央警察大學104至112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C=B-A)	執行率(D=B/A)
104	14,692	20,442	5,750	139.14
105	9,781	12,180	2,399	124.53
106	8,380	9,116	736	108.78
107	6,844	8,226	1,382	120.19
108	8,775	11,106	2,331	126.56
109	13,099	17,779	4,680	135.73
110	20,259	30,600	10,341	151.04
111	17,092	10,704	-	-
112	9,755	-	-	-

說明：1.111年度決算數係截至7月底數據。
2.超支數係流用結餘款辦理。

顯見本項預算編列不實，以致於年年決算數均嚴重超過預算數，爰提案凍結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975 萬 5 千元之 2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1

4

36

2月.4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p. 21

第 7 款 4 項 2 目　　名稱：學生生活管理經費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編列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 2,350 萬 1 千元。

但是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為 2 人。總計 106 至 111 年 7 月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涉犯運輸毒品等以勒令退學，可見警大品格教育工作有待加強。

106至111年8月底止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年度	合計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6	2	1	竊取財物	勒令退學
		1	未經核准前往中國且逾假46小時	記大過1次記過2次
107	3	1	因感情糾紛，涉嫌妨害秘密，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不假外出1日5小時	記大過2次
		1	酒駕自撞	留校察看
108	2	2	校內考試舞弊	勒令退學
109	1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較重	記大過2次
110	6	1	涉犯運輸毒品	勒令退學
		5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	記大過1次3人，記過2次2人
111	2	1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校內偷拍女學員洗澡，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較重	記大過1次記過2次

說明：111年度截至8月底數據。

111 年竟然又發生警大學生提供色情按摩、校內偷拍等嚴重風紀問題，可見管理上有進步空間，因此，爰提案凍結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學生生活管理經費 2,350 萬 1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內-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冯 2007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7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5 億 966 萬 1 千元，其中「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審酌改善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近年來警大風氣不佳，110 年有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 6 人；111 年 8 月止也有 2 人。其中甚至有運輸販毒、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行為，嚴重影響中央警察大學之校譽，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學生品格管理。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中央警察大學嚴加清查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7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的搖籃，不過，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 2 人、107 年 3 人、108 年 2 人、109 年 1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106 至 111 年 7 月止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及涉犯運輸毒品、甚至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處以勒令退學之處分，顯然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品格教育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2目.04
增20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350 萬 1 千元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 2,350 萬 1 千元。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在 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事於 110 年大幅增加，且近年亦發生涉犯運毒品情形，宜加強管理相關品格教育。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8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主決議：
中央警察大學之一般賠償收入，主要係針對學生退學、於期限內未考上特考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需賠償公費情形之收入；此亦能反映該校在辦學訓練之成果，或是依此察覺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能力培訓與認知能否符合職場所需與其自我期待之徵兆。

然而，查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之歷年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賠償收入大致呈現逐年遞昇趨勢，尤其以 108 年至 110 年最為明顯；另就決算數佔原預算數比者，最低者也佔 75%，更甚者，最高甚至超過原預算數所估算，高達 275.78%，即超過原預算數達 2.75 倍以上；此一情勢，對於我國未來警政警務工作之人才培養與治安工作之發展前景，著實令人擔憂。

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最近 5 年以來，此一般賠償收入之退學、未於期限完成特考及未服滿年限者之各項賠償事由統計，以及針對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之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

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9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

年度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
104	6,372,000	4,797,990	75%
105	6,402,000	10,062,287	157.17%
106	6,412,000	5,730,021	89.36%
107	5,262,000	14,511,311	275.78%
108	5,262,000	5,750,618	109.29%
109	6,462,000	6,292,205	97.37%
110	6,462,000	7,364,682	113.97%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104~110 年度決算書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慧芳

9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大學

主決議：

有鑑於警察大學仍有部分宿舍仍未完善冷氣裝設，其中警英樓、警賢樓、蘭亭總共 381 間寢室，迄今僅安裝 8 台冷氣(各 2 台)。目前雖已經編列預算持續改進中，但仍須等至 113 年度才會爭取冷氣裝購預算經費。

為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警察大學針對現今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住宿生活品質提升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5

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新增編列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 1,013 萬 5 千元，此乃前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延續，惟延續計畫係為中央警察大學校內計畫，未與實務單位合作。

然查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包含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現場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開發新興毒品計畫化學分析方法、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所欲辦理項目與前線實務單位甚為相關。

為使計畫規劃更貼近實務單位所需，並將開發之鑑識技術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擴大鑑識量能，爰此，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提送擴大實務合作精進計畫績效作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11

101

(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林文瑞等	全目	8 億 9,71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2	伍麗華等	全目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4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431 萬 6 千元
5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6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7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8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9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0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1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5	鄭麗文等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 億 6,735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6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湯蕙禎等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元	凍結 10%
18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19	王美惠等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7,984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0	湯蕙禎等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5,843 萬元	凍結 10%
21	王美惠等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4,331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2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23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5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

26	張宏陸等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 億 2,59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3 目　港務消防業務				
27	張宏陸等	全目	27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28	管碧玲等			
29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0	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1	湯蕙禎等			
32	湯蕙禎等			
33	羅美玲等			
34	王美惠等			
35	王美惠等			
36	王美惠等			
37	莊瑞雄等			
38	莊瑞雄等			
39	張宏陸等			

旧金
凍 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 千萬元

第 7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717 萬 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須重視警消等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且公務員服務法將於明(112)年實施，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然而，新聞指出目前消防員每月工時高達 300 個小時，每年未被合理計算的加班費超過 500 小時，可見人力短缺。若員額未補齊，消防員在修法後恐無法受到法律實質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額 1 千萬元，俟消防署於三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並提出「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1

1　16

凍全
凍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相關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惟據調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0 萬元，俟消防署就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以落實火災預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等

王鴻薇

凍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凍結「消防救災業務」1000 萬元，俟消防署就(1)利用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與原民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預算提案

2旧会 决43156f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17

科目：7 款 5 項 2 目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原列金額：1,194,316 千元

〔 〕增加　〔☑〕凍結：4,316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94,316 千。惟消防署針對市售乾粉滅火器成分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未能落實查核，而受監察院糾正在案，顯有行政怠惰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4,316 千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實施不良滅火器抽檢管制作業」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強化相關安全，消防署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惟密室逃脫遊戲中安全疑慮最高的即是業者定期更換的臨時隔間，綱領中卻無相關規範。且綱領屬於行政指導，無法律上約束力，違反亦無罰則。

考量 2017 年至今密室逃脫遊戲已蓬勃發展，遊戲人數眾多，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為迅速佈建火場相關資訊，以提升災害搶救資訊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減低救災時的風險，彰化縣及新竹市等地方之消防局積極採用「救災空間快速佈建平台」。

為提升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消防署應積極推動並輔導各消防局採用是類平台，以強化救災人員掌握建築物內部資訊，提高消防人員之安全保障。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為解決消防人力短缺問題，消防署曾於今年五月表示會朝向民國 126 年達到每月月工時上限 240 小時（勤一休二）為目標持續努力。惟對於具體的推動方案，如何協助各消防局補充人力、降低工時之規劃，以及各地方試辦兩班制勤休的結果回饋等皆不甚明確。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消防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431 萬 6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進行相關子法修訂，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經查，內政部原先建議將警消外勤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的 17,000 元，提升至 22,000 元，所增列的 5,000 元預算由中央補助。惟內政部 5 月底函請報行政院後，最終僅核定增加 2,000 元，與消防員單月加班時數上限 160 小時，核實換算加班費之數額相距甚遠。

爰此，提案凍結「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待消防署以提升消防員權益為前提，針對明年度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是否符合實際情形及現況，應否需要調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通全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431 萬 6 千元

案由：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距今已達期限 3 年，雖消防署已表示目前勤休制度將改制為「勤一休一」，惟一天 24 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僅得申請 8 至 12 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台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 12 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 11 小時，其餘縣市單日的超勤時數都僅為 8 小時。

爰此，擬提案凍結「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待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翁重鈞

9　68

2日全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431 萬 6 千元

案由：

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因應密室逃脫遊戲之特殊性及相關安全，消防署於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惟密室逃脫遊戲中，業者多會不定期地更換臨時隔間，卻無相關規範。

爰此，擬提案凍結「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修正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翁重鈞

10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431 萬 6 千元

案由：

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民國 101 年的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10 年的 113 萬 5845 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並且經常性發生酒醉路倒、非緊急性就醫、隨意撥打等，致使 119 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有 11 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就症狀輕微卻濫用醫療資源者開立勸導單，惟仍無法抑制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情形。

爰此，擬提案凍結「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待消防署針對避免醫療資源遭濫用及緊急救護委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94,316 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12 年消防署預算數，較去年增幅 39.30%(即 591,280,000 千元)，而 108 年至 110 年以來，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惟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及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皆逐年下降。

二、依消防署「110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10 年火災發生 21,684,000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共發生 5,994 次，占 27.6%。又 111 年 12 月苗栗發生建築物未裝住宅火警警報器，導致三人死亡之案件，顯見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皆未臻完善。

三、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持續提升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孟楷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 千 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有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及檢查機制執行之良窳，是落實火災預防成效之重要關鍵。

然查我國自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雖呈現逐年緩步上升趨勢，然而在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之統計，卻呈現下降之趨勢，或雖說可歸因於受近年 Covid-19 疫情以及公衛管制措施所致；但隨著國內疫情已見明顯緩和，相關管制規定與措施以大幅鬆綁，民眾在外活動情況已大幅增加，相關場所所應該符合之消防安全設備設施，是否能即時回復及符合相關消防管理規範，實是不可輕忽之要務。

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妥善運用人力，積極辦理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 千 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有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及檢查機制執行之良窳，是落實火災預防成效之重要關鍵。

二、然查我國自民國108年至111年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雖呈現逐年緩步上升趨勢，然而在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之統計，卻呈現下降之趨勢【見附表】，或雖說可歸因於受近年 Covid-19 疫情以及公衛管制措施所致；但隨著國內疫情已見明顯緩和，相關管制規定與措施以大幅鬆綁，民眾在外活動情況已大幅增加，相

關場所所應該符合之消防安全設備設施，是否能即時回復及符合相關消防管理規範，實是不可輕忽之要務。

附表 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人力與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統計

年度	消防總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佔消防人力比例	消防安全檢查次數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來源：消防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三、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妥善運用人力，積極辦理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潘孟安

132

107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 千 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鑒於儲能科技發展及進步，鋰離子電池之應用層面及數量亦見擴大與增多，舉凡各類型電子產品到電能車輛等各型交通運輸載具，皆已見有鋰離子電池之運用。而由於市場消費需求之成長及政策鼓勵影響，不但電動汽機車數量有所成長，充電站及儲放電池的電池交換站亦廣設各處，僅就台灣中油公司為例，其所轄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數量已達 1,000 處。
然而有鑒於國內外多起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案例所見，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有難以即時撲滅與高耗水量特性，對於遍設於大樓社區、停車場、加油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空間等之儲放鋰離子電池交換站點或充電處所，事前預防災害工作實不可輕忽。
爰建請消防署就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於加油站、集合式住宅社區及住商混合大樓等易因火災而生重大危害處所，其設有鋰離子電池儲放、交換或充電設備者，提供相關統計並說明設置所應符合之消防安全標準規範以及最近三年檢查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 千 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隨儲能科技發展及進步，鋰離子電池之應用層面及數量亦見擴大與增多，舉凡各類型電子產品到電能車輛等各型交通運輸載具，皆已見有鋰離子電池之

運用。而由於市場消費需求之成長及政策鼓勵影響，不但電動汽機車數量有所成長，充電站及儲放電池的電池交換站亦廣設各處，僅就台灣中油公司為例，其所轄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數量已達 1,000 處。

三、惟此亦帶來新的火災災害隱憂，不乏如在國內外皆曾傳出手機電池爆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公車之火災等事故案例；甚有美國、韓國等國家，也曾因電池儲能櫃火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害，以及消防人員在搶救過程不幸傷亡案件。具體如臺北市某連鎖 KTV 所傳出多人致死火災的傷亡案件，經火場鑑識專家鑑定後，也是與鋰離子電池充電過程起火有關，再者，臺北市也發生存放在住商大樓內的大量鋰離子電池火災，造成約 10 名消防人員受傷。

四、而由於鋰離子電池之成分與化學特性，當產生「熱失控」反應而生成火災時，易產生大量可燃性、腐蝕性與毒性之危害氣體，嚴重者也會引發爆炸，尤其特別困難之處，在於若僅撲滅其表面火焰，是無法完全中斷電池內部化學反應，電池內持續會有高溫生成，會持續發生復燃情況。為此，往往必須消耗大量用水持續降溫，直至鋰離子電池內化學反應結束，才能確保及避免再次復燃的危害，以汽車火災為例，我國在今年 7 月初的台南地區，曾發生一起電動汽車自撞起火事故，消防員動用 20 噸水量，相當於 6 部水箱車水量，始將火勢撲滅，而一般燃油車起火，依其實務經驗，則只要 2 部水箱車水量即可撲滅。

五、有鑒於國內外多起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案例所見，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有難以即時撲滅與高耗水量特性，對於遍設於大樓社區、停車場、加油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空間等之儲放鋰離子電池交換站點或充電處所，事前預防災害工作實不可輕忽。

六、爰建請消防署就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於加油站、集合式住宅社區及住商混合大樓等易因火災而生重大危害處所，其設有鋰離子電池儲放、交換或充電設備者，提供相關統計並說明設置所應符合之消防安全標準規範以及最近三年安全檢查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082

142

內-01
凍2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1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千元
＿分之＿

第7款5項2目＿節-消防救災業務 -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6,735萬6千元

案由：

根據消防署統計近四年共發生兩萬多件火警，奪走了四百多條的人命，，經 110 年度火災系統分析顯示，各類火災以「建築物」火災 5,994 次占第 1 位，占 27.6% ，建築物火災又以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共 4,336 次為最高，占 72.4% 。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經查截至10月底，我國仍有27萬戶的住宅未裝警報器。為了有效預防火災，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消防署已提供弱勢或高危險族群，都可以免費申請。新北市今年7月開始，為了保障租屋族的住宅防火安全，也強制規定房東必須幫房客裝警報器。惟各地申請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無法免費申請，不願主動提出安裝需求。為提升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 -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2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法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55

消-01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735 萬 6 千元

案由：

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預計在 5 年投入近十億，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推動跨縣市的區域支援，並導入企業與民間聯防機制，結合多方合作，共同強化防災機制與能量。

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每年平均發生約 4 萬次地震，可見強化民眾日常防災意識至關重要。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經查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有所不足，許多縣市因疫情影響已三年未辦理訓練，針對相關訓練強度容有加強空間，有待積極辦理訓練，以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66　132

土目-01-08)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17(第 7 款 5 項 2 目)

112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9,697 萬 2 千元。

但是，查全國 108 至 111 年 7 月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有：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有嘉義縣、澎湖縣。另外，台北市卻能辦理多次訓練，可見與疫情無關，只有待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

各縣市防災士人數及辦理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次

	防災士人數	防災士訓練次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臺北市	2,975	14	4	2	20	40
新北市	2,203	2	2	7	6	17
桃園市	669	1	0	0	0	1
臺中市	1,499	0	3	4	0	7
臺南市	634	3	3	3	2	11
高雄市	862	2	0	0	0	2
基隆市	297	3	2	2	1	8
新竹市	49	0	0	0	0	0
嘉義市	111	2	0	0	0	2
新竹縣	135	0	0	0	0	0
苗栗縣	167	3	0	0	0	3
南投縣	305	2	2	2	1	7
彰化縣	242	1	1	1	0	3
雲林縣	217	1	0	0	0	1
嘉義縣	94	1	0	0	1	2
屏東縣	470	4	0	0	0	4
宜蘭縣	162	1	0	0	0	1
花蓮縣	319	0	2	2	0	4
臺東縣	125	1	1	1	1	4
澎湖縣	67	1	1	0	0	2
金門縣	61	1	0	0	0	1
連江縣	61	0	0	0	0	0
合計	11,724	43	21	24	32	120

數個縣市已多年未辦理訓練，因此爰提案凍結消本預算 9,697 萬 2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5

17

2目-01(8)
凍3000万

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29 頁

〔v〕**歲出**—〔v〕**凍結數**：3,000 千元

用途別：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67,356 千元

案由：

1. 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2 千元。主要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予溝通。
2. 然，全國各市縣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 0 至 40 次，合計 120 次。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 3 縣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 8 縣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計有 2 縣市(嘉義縣、澎湖縣)，相較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成效有待加強。
3. 雖因疫情影響，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為有效督促消防署強化與各縣市針對防災士之訓練辦理以提升防災能力，擴大我國民間防救災能量，爰凍結本預算經費 3,000 千元，俟提出精進辦理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

18

P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7,984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然 108 至 111 年 7 月，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均有待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SB-01-9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p.17

第 7 款 5 項 2 目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案由：

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185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6 年為五年計畫，第 1 年經費 5,843 萬元。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各年度預算需求表

年度	國外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合計
112	19,363	39,067	58,430
113	23,177	39,067	62,244
114	19,363	39,067	58,430
115	22,594	39,067	61,661
116	18,780	42,313	61,093
合計(單位:千元)	103,277	198,581	301,858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派遣參演人力明細表

演習名稱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環太平洋演習(每2年1次)	-	20	-	20	-	40
太平洋夥伴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北方打擊演習	30	30	30	30	30	150
警惕之盾	30	30	30	30	30	150
日本全國防災日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合計(單位：人)	80	100	80	100	80	440

該計畫 112 至 116 年各年度遴選 80 至 100 人出國交流培訓及參加演習訓練，5 年合計選派 440 人。

本案為跨年度出國考察預算，因人數眾多、金額龐大，為了解其需求、計畫效益，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5,843 萬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34

內-02
凍2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 108 至 111 年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 1,105 人至 1,121 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為 140.34 次。既然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有所增加，對於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也應增加，為何從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1 年 7 月的 140.34 次。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下滑，如何預防火災發生，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21　21

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v〕**歲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3,315 千元

案由：

1. 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5 千元，主要計畫係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2. 我國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定期派員實施檢查，然近年我國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但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僅占總人力之比率 6.84%；而 111 年截至 7 月每人平均檢查次數為 140.34 次，較 108 年度之 284.06 次大幅降低。
3. 雖因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營業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為有效督促消防署恢復及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爰凍結本預算經費 2,000 千元，俟提出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內-02　凍 100萬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安裝住警器可在火災初期偵測濃煙或高溫，發出高分貝警報聲來提醒住戶，越早採取避難行動，越有機會保護自己和家人。從統計數據來看，自 2013 年起，全國的住警器安裝平均比率從 5.83%一路攀升到目前 2022 年的 96.62%，然台東縣安裝率為 76.45%、新竹縣 82.59、嘉義市 83.52%，為全國倒數 3 名縣市，為提升住警器之設置，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導提升住警器安裝比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3

內-02
凍 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94,316 元，其中「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5 千元。經查，有四處管理處之救火栓待維修數量，高達七成，且消防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間，通報故障救火栓之線上系統，未有明顯進展，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救火栓之相關策進行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主要係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救火栓為消防救災之重要設備，應確保其功能正常，發揮即時救援效果。111 年 9 月，宜蘭某市場發生火警，市場內之救火栓竟故障無水，延後救災時間。

二、查審計部 110 年之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第一、四、七、十二管理處，共有 337 個救火栓通報維修，尚未維修者計 231 件(70.33%)。消防署並已回覆「刻正整合各市縣系統，以降低衝擊及資安風險，俟系統整合完成後配合完成介接作業，以利第一時間派員修復」。惟目前僅查有基隆市消防局完成介接。

三、綜上，救火栓為第一時間救災設備，實屬重要，應妥善進行維護、修繕，俾利保障國人安全，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救火栓修繕狀況與線上系統妥善率之提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4　24　109

內-02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331 萬 5 千元

案由：

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推動住宅落實防火措施及火災預防進度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近年隨著產業及科技發達，因產業鏈發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逐漸增加，場所放置易燃、易爆及蔓延快速特性的公共危險物品，使工廠發生災害機率變高。經查，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會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但消防總人力比率下降，每人平均檢查次數也下降，恐難預防火災發生，消防署應提高業者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意識，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31

消-04
凍 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94,316 元，其中「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125,999 千元。經查，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時間逐年上升，爰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縮短送醫案件平均時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94,316 元，其中「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125,999 千元，計畫主要係在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經查，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反應、救護、送醫平均時間，皆逐年上升（請參照下方表格）。

二、消防署 110 年至 111 年，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即消防一路通），欲以 5G 之技術，優化路口號誌，使消防車輛之優先路權得以落實，提高行車安全與救援效率。

三、鑑於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平均時間，未有提升反而增長，救援係刻不容緩，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故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縮短送醫案件平均時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項目	108	109	110
反應平均時間	6.20	6.36	6.81
平均救護時間	8.71	9.12	9.58
平均送醫時間	7.93	8.47	8.5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基禎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7 款 3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為符合與積極促成國際間之淨零碳排目標，該組織於近年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因此，我國國內幾家甚具規模的國際航業公司，近年來已陸續更換新船，開始規劃或已建立環保船隊，以能順利與國際淨零碳排目標與國際規範配合。甚至，已具體在最近兩三年內開始購置雙替代燃料動力的船舶，運用新科技製程之乾淨燃料來替代傳統石化燃油，以符國際新規範。

然而此類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大多是運用或包含有液化石油氣、氫氣、氨、甲醇、乙醇或其他研發中的生物燃料等等，或有已發展運用成熟，抑或持續研發中。此亦意味此類替代燃料也可能帶來因洩漏之汙染危害風險，或公共安全危害災害型態，例如氨或是氫氣，皆將是不同於常見的傳統石化燃油災害模式。

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因應此類新興之船用替代燃料與新環保船之興起，其對於港務消防安全風險影響、因應措施規畫及人員訓練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針對國際海上運輸的研究，海運每年排放約 9.4 億噸二氧化碳，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5%，故國際海事組織訂出具體淨零碳排政策目標，2030 年要比 2008 年的碳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2050 年需達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至少 50%，該組

織近年更是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二、我國國內幾家甚具規模的國際航業公司，近年來已陸續更換新船，開始規劃或已建立環保船隊，以能順利與國際淨零碳排目標與國際規範配合。甚至，已具體在最近兩三年內開始購置雙替代燃料動力的船舶，運用新科技製程之乾淨燃料來替代傳統石化燃油，以符國際新規範。

三、然而此類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大多是運用或包含有液化石油氣、氫氣、氨、甲醇、乙醇或其他研發中的生物燃料等等，或有已發展運用成熟，抑或持續研發中。此亦意味此類替代燃料也可能帶來因洩漏之汙染危害風險，或公共安全危害災害型態，例如氨或是氫氣，皆將是不同於常見的傳統石化燃油災害模式。

四、面對新科技與新型運用方式所帶來之新潛在危害風險，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因應此類新興之船用替代燃料與新環保船之興起，其對於港務消防安全風險影響、因應措施規畫及人員訓練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游惠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主決議

案由：

消防員工作環境有高度危險，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辦理，爰要求消防署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計畫書予內政委員會。

說明：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NIOSH)，2015 年底發布研究，發現消防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高 9%，因癌症喪生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 14%。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消防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權利與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消防署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消防署

案由：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共計 1,076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經查：「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其目的在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便於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並避免通報作業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人力負擔，於 108 年度完成「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改版及建置戰情中心資訊系統」，至今已有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及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等單位上線使用。111 年度將一站通雛型具象化，以高雄市先行試辦，112 年續推動到全國，可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包括提高到院前準備、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以精進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有鑑於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之增加趨勢，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使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市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台，透過各項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爰提案要求消防署妥善利用 112 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強化全國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並整合相關單位健康醫療與緊急救護資訊，建置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以利完善全國性之緊急救護體系。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sp 29　1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消防署

案由：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合計僅 120 次，而全國防災士共有 1 萬 1,724 人，顯然訓練頻率過低，有強化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消防署落實 112 年度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確實結合防災士制度，提升各市縣防災士相關訓練強度，以達到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30

1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決議

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1,076 萬 6 千元，是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

為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避免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之人力負擔，至今已有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等單位上線使用「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先以高雄市為試辦區域，逐步推動到全國，提高急救病患到院前醫院準備效率、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送醫人數、救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出勤次數	送醫人數	救護人數
100	1,003,981	783,531	817,927
101	1,014,909	791,853	826,076
102	1,016,637	793,950	826,839
103	1,078,727	840,433	878,849
104	1,100,264	853,534	891,562
105	1,117,523	871,148	906,603
106	1,110,323	891,508	891,508
107	1,101,350	860,612	897,081
108	1,118,439	873,585	905,951
109	1,126,486	862,834	891,117
110	1,135,845	856,830	881,766
111(截至7月)	749,891	572,136	592,906

因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事關民眾生命安全，為充分了解「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因此爰提案請消防署針對本案推展進其他縣市之進度，1 個月內向內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1

29

主決議

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

但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案件發生頻繁，顯示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維護仍存有缺失，究其問題：操作不當、設施老舊破損最多，因此消防署應強化安檢。
雖然，「消防總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增加甚少，因此「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比率自 108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84%。

另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卻逐年下降，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快速下降不知原因為何：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說明：111年度數據係截至7月止。資料來源：消防署。

爰提案請消防署針對檢討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問題，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2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經查，消防署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 100,385 元，其中超時加班費 82,626 千元。

今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解釋是為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也陸續進行相關子法修訂，以及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方案，但行政院最終核定的加班費僅提升 2,000 元，讓各地消防人員盼望落空。

經查，內政部原建議是調升警消外勤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 17,000 元放寬至 22,000 元，所增加的 5,000 元由中央補助；但內政部 5 月底函報行政院後，被要求需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再行評估，故最終核定增加 2,000 元，據民國 112 年消防署所擬定的消防員加班時數上限為 160 小時，每個月加班 160 小時，若全數換算成加班費為 27,200 元，與內政部消防署核定金額 19,000 元相差甚遠。

故建請消防署，為提升基層消防人員權益，明年度需重新統計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是否符合現行政策，並做適當的調整，讓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提案人：羅美玲

45

33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然近期接到許多民眾陳情，縣市消防局在到場查訪後，認定有消防違規事項後，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於 30 日內改善完畢，卻未說明後續可以如何取得協助，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修繕，故要求消防署通令各縣市消防隊，應於限期改善通知單上，羅列消防署相關 QA 網址，以方便民眾尋求合法方式進行消防改善工作。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34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農地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由於農地的違章工廠或工商建物，多基於成本考量以鐵皮建造，且多未申請市府納管，缺乏合格消防設備，具有潛在高危險，搶救時更是險象環生。消防署制訂之「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即明言農地工廠救火，因消防栓設置數量較少、水壓不穩，供水容易中斷，加上鐵皮燃燒後易有崩塌之虞，更加危險。而據經濟部統計，全台約 4.5 萬家符合納管的違章工廠，截至合法申請截止日仍有約 1.3 萬家未提出申請。消防署應就未提出納管申請之農地違章工廠如何提升消防安全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及消防員救災安全。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35

5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長年以來救護車為搶救病患而在大街小巷穿梭，卻屢傳車禍意外，凸顯我國救護車出勤安全亟待提升。今年已有縣市消防局救護車外觀塗裝升級為「巴騰堡格紋」，在日照或夜間大燈照明下，能維持視線 500 公尺內清晰可見的高辨識度，讓用路人及早注意救護車輛，進而提高警覺，降低發生車禍事故機率。

消防署應儘速研議將全國現有救護車進行外觀安全性升級，且未來新配發之救護車輛也應考量改用更安全之反光設計，期能降低救護車執勤車禍事故發生機率，以保障出勤救護人員、傷病患與用路人的共同安全。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宏陸

36

6

P1

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依據 2019 年釋字第 785 號解釋，消防署承諾將於各縣市達成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勤休制度，確實改善消防員長期過勞值勤問題，然多數基層消防員反映目前月輪休天數仍未達 15 日，甚仍有維持勤二休一，月工時高達 400 小時以上的勤休制度，消防署明顯承諾未榛實現，忽視基層健康權。

爰此，建請消防署依照「112 年 1 月始加班不換嘉獎」政策方向如何加強敦促各縣市補足勤務人力及強化消防人員補休權益於 3 個月內提送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112 年度消防署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日前監察院針對滅火器乾粉藥劑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管理機制立案調查，並對消防署提出糾正。查消防署民國 109 年已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於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

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的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其中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達 15.9%，顯見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確認是否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也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

爰此，建請消防署針對乾粉滅火藥劑產品添加物結晶型二氧化矽成分比率限制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及實施期程之修正辦法於 3 個月內提送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消防署

主決議：

一、查消防署 110 年 8 月月刊，「消防機關近 5 年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系統分析」指出，105 年至 109 年消防機關救援溺水人數計 2,599 人，其中 60.1%結果為死亡。溺水事故發生地點則皆以「溪河」及「海邊」佔最多數。惟水的變化多端，消防人員執行救援時，難以判斷水下狀況，且可能有視線不佳、易迷航、易失溫之狀況，不利消防人員自身安全與救援效率。

二、經查，台南市消防局率先引進「水下機器人」，可在水裡 360 度旋轉，搜救人員可利用其聲納掃描與即時水下影像功能，協助進行救援，可大幅減少水下之不可測性、提高救援成功率，更保障搜救人員之安全。

三、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水下機器人之執行效果，與水下機器人設備普及各縣市之可能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39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鄭麗文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 萬 8 千元	凍結 10%
2	鄭麗文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委員報酬	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				
		委員無相關提案		

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14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款**＿**項**＿**目**＿**節**-基金用途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萬8千元

案由：

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一億元。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主要係利息收入 266 萬元，雖相較上年利息收入 185 萬 2 千元，增加 80 萬 8 千元，其他收入持續兩年維持 10 萬元，相較前年 161 萬落差較大，致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預計短絀 1,512 萬 7 千元，可見本基金於 105 年國庫撥款達 10 億元後，已欠缺其他基金來源挹注而收支失衡，為避免過度依賴國庫撥款收入與存款利息收入，宜積極廣闢財源。爰此，「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11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列 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4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14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十分之二

第_款_項_目_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管理委員會報酬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萬4千元

案由：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業務為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等，於執行勤務時受傷或死亡者，對其後續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該基金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雖編列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該預算為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6人之出席費，每人每次出席費 2,000 元整，經查 110 年僅 4 位委員出席，近年度各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偏低，即不利基金及時決策之業務運作。為促使管理委員會於會議時集思廣益，爰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正式員額薪資-管理委員會報酬」項原列 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五）

112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鄭麗文等	獎助費用-對警察學術性著作與論文之獎助	50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2	鄭麗文等	獎助費用-對促進警察學術發展及提高形象之獎助	30 萬元	凍結 5 萬元
3	鄭麗文等	獎助費用-對改善警察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之補助	30 萬元	凍結 5 萬元
4	鄭麗文等	獎助費用-對其他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獎助	30 萬元	凍結 5 萬元

主決議

		委員無相關提案

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萬0千元
＿分之＿

第＿款＿項＿目＿節-獎助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對警察學術性著作與論文之獎助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萬0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創立係為促進警察學術交流，「獎助費用-對警察學術性著作與論文之獎助」實施內容係為 1. 獎助優良著作及論文。2. 獎助期刊出版。

經查，該預算前（110）年度預算數 50 萬，決算數 32 萬；上（111）年預算編列 60 萬，累計至 12 月 9 日決算數 25 萬 7 千元，其內容為獎助獎助警大鑑識科學綜論期刊發行相關費用共 15 萬、警察學術優良論文三篇共 6 萬元及審查費 9,500 元、獎助警大自行研究 3 萬 7,500元，顯見實際評選優良著作、論文或期刊獲獎者較少，預算恐淪為他用，無法達到該預算實施之目的。

為避免該預算浮編或無法發揮編列預算之效益，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0 萬元，待管理委員會說明「警大自行研究」與該科目之成效關係，與提供警大鑑識科學綜論期刊相關費用明細並說明，俟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萬0千元
＿分之＿

第＿款＿項＿目＿節-獎助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對促進警察學術發展及提高形象之獎助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萬0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之「獎助費用-對促進警察學術發展及提高形象之獎助」實施內容係為 1. 獎助中央警察大學優秀學生。 2. 其他有關促進警察學術發展及提高形象之獎勵。

經本席調查，該項預算前（110）年度預算數 20 萬元，決算數 98 萬元，嚴重超支 78 萬元、上（111）年度預算數 25 萬元，截至 12 月 9 日決算數 25 萬 2,320 元，仍為超支狀態；根據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年辦理獎助情形表（統計至111.12.09）顯示，該科目共補助：1.獎助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優秀學生獎學金 6,000 元× 22 人。2.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各學系第 1 名學生獎學金 500 元× 152 人。3.獎助警大 111-1 校務發展會議相關經費 4,320 元。4.警大優良導師獎勵金 10,000 元× 4 人。

廉能應是政府核心價值，軍公教警消應謹守分際，拒絕貪腐，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惟近來警紀敗壞事件連環爆，如中壢女音樂老師遭上銬、松山分局之亂、北投分局私自借提，上個月甚至爆出警察大學前校長陳嶧文在 2017 年和操縱職棒打假球、經營賭場的黑道角頭，前後進入招待所同樂。而遭爆料的陳嶧文身為警察大學校長，非但沒有　恪守警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相關規定，仍表示前去情蒐，嚴重傷害警察之形象，遭記過處分。

該科目連年預算超支，仍警紀不彰無助提高形象，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說明該項預算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5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萬0千元
＿分之＿

第＿款＿項＿目＿節-獎助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對改善警察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之補助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萬0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之「獎助費用-對改善警察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之補助」實施內容係為補助中央警察大學改善警察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

經本席調查，該項預算前（110）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 32 萬 842 元、上（111）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截至 12 月 9 日決算數 88 萬 2,100 元，超支幅度達 294% ；根據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年辦理獎助情形表（統計至111.12.09）顯示，該科目共補助：1.警察大學辦理博物館矯正專區重置費用600,000（矯正署專案補助）。2.補助警察大學招生考試闈場設備、鑑識系教學使用電子白板，共計282,100。

綜上所述，該科目預算已嚴重超支，為確實遵守財政紀律，並嚴格控管預算執行，俾利強化財務控管，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 萬元，俟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博物館矯正專區之補助對警察大學改善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之效力，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頁

〔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萬0千元
＿分之＿

第＿款＿項＿目＿節-獎助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對其他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獎助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萬0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之「獎助費用-對其他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獎助」實施內容係為獎助公益性教育事務。

經查，該項預算前（110）年度預算數 40 萬元，決算數 64 萬 7,352 元、上（111）年度預算數 25 萬元，截至 12 月 9 日決算數 48 萬 8,484 元，已嚴重超支 23 萬 8,484 元，根據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111年辦理獎助情形表（統計至111.12.09）顯示，該科目共補助： 1. 獎助警大辦理月會 2,000 元× 4 場次。 2. 獎助警大辦理誠園藝廊「瓦楞紙創作藝術展」費用 19 萬 6,984 元。 3. 獎助警大製發畢業生紀念品 28 萬 3,500 元。

鑒於前揭情況，該科目預算已明顯超支，為確實遵守財政紀律，並嚴格控管預算執行，俾利強化管理委員會之財務控管，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 萬元，俟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上開獎助對於公益性教育事務之關聯性，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4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若有問題就提出來，我相信那天兩位署長都去協商過了，應該有檢討過委員提案中所提出的一些意見，因為其中有幾個問題，署長也有來溝通，本席的提案減列 200 萬元的部分都改成 100 萬元，還有一案是減列 200 萬元改為凍結 200 萬元，請在座的委員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現在就來處理，好嗎？就以行政部門到委員辦公室溝通的共識為準，還沒有改好的部分，待會要改好。

先處理警政署部分。警政署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請問有沒有委員有問題？若沒有的話，第 4 案改主決議；第 5 案、第 6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案子，第 7 案是鄭麗文委員的案子，若沒有問題就照案……

張委員宏陸：我看就不要處理了，好不好？

主席：好，第 4 案至第 7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警政業務」，第 13 案撤案，第 21 案、第 23 案及第 25 案改主決議，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問題？若有問題就請署長說明，若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

張委員宏陸：第 2 目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全部通過。

主席：如果委員有要求提出書面報告，警政署就要提出書面報告喔！

羅委員美玲：主席，第 2 目現在是怎麼處理？

主席：第 2 目減列 1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第 2 目整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就好了。

主席：我要減列 100 萬元，因為我覺得裡面有些問題你們必須要改善，大家真的要有所警惕啦！該要求你們做的事情你們要做，如果我不減列一些，說實在我心裡面會難過，因為我們要聆聽地方的聲音啦！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說第幾案？第 14 案嗎？

主席：第 2 目第 14 案。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看就不要以你個人的名義啦，這樣你的壓力太大了，乾脆就大家列共同提案啦，署長，你認為如何？200 萬元還好啦！

主席：好啦！署長，就整目……

黃局長明昭：我是建議整目凍結 200 萬元，我們提出檢討報告後再來解凍，好不好？給我們一個改進的機會啦！

羅委員美玲：署長，說實在的，從王美惠委員的案子一直到本席的第 19 案都是有關警察風紀的問題，我想對這部分並不是委員真的想要減列，可是最近的狀況真的是非常糟糕，所以……

主席：署長，就減列 100 萬元，不要再講了，好不好？就是第 2 目整目啦，整目減列 100 萬元，也不要凍結了，就減列 100 萬元就好了啦，趕快啦！我們委員同仁應該都有在辦公室看會議現場轉播。實際上，因為這些人的行為讓警政署受到很大的影響。

黃署長明昭：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香伶：主席，建議凍 500 萬元。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的想法是這樣，剛才賴香伶委員也說了，第 2 目至少要讓他們有所警惕，我們整目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凍多一點讓他們警惕，就不要減列了，賴香伶委員也這樣講。

主席：不要啦！要減列，這次真的是因為長久以來的問題，說實在的，我講這些其實心裡面很難過，我覺得署長和中央做得這麼認真、這麼好，我們再來看看地方，真的覺得很心痛啦！署長，我說實在，真的是……

羅委員美玲：好啦！署長，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啦！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香伶：主席，您是要減 100 萬還是凍 300 萬？

主席：沒有，減 100 萬元、凍 100 萬元啦！

賴委員香伶：減 100 萬、凍 300 萬？

主席：沒有啦！減 100 萬元，凍……

賴委員香伶：300 萬？

主席：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啦！

賴委員香伶：我是覺得如果你要減 100 萬，又凍 100 萬，還不如整體凍 300 萬，為什麼？因為整體上，我們大家提的案子都是希望警紀可以改善、治安可以維護，所以整體上是不是凍 300 萬？

主席：好啦！那就凍 300 萬元，減 100 萬元。

賴委員香伶：如果做不好，我們再繼續凍，好不好？

主席：好啦！好啦！針對第 2 目，你們科目自行調整。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都還沒有講呢。

主席：好，你請說。

莊委員瑞雄：主席到底是要凍還是要減列？如果要減列的話，其實我們也希望警政署對警紀這部分要特別警惕。就治安的部分，其實內政委員會長期以來對警察同仁都是表達支持，是不是今天就凍結和減列這兩者選一項就好了，好不好？是對他們要求，同時也是鞭策啦！

主席：減 1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要不然就照召委的意思減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減 1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好啦！大家列共同提案啦！

黃署長明昭：謝謝。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是不是減列 1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辦理，就不要凍了？

主席：好啊！

莊委員瑞雄：這樣好啦！列為共同提案。

張委員宏陸：整目處理。

黃局長明昭：謝謝召委。

主席：繼續處理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26 案至第 28 案。

第 28 案改主決議；第 26 案……

張委員宏陸：第 3 目就不要處理了啦，好不好？

主席：第 3 目不要處理？

莊委員瑞雄：就這樣啦！第 3 目就不處理了，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不處理，預算照列。

主席：第 3 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這樣就整目處理。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28 案凍結 100 萬元，改為主決議。

主席：有，剛才有提到……

吳委員琪銘：他們已經有來說明了。

張委員宏陸：其他兩案就併案處理。

主席：對，第 3 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

莊委員瑞雄：第 29 案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提案，他先講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第 30 案也改一下，但是這要讓大家說明一下，我很好心，你們沒注意到的，我替你們注意。整個維安特勤這個部分編了不少預算，我們砸下這麼多的預算，希望把這些裝備、設備全部更為精進，而成為強大的警力，不過我們看值勤成果與預算支出難以相符，這部分要注意啦，不能只是花錢更新裝備，你們說戰力強大，問題是成果不佳啊！

主席：莊委員，你的意思是……

莊委員瑞雄：改一下，改主決議好了。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目第 29 案及第 30 案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

張委員宏陸：第 31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1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32 案至第 47 案。

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8 案、第 40 案及第 42 案改主決議。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的第 42 案已經有說明了，跟大家一樣改主決議。

主席：還有人有意見嗎？

翁委員重鈞：預算的部分就讓它通過，但是主決議的部分要做整合啦！不要有那麼多主決議，就把所有的主決議做整合，做一個案子就好了，這樣比較簡單啦！不然大家都要做主決議，那麼多

主決議也沒意思啊！

主席：因為每個人問的都不一樣，回答也不一樣啊！要怎麼樣一次回答？局長，第 36 案是有關詐騙的錢都沒有追回來，你們有來溝通說改成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就不要了。

李局長西河：跟召委及委員報告，有關如何提高犯罪所得追回比率之措施，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1 月 13 日查緝電信詐騙的時候，我們有訂一個計畫，就是查扣不法所得增加核分跟行政獎勵，來鼓勵基層員警積極查辦犯罪所得。

主席：局長，你有你的標準，但是當一般百姓被詐騙的時候，犯罪所得都追不回來耶！現在詐騙那麼多，每次你們追追追都說到了境外，無法再追查下去，現在的環境變成這樣，局長是不是……

李局長西河：在我們的努力下，不管是宣導或是查緝方面，像我們上五波總共抓了一千五百多人，也查扣了十一多億元……

主席：局長，我知道你們有認真在做，但是我覺得可以更認真、更積極一點，我當然知道你們有認真在做，如果不認真做，你們就得打包了。

李局長西河：是不是建議……

張委員宏陸：各位委員，我覺得大家都對刑事警察業務很關心，刑事警察的業務真的是對人民的一般生活影響很大，對治安影響很大，我們給他們警惕一下，整目凍結 300 萬元，然後所有委員併案處理，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都很關心詐騙案，事實上源頭除了我們立法委員要要求其他的部會，另外，比如跟原住民有關的，或是跟什麼業務有關的，警政署也要告訴那個單位或是那個部會，就像這次的柬埔寨，55 個人耶！比例很高耶！所以原民會就要加強，消保單位也要加強去防詐，這個部分源頭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因為你們有案子，所以你們要通知相關部會共同去防範詐騙，這很重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他們有來溝通，我們雖然改為主決議，但是我也支持主席講的，現在大家對於治安特別是詐騙這件事情，真的是心生畏懼，大家時不時手機簡訊每天來好幾通，所以資訊的外洩也造成一定程度的惡性循環，收到很多詐騙陷阱。這一目大家都擔心刑事警察同仁會不會有辦其他事情的紛擾，所以沒有當成主力在做，我想請教署長，我是幫基層員警說話，我知道大家辛苦，現在大家對於春安復辟這件事，一直擔心會不會又讓本來認真辦案的事情，在這個期間內為了業績等等又調整，而且我更不希望刑事警察也受到影響，所以你要先在這裡澄清說明。第二個，如果整體上能夠朝主席講的，國人都在看，我們的治安都是靠你們大家幫忙，可是各部會要動起來，所以我希望不是只有這個目，其他像是資訊安全的部分，總體上內政部也有責任，所以這二項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希望基層員警知道你是站在他們這邊的，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補充一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的部分，我記得召委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支持。當然我們很重視治安跟詐騙的問題，但是上次我在講的時候，像是兩岸防

止犯罪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加強其力道。如果我們今天刪除這筆預算的話，反而更沒有辦法做事，所以最重要的是他們將來對於詐騙的部分要如何做、治安的部分要如何做，因此我是比較建議不要去動到預算……

主席：凍結。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們可以要求應該把將來如何防制詐騙或是治安的部分會如何做，提出完整的方案跟我們報告，我們先凍結部分，然後再讓他們動支，作為他們改善的……

主席：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大家都很重視這個，像翁委員講得也沒錯，如果又把它刪很多，他們更沒有資源去做。我們是不是讓他們警惕？我認為多凍結一點，整目凍結 3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但他們明年的預算要他們拿出成績來給我們看，我們就備註一下，如果沒有，我們後年審預算的時候，就照這個決議對你們加強嚴格要求，我覺得要這樣才符合人民的期待。

主席：署長跟局長，因為預算不是我說了就算，多數委員都希望凍結不要刪減，等你們年底拿出好成績再來解凍。如果真的要減列其實也是很痛苦，因為去年和今年都有這個問題的存在，你看現在的環境、現在的社會變成這樣，既然張宏陸委員這樣建議，那就凍結 300 萬元，每一項你都要說明清楚，明年底審預算的時候，我們立委也會認真努力來監督你們。

賴委員香伶：署長要不要稍微回復一下，因為大家炸鍋的就是評核項目這件事情，還是趁這個時間跟大家說明，好不好？不要讓基層員警對你有質疑啦！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謝謝大家對打詐的關心，這一次我們加強重要節日的安全維護，其實是以前的春安工作。基層認為我們有增加評核項目，其實我們是沒有增加的，我們這一次的項目裡面把清樓、打詐，也就是重視打詐這一塊延續在春安工作裡面。另外防詐騙、防竊、防搶是用宣導的方式讓民眾有警覺，只有這兩項是有在評核項目裡面，也就因應當前的治安問題，大家都關心的詐騙問題，現在已經在做，再把它延續到春安工作來做，其他都一樣，都沒有變。基層可能認為我們的清樓、打詐是新增的，但這是因應當前的治安狀況，所以才有這樣的規劃。另外他們請假，我們也不會給他們扣假……

賴委員香伶：可是清樓、打詐不會只有這一個月做，以後不做吧？

黃署長明昭：當然要做！但是我們這個禮拜，因為……

賴委員香伶：對啊！所以到底是評核項目，還是新增的業務？評核項目是一回事，30 天的春安是一回事。

黃署長明昭：我要說明的是，因為這一段時間詐騙集團一直很猖獗……

賴委員香伶：對，這我們都知道。

黃署長明昭：所以一定要把這項再加強，讓同仁積極去清查有沒有被囚禁的，現在國內還是有囚禁案件……

賴委員香伶：你們現在沒有做嗎？

黃署長明昭：現在也是在做。

賴委員香伶：對啊！但是這個評核項目是在春安 30 天內，會不會影響剛剛講的嘛？對於大家原本

做的本業跟重要項目的問題，以及人力的問題……

黃署長明昭：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清樓的績效也都會列計在裡面，這是延續性的工作，沒有增加，同仁是擔心排假的部分會不會被打折，我們保證都不打折……

賴委員香伶：也不是排假，不一定是排假的問題，30 天春安，大家都在看嘛！

主席：不是，署長，因為春安演習已經好多年沒做了，你突然要做這個專案，基層會有一點覺得為什麼沒人做你卻要做？再來他們會想你在內文提到的打詐、安居、緝毒，我說實在的，這些工作平時都在做了，你是好意把它列入，尤其過年要到了，這些問題很嚴重，要仔細來執行。賴香伶委員覺得你們是平時沒做嗎？否則春安為什麼要將這些工作列入？委員希望你們要做好啦！好嗎？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要做好啦！

黃署長明昭：是，謝謝讓我們說明。

賴委員香伶：要多溝通，評核項目不是重點啦！

黃署長明昭：好。

羅委員美玲：你們平常的時候都有做，春安的期間再加強。

主席：對啦！

黃署長明昭：重點在這裡。

主席：署長，你們平常有在做，春安要加強，加強執行時，你也要讓同仁覺得你是和大家一起認真打拚的，不然他們現在都搞不清楚！好嗎？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凍結 300 萬元，針對所有委員提案，請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第 48 案及第 49 案。

第 4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9 案。張宏陸委員的意見如何？

張委員宏陸：改主決議。

主席：第 49 案改主決議。

第 7 目預算照列。

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50 案及第 51 案。

翁委員重鈞：這都不用啦！通過就好了。

主席：通過就好了？

翁委員重鈞：建築及設備沒有什麼好看的。

主席：沒有人要表示意見嗎？如果沒有，針對第 51 案，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這是女性的防彈背心，現在我們已經研究完畢，全世界各國只有南非、美國的幾州有，其他國家都沒有女性特殊防彈背心……

主席：我講給你聽。署長，簡單講，要趕快去處理。

黃署長明昭：現在都在研究了。

主席：就這樣通過，你們要簡單說明，最後要怎麼做，拜託再跟我報告。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預算照列。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覺得第 8 目全部預算照列，召委有這樣的意見……

主席：因為沒有小件的……

張委員宏陸：你就預算照列，兩案都改主決議就好了，預算照列。

主席：好。

第 50 案及第 51 案都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9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出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52 案至第 72 案均照案通過。文字修正有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2 案、第 68 案、第 70 案及第 71 案。請問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有意見，請發言。

第 2 目刪 100 萬元，但是如果沒有凍結就不能提書面報告，所以我們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如果沒有凍結，他就不用提出書面了。

張委員宏陸：不用啦！

主席：統統不用了？

張委員宏陸：不用了啦！

主席：好，統統不用了。雖然不用提出書面報告，但是針對委員有意見的部分，拜託多向委員溝通，好嗎？拜託一下。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現在處理中央警察大學預算部分。首先處理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出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分別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張宏陸委員提案，請問委員的意見如何？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一案改主決議好了，可是要提出報告好不好？要研議！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的也是改主決議。

主席：通案第 1 案撤案；第 2 案及第 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目沒有委員提出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第 4 案至第 8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8 案改主決議……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第 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6 案為羅美玲委員的提案。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講一下我的第 6 案。

主席：好，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說實在，除了警紀真的是不佳之外，其實警大的風氣也真的要加強，內容我已經寫在裡面，警察大學居然也有人運輸販毒、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等，這部分真的是不應該發生在警察大學，坦白說這部分真的是要加強。所以我這邊是凍結 200 萬，到時再來看看後續主席的決定如何，可是這部分我還是要求至少一定要有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羅委員的提案和本席的提案都是一樣的，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湯委員蕙禎：主席，我補充一下。本席的第 4 案及第 5 案都已經改成主決議，因為警大建校已經很多年了、86 年了，我去受訓的時候就已經很舊了，很多校舍或設備應該逐步討論，趕快翻新、修繕或重新改建，我想這要逐步去討論，這麼老的校舍，這對於我們的人民保母是一個很重要的學校，你們要多加注意。

主席：太老舊了，該整理的就要整理。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9 案至第 1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消防署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無委員提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消防救災任務」，第 2 案至第 26 案。

第 2 案至第 4 案、第 8 案至第 11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20 案及第 25 案均改為主決議。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的第 16 案及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但是我要求他們的訓練還是要照辦，針對所有的義警義消人員還是要加強訓練。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的第 6 案和第 7 案有來溝通過，這兩案我改成主決議。第 5 案是有關密室逃脫遊戲的部分，消防署要特別留意，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的相關規範，這部分一定要有一些約束力，要有一些罰則，可是到目前為止，消防署都還沒有訂定這個規範，這部分我提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署長，羅委員剛才講的問題要去注意，我也認為消防的部分不能出任何差錯，因為你們有來溝通預算的刪減對於你們的影響很大，我也同意不要減列，我本來是凍結 200 萬元，後來同意改為 100 萬元，我們是不是整目凍結 100 萬元？

蕭署長煥章：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整目處理，整目凍結 2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好，整目凍結 200 萬元，每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你們要個別提供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第 27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28 案至第 39 案。

照案通過的有第 30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7 案及第 39 案；文字修正的有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4 案及第 36 案；還沒有溝通的有第 28 案及第 38 案。

第 38 案溝通過了。

第 28 案修正通過，你們要早點講。

第 28 案及第 38 案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基金用途第 1 案及第 2 案不處理。

鄭麗文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沒有委員提案。

湯委員蕙禎：我問一下，這裡面很多基金短絀，短絀要怎麼處理？

羅委員美玲：剛才我和湯蕙禎委員在聽報告的時候發現基金有些短絀的部分，比如特別收入基金本期短絀一千五百多萬元，基金來源只有兩百多萬元，用途有一千七百多萬元，本期短絀一千五百多萬元，這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再來，我們還發現好幾項基金都有短絀的現象，這個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也短絀三百多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說明一下？金額比較大的部分。我沒有要凍結，就是請說明一下。

主席：繼續處理「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都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羅委員美玲：主席，剛剛我們的疑問還是要請他們說明，我們並沒有要刪或是凍結，可是有些疑問……

主席：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是不是處理完之後……

羅委員美玲：因為剛剛報告的時候，我們發現有一些短絀的現象，金額比較大的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清楚，讓委員瞭解。

鍾主持人國文：在校基金獎學金最主要是來源的問題，因為現在來源都已經不太夠了，這裡面有憲法人權，還有原來既有的獎學金，沒有再繼續有來源，基本上獎學金沒有其他的預算收入，所以現在越用越少，是這樣的狀況，因為沒有辦法開源，除非另外再去找個名目來募款增加獎學金的基數才有可能增加。因為那是在校基金的部分，還有其他獎學金，不是我們這邊的，現在我們學校還有很多其他的獎學金，這個是屬於列到這裡面來，其實學校裡面還有其他獎學金，

其實這個獎學金也不是很多錢，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獎學金，不是屬於內政裡面的，劉存恕獎學金是警大的，在校獎學金才是警專的。

主席：副校長，剛才羅美玲委員及湯蕙禎委員有一些問題，麻煩你等到散會後，請至委員們辦公室說明清楚。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收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1 案至第 4 案因為提案委員沒有在現場，我們就不予處理，預算照列。

再來，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莊委員瑞雄：主席，這部分唸過去即可，但我要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請等我唸完你再來說明。臺灣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要請教署長，這幾個基金的總收入不夠總支出，你們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誠園是什麼？

在場人員：是警大的。

莊委員瑞雄：像你們現在收入不夠要怎麼處理？因為現在很明顯支出都超過收入了，對這部分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這是由誰承辦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獎學金怎麼來的？錢不夠花怎麼辦？

鐘主持人國文：報告委員，承辦單位說用以前基金的結餘。

莊委員瑞雄：結餘喔？

鐘主持人國文：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你們不夠用，用那邊的錢就對了。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沒有結餘，以後怎麼辦啦？每一年都有收入？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我的意思是你們花的錢都比收入還要多，這樣錢要從哪裡來？

主席：他們說每一年都有人捐贈。

莊委員瑞雄：都是誰捐贈？

主席：他們說是公益團體啦！

莊委員瑞雄：企業的學長，去拉的就對了？好啦！

主席：他們捐贈給基金會的。沒有關係，如果要再問得更詳細，等散會後請至莊瑞雄委員的辦公室說明得更清楚一些。

現在協商到此，謝謝大家！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協論。

協商結論：

警政署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2 目的第 13 案撤案，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5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警務管理」，第 28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將「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第 29 案、第 30 案改主決議，本目預算照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第 31 案改主決議，本目預算照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8 案、第 40 案及第 42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將「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7 目「初級警察業務」，第 48 案、第 49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50 案、第 51 案改主決議，本目預算照列。第 9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52 案至第 72 案，除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2 案、第 68 案、第 70 案及第 71 案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撤案，第 2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8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將「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照案通過。

消防署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第 2 案至第 4 案、第 6 案至第 11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2 案及第 25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將「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第 27 案改主決議，本目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為第 28 案到第 39 案，其中照案通過部分為第 30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7 案及第 39 案，其餘提案修正通過。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照列。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預算照列。

信託基金部分：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另外財團法人部分，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於通過委員的提案及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察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

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2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余　天　張其祿　林楚茵　費鴻泰　賴士葆　吳秉叡　鍾佳濱　沈發惠　林德福　李貴敏　郭國文　高嘉瑜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銓敘部退撫司	專門委員	王細卿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	處長	廖哲聖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蔡嘉華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陳思荔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辦事員　范恩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53 億 2,650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2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500 萬元（含「委辦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2,11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90 萬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60 萬元，用於統一發票獎別及組數最佳組合之研究經費。惟查：是項經費之編列尚未敘明辦理之目的及必要性，及該研究與稅制之關聯為何；若涉統一發票相關業務，該署允宜運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相關經費辦理。爰此，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3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二)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90 萬元，然而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徵收成果來看，薪資所得占比達 71.42%，仍高於美國及 OECD 國家，顯有檢討空間，為加強稅制革新。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 39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所得稅制優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三)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90 萬元，係為革新稅制，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我國綜合所得稅申報自 89 年將住宅租金納入列舉扣除額，經 22 年來未有修正，然國內經濟環境改變，房價持續攀高，國人對於租屋需求度高漲，住宅租金因此成為國人生活開銷的必要支出，惟現行住宅租金屬於列舉扣除額，納稅者大部分非高收入族群，於申報所得稅時多採用標準扣除額，因此無法扣除住宅租金，形同現行稅制無法達到所得重分配之效，更失去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之決心，財政部及賦稅署應儘速將住宅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申報上限，以達成居住正義精神、建立合理公平之稅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四)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0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傳。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五)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76 萬元，係為執行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現行娛樂稅法規定電影、演唱會、說書及各項藝文活動應課徵娛樂稅，然隨著社會及科技發展，現代娛樂活動已不侷限於實體場館內之娛樂消費，如影音串流平台，疫情時代後所發展出的各項線上娛樂亦不在課徵範圍內，恐造成線上娛樂活動無法與實體活動競爭，不利推廣藝文活動；又條文中許多稅目具不明確性，導致新興娛樂是否課徵娛樂稅，全憑財政部之認定，而無一致之標準，進而造成課稅爭議。綜上，現行娛樂稅之課徵已與現代人娛樂生活脫鉤，課徵對象、徵收與否，皆已造成諸多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就各地方政府娛樂稅課稅項目修正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李貴敏　　賴士葆

(六)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8

萬 8 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財政部賦稅署應研議如何強化我國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量能，以此提升選案查核之精準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就上開事項及相關經費編列內容有無重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李貴敏

(七)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31 億 7,600 萬元，係為加強統一發票制度推行，防杜逃漏稅。查統一發票兌獎制度多年來屢傳詐領事件，詐領集團設立空頭公司，開立無交易事實發票，以數十萬元成本，詐領數百萬元鉅額，事件由超商店員揭發；亦有實際營業之不肖業者操作收銀機電腦系統，偽造與中獎號碼相同之發票，欲前往兌獎，惟因發票之隨機檢查碼不符而行跡敗露。諸多詐領事件皆因現行財政部針對中獎之發票，其號碼、營業人、地址、交易項目與金額等資訊公布於中獎清冊中，導致類似事件層出不窮，而該公開資訊既已造成詐領事件頻傳，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評估統一發票中獎清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或禁止公開之規定，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八)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31 億 7,6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統一發票兌獎、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仍僅占 46.97%，仍有逾五成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多數消費者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仍有許多進步空間，民眾利用共通性載具的意願仍可再提高。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九)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50 萬 4 千元，包括「辦理社會參與、設攤、場地佈置等各項廉政活動，提倡廉潔及誠信觀念所需經費」5 萬 9 千元。惟查：該項經費雖以專項援例編列，然其歷年績效均未予積極呈現，相關活動仍應於稅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或與賦稅業務相關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等相關活動中一併辦理為宜。為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或移作他用，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執行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十)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505 萬 5 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惟我國因新型數位交易態樣日增而使稽徵實務面臨改變及挑戰、對外投資增加致稅收流失等原因，致使相較 2020 年南韓 20.1%、日本 18.5%（2019 年）、美國 19.2%、法國 30.6%及德國 23.1%，我國賦稅負擔率僅 13.2%，實屬偏低。爰要

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措施。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505 萬 5 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06 至 110 年個人及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合計為 25.7 億元、36.3 億元、81 億元、151.3 億元、303.8 億元，111 年截至 9 月為止，甚至已達 380.7 億元，顯示實施房地合一 2.0 稅制後，不論是來自個人或營利事業之稅收均呈增加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房地合一稅之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應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惟自 106 年至今，該稅課收入皆未用於住宅政策支出。爰要求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其分配狀況討論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正措施。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編列 2,505 萬 5 千元，以執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等工作。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06 至 110 年個人及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合計為 25.7 億元、36.3 億元、81 億元、151.3 億元、303.8 億元，111 年截至 9 月為止，甚至已達 380.7 億元，顯示實施房地合一 2.0 稅制後，不論是來自個人或營利事業之稅收均呈增加趨勢。惟按業者研析，111 年第 2 季房價較上季呈價漲量縮，即房地合一 2.0 稅制實施滿 1 年後，雖略有量縮狀況，但房價卻仍在高檔未降，難以實現居住正義。爰要求財政部加強檢討該稅制及健全房地產方案執行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委辦費」60 萬元，係統一發票給獎獎別及組數最佳組合之委託研究經費。本項委託研究計畫屬課稅實務性質，財政部賦稅署應確實盤點各項委外案件並逐一列表各該案件之受託人、受託項目、金額及受託成效，研估委託外界研究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31 億 7,600 萬元，係為加強統一發票制度推行，防杜逃漏稅。查是項預算逐年擴編，112 年度預算案更增加 6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統一發票給獎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賦稅署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年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836,863 千元
110 年		12,130,230 千元
111 年		12,501,078 千元
112 年		13,176,000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五)娛樂稅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但 69 年因應社會風氣改變而廢除筵席稅，僅保留娛樂稅。現行娛樂稅率上限為 5 至 100%、採地方自治，地方政府現針對演唱會、電影門票多半僅課 1 至 2.5%。且目前演講活動、飯店附設伴唱設施免課娛樂稅，但說唱、相聲、KTV 業者卻要課稅，其標準明顯不一，另我國特種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有類似課稅理由，涉及重複課稅。此外，現行娛樂稅每千元稅收稽徵成本高達 212 元，較地方稅平均稽徵成本高出近十倍，但占全年總稅收比率約 0.04%至 0.1%，成本效益比不高。惟財政部過往皆表示娛樂稅屬地方重要財源，必須找到替代財源才能廢除。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廢除娛樂稅替代財源評估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吳秉叡

連署人：郭國文

(十六)我國為因應 OECD 反避稅措施之最低稅負制，於 105 及 106 年修法導入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並預定於 112 年度起實施，惟查我國 110 年達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達 191 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達 1,533 億元，數額龐鉅；另 104 至 110 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趨增，迄 110 年底止達 7 兆餘元，顯示透過最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鉅大，財政部賦稅署於 CFC 制度施行前應審慎規劃，避免有逃漏或重複課稅情形，並應建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以達接軌國際之修法目的。爰此，要求財政部賦稅署針對「課稅規劃及爭端解決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七)11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計畫編列 2,505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含括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等，惟查 107 年第 1 季至 111 年第 1 季全國房屋價格指標呈增加趨勢，又 109 年第 1 季至 111 年第 1 季房價所得比亦呈增加，但迄 111 年 7 月底止，實施囤房稅者計 10 個縣市，尚有 12 個縣市未能實施，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強化量能課稅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各縣市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訂定適地合理徵收率」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八)氣候變遷加劇使得減排議題在國際間備受重視，歐盟已啟動氣候防線，並公布碳邊境

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計畫，規範碳密集型產品若進口到歐盟，必須購買憑證（CBAM Cerificates）才能將其產品銷往歐洲市場。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111 年 1 至 7 月，台灣對美國出口已達 451 億美元、年增 29%；對歐盟出口則累計 209 億美元、年增 21%。由此可見，歐洲 CBAM 和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Clean Competition Act）的碳關稅正式上路後，對台灣產業影響相當可觀。111 年 4 月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顯示，全球有 68 個國家已制定碳稅費，我國決議採碳費先行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快擬於 113 年收取碳費。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根據國際碳稅實施狀況，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我國制定碳稅之必要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九)我國 109 年五分位的差距，最高 20%的綜合所得總額是最低 20%的 13.47 倍，但是減掉了應納稅額之後的稅後所得，差距暴增為 25.62 倍，顯示貧富差距惡化狀況毫無改善跡象。也顯示有些高所得家庭的所得稅有效稅率比相對低所得的家戶還要低，反而出現累退的不公平現象，甚至 109 年所得超過 500 萬元的高所得者中，有 9 個申報戶是完全不用繳稅。所得分配的差距愈來愈懸殊，代表財富的集中程度一定更為嚴重。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所得稅、不動產稅制的不公平狀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二十)財政部自 108 年起要求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總計 183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中，有 135 家仍在營業中，其中 122 家已開立雲端發票，已有九成以上符合規定，顯示該制度正落實辦理。惟跨境電商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52 億餘元，增幅雖達 163%，但有效稅率介於 3.77%至 4.39%間，未及營業稅徵收率 5%。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境外電商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一)財政部從 107 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2 億 5,00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4 億 6,603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7 億 8,397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6.97%。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二十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惟自 106 至 110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二十三)從 104 年至今，通過修法的減稅優惠就高達了 95 案，法源分散且易放難收。其中以經濟部最多，高達 35 案、衛生福利部 11 案、內政部 9 案居前三，包含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且我國 112 年度稅式支出預估在 3,988 億元，雖較前幾年減少，但數額仍相當龐鉅，有違國際避稅趨勢。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整體檢討租稅優惠落實稅負公平」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四)FB、Line 等網路代購、團購愈來愈夯，財政部 111 年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將網路賣家列為重點追查對象，輔導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因此 FB、Line 等代購、團購業者將成為 112 年重點查稅對象。為降低新政策之衝擊，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宣導，協助民眾避免觸法。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賣家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二十五)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取得之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免處行為罰之輔導期限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倘經檢舉或查獲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將依法處罰。依據各地區國稅局清查並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即輔導期 1 年者）之自販機計 121 臺，依據國稅局實地訪查，迄 111 年 11 月已有超過九成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加強宣導，研議訂定相關輔導計畫或獎勵措施，以加速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自販機，於輔導期限截止日（116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換或更新為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之機臺，或安裝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俾開立雲端發票，以擴大響應政府無紙化與節能減碳政策，並就以上相關措施或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二十六)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優質便捷的報稅服務，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強化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開放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新增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大幅提升手機報稅便利性，110 年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件數達 125.45 萬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1.52 萬件，大幅成長逾 50%，惟手機報稅整體網路申報件數 456.92 萬件之比率為 27%，占比仍有提升之空間。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如何優化手機報稅作業，及提升納稅義務人採取手機報稅之比例，加強與財政資訊中心溝通協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二十七)為推動電子發票業務，財政部賦稅署協同財政資訊中心積極推動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系統更新，並分別訂有各項中長期計畫以更新軟、硬體。惟查：發票整合系統服務平台因硬體老舊，時有資源不足或流量過載，導致查詢下載發票資料塞車之情形發生，縱使提出短期措施因應，仍難免系統不穩定之情況驟然發生，長期仍應以完善規劃軟硬體設備及備援方案為目標。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未來整合平台之改善計畫，如何與財政資訊中心積極協調，並與使用端加強溝通，以解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者之相關需求，以及規劃大量使用時段相關預警機制等配套，期使發票整合系統服務平台於改版時更加順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二十八)財政部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第 3 季會議，與會人士提出 2 項賦稅業務建言，包括：1.建議參考美國稅單表列方式，精進我國各稅稅單記載事項完整性，使納稅者充分知悉稅單處分作成之理由，以保障納稅者權益。2.建議就已依法開立電子發票卻短漏報銷售額之業者，衡酌其開立發票相關資訊皆已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違規情節較輕，給予免罰或減輕處罰，以符責罰相當。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以上建言之研議及辦理情形，以及 111 年度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試辦設置納保諮詢會規劃及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二十九)有鑑於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納保官制度由稽徵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設置於各級稽徵機關內部，屬兼任性質，受理之納保案件可能為自身所承辦或複核之案件，且體制內亦無任何迴避機制，形成稅務官即納保官，球員兼裁判之現況；又稽徵人員及納保官皆受財政部績效考核，進一步導致稽徵人員所兼任之納保官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及自身績效考核中陷入兩難，納保官制度因此失去其運作獨立性，納稅者亦無法受到該法預期之保護效果。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促進納稅者保護事項，檢討稽徵人員兼任納保官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三十）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業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旅費報支規定，係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衡酌出差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導縮短行程意旨，放寬當日往返搭乘飛機、高鐵交通費均免檢據。惟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兩項規定，明顯不一致，為使民間企業及民間團體，能比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俾利民間企業及民間團體遵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三十一)我國為因應 OECD 反避稅措施之最低稅負制方向，業已修法且訂定 112 年度起實施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我國 110 年度達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標準之企業家數達 191 家，每家平均年營收則達 1,533 億元，數額龐鉅；另 104 至 110 年間上市櫃公司境外子公司盈餘保留未分配金額趨增，迄 110 年底止達 7 兆餘元，顯示透過低稅負地區之境外公司保留盈餘未分配之金額鉅大。有鑑於我國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起實施，且可能因應歐盟實施狀況調整徵收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於施行前審慎規劃，避免有逃漏或重複課稅情形及妥籌建構相關爭議解決機制，且及早對稅收數合理預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三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財政部賦稅署資料，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52 億餘元，增幅 163%，惟按營業稅有效稅率檢視則介於 3.77%至 4.39%間，財政部賦稅署說明，前揭有效稅率未及營業稅徵收率 5%。有鑑於我國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依 106 至 110 年度跨境電商於我國境內銷售電子勞務使用發票狀況及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數額等資料，顯示該制度正逐年落實辦理中。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仍應檢討營業稅有效稅率相對偏低原因及相關租稅協定免稅規範，並隨未來第一支柱後續規範定案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接軌國際，並增稽徵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三十三)財政部賦稅署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相關定期檢討業務。依該署檢討結果，104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通過之 95 案中已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者計 44 案，未完成者則達 20 案。有鑑於我國 112 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 3,988 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等，惟仍有未依規定辦理完整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俾達稅式支出政策目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三十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計畫各編列 4,150 萬 2 千元至 1 億 0,918 萬 7 千元不等預算，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110 年度 5 區國稅局新增欠稅雖以未達 1,000 萬元者占多數，惟檢視截至 110 年底止之累積欠稅數，其中屬於大額欠稅（1,000 萬元以上）者為 818.17 億餘元（占累積欠稅總數比率 53.3%）、未達 1,000 萬元者為 715.60 億餘元（占 46.7%）。截至 110 年底止，5 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488.06 億餘元。有鑑於 5 區國稅局欠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逐年增加，惟徵起比率甚低，其中尤以大額欠

稅部分徵起不易，爰要求財政部督促各區國稅局加強辦理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6 億 5,64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10 萬元、「直接稅稽徵」3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2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5,51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 億 0,840 萬 6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二)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299 萬 6 千元，係包含辦理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室整體空間配置所需 42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避免經費浮編情形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具體說明預算使用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三)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87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四)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1,487 萬 5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退稅

申請之宣導教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五)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5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我國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16 億餘元，惟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係介於 14.33%至 19.73%間，未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六)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5,856 萬 1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七)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05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八)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7,051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九)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

「業務費」編列 7,051 萬 3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前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55%，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1 億 1,25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1,767 萬 9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74 萬 4 千元，根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營業稅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交易逃漏稅稽查情況及強化針對網路交易營業人課稅資料掌握之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69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37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五)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六)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七)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 111 年新稅制度及不明私劣菸品宣導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8 億 0,66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5 萬元、「間接稅稽徵」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電子處理及運用」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56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0,360 萬 5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二)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7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三)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873 萬 5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四)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編列 3,764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於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經查，是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49 萬元，其中通訊費增列 137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列 90 萬 3 千元。又查，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占總申報數 72.11%，更多於 109 年度 65.32%，可見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情形愈發普遍。現今稅務系統逐漸數位化，鑑於網路申報比例近 2 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稅務稽徵所需之通訊及業務費用應以撙節編列為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五)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3,76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六)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3,764 萬 5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七)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4,388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八)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388 萬 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九)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388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前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33%，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17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

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3,138 萬 3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53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33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興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9,796 萬 5 千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惟因該地地質改良需求、相關建材漲價、營建業缺工及招標延遲，2 次修正計畫增加總經費及延長工期 3 年，而截至 110 年底保留數占已編累計預算數比率達 87.7%，執行狀況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五)112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興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9,796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查該工程自 107 年度起開始辦理，期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需負擔總額曾進行調漲，而詳 112 年度預算案可知，負擔總額再度提升，卻未見其說明原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就該

辦公廳舍計畫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未來預算使用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六)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如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七)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八)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9 億 0,57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0,49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9,117 萬 1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二)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9,117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辦公廳舍清潔費 1,221 萬 1 千元。查該項支出自 107 年度起連年增長，卻未見提高預算的必要性，且工作環境的維護理應由使用者承擔一部分的責任

，而非完全依靠後續清潔，考量近年財政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 1,911 萬 7 千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三)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編列 255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 118 萬 4 千元，查該項支出較 111 年度增編 79 萬元，卻未說明其必要性，考量政府財政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四)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運費」編列 255 萬 9 千元，111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39 萬 4 千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216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五)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5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六)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752 萬 1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七)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 億 0,90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八)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906 萬 4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九)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1 億 0,91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918 萬 7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918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前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29%，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9,56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三)查 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6,786 萬 9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12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五)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313 萬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六)11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8,588 萬 4 千元，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進駐搬遷等工程、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興建計畫，其中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相關經費編列 666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搬遷作業應撙節支出，以節省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八)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九)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0,72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1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0,663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7,633 千元，係平台系統維護、軟體使用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物品 5,867 千元，係電子作業用耗材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1 億 2,117 萬 6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二)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339 萬 6 千元，係包含辦理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室空間整體配置 539 萬 4 千元。數額龐大，卻未說明細項及相關說明。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33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相關支出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三)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9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四)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691 萬 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五)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346 萬 1 千元，主要係用於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經查，是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196 萬 7 千元。又查，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占總申報數 72.11%，更多於 109 年度 65.32%，可見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情形愈發普遍。現今稅務系統逐漸數位化，稽徵所需執行數額應有降低空間，鑑於網路申報比例近 2 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稅務稽徵所需費用應以撙節編列為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六)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34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七)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7,346 萬 1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八)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56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九)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7,563 萬 6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十)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7,563 萬 6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前

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29%，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一)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6,24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二)查 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4,366 萬 6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014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四)112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162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五)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

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六)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七)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會員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行動支付繳納稅款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私菸租稅宣導及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政策資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4,425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稅款徵收及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間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335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884 萬 9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二)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62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等工作。我國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合所得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等，截至目前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產生許多疑義，甚而被處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申報方式改變而導致申報錯誤或是未申報。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三)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624 萬 6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稽徵業務研究發展等業務。為鼓勵民眾節能減碳，110 年度宣布節能家電貨物稅減徵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若民眾購買經濟部核定為能源效率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節能電器，每台可依減徵貨物稅稅額表退還 500 至 2 千元不等。然現行有民眾因對申請流程及可申請項目不了解導致無法順利退還稅款，損及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強退稅申請之宣導教育，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四)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38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於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經查，是項計畫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5 萬 7 千元。又查，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占總申報數 72.11%，更多於 109 年度 65.32%，可見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情形蔚為風氣。現今稅務系統逐漸數位化，鑑於網路申報比例近 2 年呈現成長趨勢，未來稅務稽徵所需費用應以撙節編列為準，且在執行數額可有降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五)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038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六)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5,038 萬 5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依據財政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明定網路賣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網路平台、APP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置、會員帳號、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方便國稅局對營利達一定額度的賣家課徵營業稅，其中課徵對象包含臉書、Line 社團的團購主及代購主。然此類社交平台存在許多不對外公開的私人社團和群組，交易並不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而是採用現金或匯款等方式，造成查稅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上述對象之稽查現況及持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七)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4,15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等工作。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八)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150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稅款退還、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等業務。我國於 110 年 11 月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將追稅期延長 10 年，然 111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欠稅名單卻仍由多年欠稅戶持續霸榜，可知若不祭出更積極的手段追討拖欠稅款，不僅使舊欠稅戶有恃無恐，對新欠稅戶也無足夠的警示作用，顯有違稅收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如何加強處理長期拖欠稅款大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九)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 4,150 萬 2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欠稅案件處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等業務，惟查 5 區國稅局 106 至 110 年度前稅取得執行憑證數額介於 442.74 億餘元至 808.19 億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取得執行憑證後之徵起數則介於 1.87 億餘元至 2.44 億餘元間，其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取得執行憑證之數額僅 0.28%，為強化稽徵成效以維護租稅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十)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4,60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惟 110 年我國違法菸類、酒類查獲數量均低於 10 年平均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審視查緝走私菸酒品之精進執行方案，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強化間接稅之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一)查 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編列 3,610 萬 2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等稽徵業

務。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計查獲違法菸品 1,368 萬 7,177 包，市價約 8.37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5.5%。上述僅為被查獲的數量，可見私菸在台灣的實際流通量應更加龐大，如未能對此一市場確實課稅，將不利於我國稅收與菸害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針對如何強化國內菸品製造商與進口商之稽徵手段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52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稅務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等工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三)112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57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稅務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四)為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的發展並與國際稅制接軌，財政部 105 年度起陸續於所得稅法中增訂有關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相關規範，並將於 112 年上路。為協助企業及專業代理人瞭解此一重要賦稅新制，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早因應並落實 CFC 制度，共同維護租稅公平。爰建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CFC 新制上路之宣導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五)有許多營業人利用個人開立海外帳戶，或以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藉此隱匿其營業收入，用以避稅。國稅局應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次數，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多方查核，以有效掌握金流來源，清查避稅人頭帳戶。爰建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清查避稅人頭帳戶實施計畫及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張其祿　賴士葆

(十六)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業務及政策宣導時，除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採用 FB、Instagram 等平台外，其餘如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稅額試算回復確認等多依靠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傳統紙媒進行推廣，考量近年民眾閱聽習慣改變，以上述方式宣導政策相對觸及率較低，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配合現況調整傳播管道，以利民眾能夠即時接收

政策資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本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並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國外虛擬貨幣交易所 FTX 破產，全台估約 50 萬人承受投資損失，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表示，若有申報所得，依規定可列報損失扣抵，但考量加密貨幣認列損失仍有申報及認定損失等程序，並有如何認列計算之問題，為讓國人明瞭相關資訊，減少適用疑義，同時考量國內也有加密貨幣交易所等實際情況，請財政部就申報及認定等配套措施，研議一致性處理原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三、繼續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 案：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彙總整理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暨審查貨物稅條例及繼續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 項議案，共 5 個提案。

首先進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總報告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286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經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1.9.29）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111.9.30）報告後決定：「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1.10.4）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詳見表一、二）

茲因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

事業整體資源與非營業基金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增進經營效能，強化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結合永續發展理念，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且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三)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四)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五)各事業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備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有助於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作業基金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二)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三)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應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

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六)各基金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有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主要內容如下：

(一)製造業

1. 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確保油氣供應穩定；增擴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加強管線檢護，確保輸送安全；強化產銷輸儲能量，提升調度效益。

2. 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創造資產價值，多元活化資產；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益。

3. 臺灣菸酒公司：推動事業創新轉型，提升競爭力；提供信賴、安心、高品質產品；聚焦利基產品，拓展海外市場。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台灣電力公司：強化電網韌性，確保穩定供電；配合能源政策，推動低碳能源措施；發展智慧電網，建置儲能系統；規劃核電廠除役。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加強穩定供水；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提高供水普及率；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四)運輸及倉儲業

6. 臺灣港務公司：深耕港埠核心事業；致力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競爭力；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多元布局，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基地。

7. 臺灣鐵路管理局：更新車路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建構便捷運輸服務，推動無縫運輸；加強城際通勤運輸，促進鐵道觀光；異業結盟，創造效益與附加價值。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持續執行防疫措施；辦理第三航廈等基礎建設，完善國門設施；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加強設施改善，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

(五)金融及保險業

9.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及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0.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發展智慧物流及數位金融，擴大經營利基；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推展多元業務；落實風險管理，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推動數位金融，創新金融服務應用；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2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11 年度相同。112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5,359 億元，增加 6,106 億元，約增 24.1%。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2,300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3,373 億元，增加 8,927 億元，約增 38.2%。

(三)稅後淨損 835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淨利 1,986 億元比較，由盈轉虧，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計 112 年度購電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電價調整未能足額反映成本，由 111 年度預算淨利 53 億元轉為淨損 2,785 億元所致。

(四)盈餘繳庫 2,053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024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1.4%。

(五)固定資產投資 3,30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901 億元，增加 404 億元，約增 13.9%。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供給用水，以及軌道、機場、港埠等供應民生需求與便捷大眾運輸之相關建設。

二、非營業部分

112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4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7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11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配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施行，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12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29 單位，較 111 年度增加 7 單位，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所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等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 7 單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另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作業基金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2 兆 0,740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兆 9,885 億元，增加 855 億元，約增 4.3%。

2.業務總支出 2 兆 0,32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兆 9,500 億元，增加 826 億元，約增 4.2%。

3.賸餘 414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85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7.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以及交通作業基金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回饋金與平穩機制收入減少所致。

4.賸餘繳庫 16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97 億元，減少 29 億元，約減 14.7%。

5.固定資產投資 1,137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915 億元，增加 222 億元，約增 24.3%，主要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增加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1.基金來源 8,731.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605.05 億元，增加 1,126.05 億元，約增 14.8%。

2.基金用途 8,731.09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605.04 億元，增加 1,126.05 億元，約增 14.8%。

3.賸餘 0.01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數相同。

4.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7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基金來源 3,49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206 億元，增加 289 億元，約增 9.0%。

2.基金途 3,50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109 億元，增加 397 億元，約增 12.8%。

3.短絀 11 億元，與 111 年度預算賸餘 97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推動農村再生等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736 億元，支應 112 年度短絀 11 億元及解繳公庫 33 億元後，尚餘 6,692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216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79 億元，增加 37 億元，約增 20.7%。

2.基金用途 234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88 億元，增加 46 億元，約增 24.5%。

3.短絀 18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9 億元，增加 9 億元，約增 100.0%。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86 億元，支應 112 年度短絀 18 億元後，尚餘基金餘額 1,16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

整理，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465 億 1,847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299 億 8,782 萬元，稅後淨損 834 億 6,934 萬 6 千元。因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審查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6 億 5,090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 億 3,136 萬 9 千元，減列稅前淨損 13 億 8,227 萬 8 千元（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0,739 億 9,166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0,326 億 3,732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413 億 5,433 萬 8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0 萬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5,00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5,000 萬元（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94 億 4,86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3,505 億 5,721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1 億 0,858 萬 7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

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3 億 3,200 萬元，增列基金用途 2 億 9,110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4,090 萬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16 億 1,82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233 億 9,685 萬 2 千元，本期短絀 17 億 7,858 萬元。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2,123 億 1,398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9 億 5,627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993 億 5,770 萬 5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總收入 230 萬元，減列總支出 24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470 萬元（詳表七）。

表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查委員會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非營業基金別	營業基金別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	**作業基金：** 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	

	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4個分院、20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4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1/10/4(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4(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5(三)～11/3 (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9(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7(一)～12/8(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10(四)～11/15(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6(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7(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14(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5(四)～12/21(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22 (四)以前

說明：

1.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354,726,869**	**2,700**	**354,729,569**	**195,037,872**	**-873,550**	**194,164,322**	**159,688,997**	**876,250**	**160,565,247**	**182,274**		**182,274**			
中央銀行（含2廠）	354,726,869	2,700	354,729,569	195,037,872	-873,550	194,164,322	159,688,997	876,250	160,565,247	182,274		182,274			
經濟部主管	**2,051,992,271**			**2,326,246,494**			**-274,254,223**			**274,955,172**			**154,305,320**		
台灣糖業公司	34,630,039		註2	29,643,754		註2	4,986,285		註2	5,292,049		註2	226,000		註2
台灣中油公司	1,231,284,991		註2	1,231,294,316		註2	-9,325		註2	63,255,824		註2	0		註2
台灣電力公司	752,732,508		註2	1,031,233,536		註2	-278,501,028		註2	185,061,825		註2	151,366,000		註2
台灣自來水公司	33,344,733		註2	34,074,888		註2	-730,155		註2	21,345,474		註2	2,713,320		註2
財政部主管	**437,409,873**	**488,209**	**437,898,082**	**408,991,942**	**-17,819**	**408,974,123**	**28,417,931**	**506,028**	**28,923,959**	**2,946,873**		**2,946,873**	**2,000,000**		**2,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62,879	5,300	3,168,179	2,338,881	-4,700	2,334,181	823,998	10,000	833,998	19,350		19,350	2,000,000		2,000,00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309,713,069	229,580	309,942,649	299,125,984	29,580	299,155,564	10,587,085	200,000	10,787,085	1,158,439		1,158,439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5,699,848	169,000	55,868,848	45,397,414	-31,000	45,366,414	10,302,434	200,000	10,502,434	832,694		832,694			
財政部印刷廠	776,331	-20,671	755,660	724,958	-22,671	702,287	51,373	2,000	53,373	100,598		100,598			
臺灣菸酒公司	68,057,746	105,000	68,162,746	61,404,705	10,972	61,415,677	6,653,041	94,028	6,747,069	835,792		835,792			
交通部主管	**290,363,536**			**279,004,365**			**11,359,171**			**52,384,655**			**34,737,256**		
中華郵政公司	224,236,683		註2	213,140,092		註2	11,096,591		註2	7,250,397		註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0,544,515		註2	35,319,991		註2	-4,775,476		註2	22,260,118		註2	19,688,256		註2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6,155,003		註2	15,121,723		註2	11,033,280		註2	7,444,031		註2	49,000		註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427,335		註2	15,422,559		註2	-5,995,224		註2	15,430,109		註2	15,000,000		註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025,925**	**160,000**	**12,185,925**	**12,025,925**	**160,000**	**12,185,925**	**0**		**0**	**4,717**		**4,71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2,025,925	160,000	12,185,925	12,025,925	160,000	12,185,925	0		0	4,717		4,717			
合計	**3,146,518,474**	**650,909**		**3,221,306,598**	**-731,369**		**-74,788,124**	**1,382,278**		**330,473,691**			**191,042,576**		

註：1.112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2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7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112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1年12月1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32,587,898**			**5,021,130**			**27,566,768**			**15,000,000**			**39,1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587,898		註	5,021,130		註	27,566,768		註	15,000,000		註	39,130		註			
內政部主管	**36,184,579**			**36,899,856**			**-715,277**						**870**			**16,830**		
營建建設基金	36,139,556		註	36,879,838		註	-740,282		註				870		註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023		註	20,018		註	25,005		註							16,830		註
國防部主管	**40,830,188**			**39,471,699**			**1,358,489**						**3,107,83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0,148,234		註	38,993,125		註	1,155,109		註				3,107,834		註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81,954		註	478,574		註	203,380		註									
教育部主管	**239,741,052**			**245,961,677**			**-6,220,625**						**21,863,899**			**10,517,63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35,873,294		註	140,021,998		註	-4,148,704		註				13,276,407		註	6,703,756		註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0,202,567		註	47,745,690		註	2,456,877		註				4,376,620		註	110,000		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5,252,568		註	15,142,610		註	109,958		註				885,724		註	280,000		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02,874		註	3,499,324		註	3,550		註				306,668		註	200,000		註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138,524		註	2,667,476		註	-528,952		註				407,396		註	571,838		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771,225		註	36,884,579		註	-4,113,354		註				2,611,084		註	2,652,039		註
法務部主管	**1,177,983**		**1,177,983**	**1,273,879**		**1,273,879**	**-95,896**		**-95,896**				**6,870**		**6,87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77,983		1,177,983	1,273,879		1,273,879	-95,896		-95,896				6,870		6,870			
經濟部主管	**19,375,784**			**20,096,534**			**-720,750**			**27,186**			**2,183,360**					
經濟作業基金	9,864,796		註	9,421,341		註	443,455		註	27,186		註	694,439		註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10,988		註	10,675,193		註	-1,164,205		註				1,488,921		註			
交通部主管	**53,857,602**			**38,191,069**			**15,666,533**			**1,500,000**			**31,425,628**			**1,526,000**		
交通作業基金	53,857,602		註	38,191,069		註	15,666,533		註	1,500,000		註	31,425,628		註	1,526,000		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5,997,321**			**72,613,671**			**3,383,650**						**6,327,968**			**1,443,3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992,984		註	1,956,884		註	1,036,100		註				166,730		註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3,004,337		註	70,656,787		註	2,347,550		註				6,161,238		註	1,443,318		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0,769,089**			**16,215,223**			**4,553,866**						**40,019,968**			**911,77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0,769,089		註	16,215,223		註	4,553,866		註				40,019,968		註	911,772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9,839,378**			**13,572,904**			**-3,733,526**						**5,575,283**			**3,084,659**		
農業作業基金	521,228		註	622,893		註	-101,665		註				160,990		註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318,150		註	12,950,011		註	-3,631,861		註				5,414,293		註	3,084,659		註
勞動部主管	**593,647,725**			**593,647,725**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93,647,725		註	593,647,725		註	0		註									
衛生福利部主管	**946,449,303**			**944,753,014**			**1,696,289**			**200,000**			**3,052,790**			**601,624**		
醫療藥品基金	40,610,234		註	39,162,963		註	1,447,271		註				2,742,111		註	601,624		註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96,028		註	647,010		註	249,018		註	200,000		註	97,498		註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82,172,034		註	782,172,034		註	0		註				122,691		註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771,007		註	122,771,007		註	0		註				90,490		註			
文化部主管	**806,344**			**951,982**			**-145,638**						**88,741**			**74,70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06,344		註	951,982		註	-145,638		註				88,741		註	74,709		註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95,658**			**289,484**			**6,174**			**85,000**			**12,2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95,658		註	289,484		註	6,174		註	85,000		註	12,200		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794,858**			**3,105,277**			**-1,310,41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794,858		註	3,105,277		註	-1,310,419		註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36,900**		**636,900**	**572,200**		**572,200**	**64,700**		**64,700**				**37,021**		**37,021**			
考選業務基金	636,900		636,900	572,200		572,200	64,700		64,700				37,021		37,021			
合計	**2,073,991,662**			**2,032,637,324**			**41,354,338**			**16,812,186**			**113,741,562**			**18,176,545**		

註：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1年12月1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12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19,220,651		註	19,265,449		註	-44,798		註				1,544,342		註	668,643		註
國立政治大學	4,903,161		註	4,922,573		註	-19,412		註				540,730		註	120,968		註
國立清華大學	8,245,320		註	8,432,209		註	-186,889		註				1,185,486		註	707,654		註
國立中興大學	5,499,281		註	5,649,982		註	-150,701		註				565,668		註	1,096,384		註
國立成功大學	10,513,317		註	10,652,336		註	-139,019		註				896,175		註	255,325		註
國立中央大學	4,785,600		註	4,991,196		註	-205,596		註				418,868		註	158,704		註
國立中山大學	4,002,105		註	4,095,260		註	-93,155		註				414,500		註	100,818		註
國立中正大學	2,833,326		註	3,104,648		註	-271,322		註				203,136		註	86,252		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587,865		註	2,711,892		註	-124,027		註				241,026		註	101,027		註
國立東華大學	2,451,146		註	2,509,266		註	-58,120		註				232,653		註	105,175		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68,125		註	1,557,790		註	-89,665		註				69,415		註	36,882		註
國立臺北大學	1,887,001		註	1,928,203		註	-41,202		註				126,112		註	40,606		註
國立嘉義大學	2,549,398		註	2,628,577		註	-79,179		註				338,151		註	57,228		註
國立高雄大學	1,159,419		註	1,264,145		註	-104,726		註				65,960		註	31,721		註
國立臺東大學	1,280,652		註	1,454,134		註	-173,482		註				74,150		註	67,850		註
國立宜蘭大學	1,299,915		註	1,378,002		註	-78,087		註				297,932		註	65,611		註
國立聯合大學	1,354,329		註	1,450,437		註	-96,108		註				86,584		註	57,844		註
國立臺南大學	1,305,160		註	1,377,522		註	-72,362		註				183,684		註	39,868		註
國立金門大學	749,187		註	797,105		註	-47,918		註				23,430		註	18,380		註
國立屏東大學	1,716,168		註	1,865,111		註	-148,943		註				101,240		註	59,451		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9,924,560		註	10,265,343		註	-340,783		註				853,897		註	337,702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83,978		註	6,564,057		註	-80,079		註				322,743		註	99,434		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43,692		註	1,859,707		註	-116,015		註				269,222		註	63,202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448,674		註	1,544,959		註	-96,285		註				64,386		註	50,070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93,259		註	1,392,474		註	785		註				57,670		註	44,554		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357,193		註	1,377,551		註	-20,358		註				59,508		註	46,037		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2,114		註	979,573		註	-17,459		註				57,031		註	47,696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9,397		註	1,156,612		註	-27,215		註				94,916		註	58,820		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75,023		註	589,810		註	-14,787		註				43,056		註	19,218		註
國立空中大學	680,718		註	651,919		註	28,799		註				78,078		註	7,200		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756,654		註	3,756,551		註	103		註				395,384		註	313,688		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700,107		註	3,735,145		註	-35,038		註				536,546		註	372,222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677,731		註	2,819,240		註	-141,509		註				624,118		註	173,017		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34,532		註	2,111,636		註	-77,104		註				367,960		註	138,780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649,235		註	2,814,085		註	-164,850		註				196,574		註	97,000		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89,714		註	668,173		註	-78,459		註				59,686		註	40,190		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752,297		註	1,826,802		註	-74,505		註				251,790		註	103,706		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61,385		註	1,079,259		註	-117,874		註				68,195		註	42,743		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90,159		註	855,520		註	-65,361		註				69,178		註	56,536		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875,784		註	1,869,559		註	6,225		註				567,277		註	284,138		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75,536		註	1,156,329		註	19,207		註				52,000		註	60,503		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569,760		註	5,838,344		註	-268,584		註				371,556		註	184,667		註
國立體育大學	728,714		註	760,660		註	-31,946		註				50,251		註	60,550		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707,897		註	774,186		註	-66,289		註				48,697		註	38,476		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85,449		註	612,379		註	-26,930		註				62,561		註	20,379		註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47,980		註	376,181		註	-28,201		註				20,749		註	25,151		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60,626		註	550,107		註	-89,481		註				24,136		註	41,686		註
合計	**135,873,294**			**140,021,998**			**-4,148,704**						**13,276,407**			**6,703,756**		

註：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1年12月1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財政部主管	**873,110,119**	**-50,000**	**873,060,119**	**873,109,819**	**-50,000**	**873,059,819**	**300**		**3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73,110,119	-50,000	873,060,119	873,109,819	-50,000	873,059,819	300		300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總統府主管	**4,351,966**			**4,320,108**			**31,858**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351,966		註	4,320,108		註	31,858		註			
行政院主管	**53,242,480**			**56,209,919**			**-2,967,43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138,285		註	43,138,285		註	0		註			
離島建設基金	903,760		註	902,520		註	1,240		註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130,606	2,000	9,132,606	9,265,376	-2,000	9,263,376	-134,770	4,000	-130,77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6,000		註	2,806,469		註	-2,800,469		註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63,829		註	97,269		註	-33,440		註			
內政部主管	**10,849,321**			**1,368,009**			**9,481,312**					
新住民發展基金	401,647		註	420,820		註	-19,173		註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14,904		註	413,283		註	1,621		註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760		註	17,887		註	-15,127		註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30,010		註	516,019		註	9,513,991		註			
教育部主管	**5,171,560**			**7,674,546**			**-2,502,986**					
學產基金	816,760		註	776,229		註	40,531		註			
運動發展基金	4,354,778		註	6,821,902		註	-2,467,124		註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2		註	76,415		註	-76,393		註			
法務部主管	**567,055**		**567,055**	**711,918**		**711,918**	**-144,863**		**-144,863**			
專品防制基金	567,055		567,055	711,918		711,918	-144,863		-144,863			
經濟部主管	**48,355,104**			**28,390,213**			**19,964,89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036,197		註	21,683,426		註	352,771		註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318,907		註	6,706,787		註	19,612,120		註			
交通部主管	**9,762,261**			**10,137,235**			**-374,974**			**2,480,595**		
航港建設基金	9,762,261		註	10,137,235		註	-374,974		註	2,480,595		註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6,949**			**94,464**			**22,48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6,949		註	94,464		註	22,485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882,022**			**60,051,364**			**-17,169,34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2,882,022		註	60,051,364		註	-17,169,342		註			
勞動部主管	**27,529,867**			**35,294,655**			**-7,764,788**					
就業安定基金	27,529,867		註	35,294,655		註	-7,764,788		註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4,891,783**			**106,102,921**			**-1,211,13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4,891,783		註	106,102,921		註	-1,211,138		註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834,841**			**11,269,815**			**565,026**					
環境保護基金	11,834,841		註	11,269,815		註	565,026		註			
文化部主管	**250,000**			**229,100**			**20,900**					
文化發展基金	250,000		註	229,100		註	20,900		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8,889,318**	**330,000**	**29,219,318**	**27,843,122**	**293,100**	**28,136,222**	**1,046,196**	**36,900**	**1,083,096**	**805,543**		**805,54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8,889,318	330,000	29,219,318	27,843,122	293,100	28,136,222	1,046,196	**36,900**	1,083,096	805,543		805,5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05,789**			**781,881**			**-76,09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08,622		註	490,348		註	-81,726		註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97,167		註	291,533		註	5,634		註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8,311**			**77,944**			**-29,633**					
反托拉斯基金	48,311		註	77,944		註	-29,633		註			
合計	**349,448,627**	**332,000**		**350,557,214**	**291,100**		**-1,108,587**	**40,900**		**3,286,138**		

註：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1年12月1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21,618,272**			**23,396,852**			**-1,778,58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1,618,272		註	23,396,852		註	-1,778,580		註			

註：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1年12月1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七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558**			**914**			**-35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2		註	12		註	0		註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2		註	8		註	4		註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78		註	75		註	3		註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0		註	264		註	-264		註
誠園獎學基金	423		註	508		註	-85		註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33		註	47		註	-14		註
僑務委員會主管	**7,227**			**7,166**			**61**		
莊守耕公益基金	27		註	25		註	2		註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7,200		註	7,141		註	59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314,035**			**1,212**			**312,823**		
農民退休基金	314,035		註	1,212		註	312,823		註
勞動部主管	**171,673,036**			**4,303,102**			**167,369,93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1,322,227		註	3,539,947		註	27,782,280		註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39,206,843		註	135,530		註	139,071,313		註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43,966		註	627,625		註	516,341		註
環境保護署主管	**8,166,784**			**6,591,905**			**1,574,87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8,165,115		註	6,585,150		註	1,579,965		註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669		註	6,755		註	-5,086		註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3,988**		**3,988**	**1,246**		**1,246**	**2,742**		**2,74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3,988		3,988	1,246		1,246	2,742		2,7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8,794**	**2,300**	**21,094**	**126,200**	**-2,400**	**123,800**	**-107,406**	**4,700**	**-102,70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8,794	2,300	21,094	126,200	-2,400	123,800	-107,406	4,700	-102,706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32,129,562**		**32,129,562**	**1,924,534**		**1,924,534**	**30,205,028**		**30,205,02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2,129,562		32,129,562	1,924,534		1,924,534	30,205,028		30,205,028
合計	**212,313,984**	**2,300**		**12,956,279**	**-2,400**		**199,357,705**	**4,700**	

註：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1年12月16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547 億 2,686 萬 9 千元，增列中央銀行「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發行金銀幣收入」5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220 萬元〔含中央銀行「什項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造幣廠「利息收入」50 萬元、中央印製廠「賠償收入」50 萬元及「利息收入」20 萬元〕，共計增列 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47 億 2,956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50 億 3,787 萬 2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8 億 6,820 萬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8 億 6,290 萬元（含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 億元，隨同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手續費用」100 萬元。

「發行金銀幣成本」50 萬元。

「發行硬幣費用」100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金運送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中央造幣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 萬元、「材料及用品

費」之「使用材料費」10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15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服務費用」20 萬元、「折舊及攤銷」30 萬元。

(2)「營業費用」465 萬元：

①中央銀行 265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30 萬元：

「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保險費」1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 萬元）、「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5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5 萬元：

「旅運費」5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公關慰勞費」1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 20 萬元（含「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 18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推展費」20 萬元）。

「管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什項費用」70 萬元〔含中央銀行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中央印製廠 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 億 7,3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41 億 6,432 萬 2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596 億 8,899 萬 7 千元，增列 8 億 7,625 萬元，改列為 1,605 億 6,524 萬 7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8,227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8 項：

1.112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3,019 萬 1 千元，其中金融業務檢查計畫第 6 點訂有「蒐集及研究國際間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方法及可能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惟依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2021 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包括「國銀對綠色產業融資額」、「央行綠色債券投資成長幅度」、「每年參與永續債券相關主題會議人次」、「檢視國際金融機構執行永續發展目標狀況件數」、「檢視國際金融機構因應 TCFD 件數」等自訂指標，不是尚無資料就是掛蛋。爰請中央銀行針對揭露氣候風險評估、投資標的篩選方法、化石產業撤資計畫等出具報告書，交由審計部審查並對外公開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2.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實施第 4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來，111 年度前二季房價仍逐步上升，房市炒作之情形，應透過限制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加以改善。另查 111 年 8 月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為 36.9%，距中央銀行對外宣示目標之 35%，仍有下降空間，應藉此妥為評估是否實施第 5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加強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持金融穩定。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實施第 5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以健全房市及穩定金融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3.為健全房市發展，中央銀行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底 4 度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分別就法人、自然人、高價住宅及 2 戶以上房貸等進行相關限制，然查目前我國不動產貸款平均集中度 36.99%，較未實施信用管制措施前之 36.88%更高；又內政部所公布之住宅價格指數更是從 109 年第四季的 108.17 成長到 111 年第二季 123.97，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高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我國高房價仍是懸而未解。為落實居住正義，請中央銀行評估後續信用管制手段，並儘速提出第 5 波信用管制措施，解決不動產貸款金額及年增率不斷成長的問題，避免高房價繼續影響我國民生與經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住宅價格指數	104.69	105.39	106.89	108.17	110.61	112.42	114.83	117.50	121.1	123.97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4.為健全房市發展，中央銀行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底 4 度祭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分別就法人、自然人、高價住宅及 2 戶以上房貸等進行相關限制，然查自實施信用管制措施後至 111 年 8 月，我國全體銀行於購置不動產貸款餘額不減反增，且不動產貸款之增幅遠高於全體銀行總放款增幅，不論住宅或建築貸款之分年年增率都高於全體銀行總放款年增率，顯示銀行信用資源仍高度流向不動產市場，顯然現行信用管制措施對於健全房市之助益有限，不僅影響房市健全性，更損害國人居住之基本權利。請中央銀行重新檢視信用管制措施及其成效，並審慎評估後續管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			
	109年12月	111年8月	增幅
住宅貸款金額	8兆0,422億9,600萬元	9兆2,075億4,100萬元	14.49%
建築貸款金額	2兆4,612億4,600萬元	3兆0,046億0,800萬元	22.08%

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
住宅貸款	8.50%	9.46%	8.54%
建築貸款	17.52%	14.11%	12.00%
全體銀行總放款	7.21%	8.24%	8.52%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5.111 年 9 月美國 Fed 升息 3 碼，且預告到 111 年年底前還會再升息 5 碼，而依據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理監事會議紀錄，有理事認為隨美國近幾月持續升息，台美利差擴大，新台幣貶值壓力增加，亦恐加劇台灣輸入性通膨。而中央銀行雖曾於業務報告中指出 CPI 年增率已回降（8 月降 0.7%），並預測 112 年將降至 2%以下，但卻忽略我國 CPI 指數因其中占 22%權重的租金指數因「抽樣只看全國，沒有區分地區」而失真，致整體 CPI 嚴重失真，無法反映真實物價。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租金指數與美國升息對臺灣物價通膨之影響」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6.極端氣候對全球經濟影響加劇，各國中央銀行紛將氣候變遷納入政策考量，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相關風險對實體經濟之衝擊。中央銀行為因應氣候變遷，已研訂研究氣候變遷對貨幣政策之影響及調整、運用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協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研究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將綠色金融商品納入外匯存底管理運用考量、積極參與氣候變遷風險相關之國際交流等 5 項政策措施，惟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亞洲開發銀行等機構發行之綠色債券占整體投資金額比率未及 1%，不利有效推動綠色金融。此外，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貨幣政策及總體審慎工具考量，尚面臨風險衡量不易、欠缺細項資料、監控氣候變遷風險指標付之闕如等問題。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

風險之主要作法，及各國中央銀行因應相關風險所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經驗，研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可行性及可採行總體審慎工具選項」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7. 中央銀行依法定職責管理及運用我國外匯存底，查中央銀行 106 至 110 年度「兌換損失準備決算提列數」分別為 1,361 億餘元、1,751 億餘元、1,742 億餘元、962 億餘元及 453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外匯資產之比率介於 0.24%至 0.95%間，「兌換損失準備提撥率」波動幅度甚大，惟兌換損失準備未訂定客觀合理之提撥原則或標準。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兌換損失準備之提列原則」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8. 中央造幣廠配合中央銀行流通幣發行需要鑄造各面值硬幣，經查中央造幣廠生產流通幣所需之金屬原料主要為銅、鎳、鋁，因俄烏戰爭爆發，先進經濟體對俄國實施經濟及金融制裁，導致能源價格大漲，鑄幣成本隨金屬成本上升。111 年 3 月底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銅、鎳、鋁之現貨價格分別較 110 年底上漲 6.12%、59.95%、24.84%，經中央造幣廠評估壹元、伍元、拾元及伍拾元幣原料成本將增加 16.64%、32.98%、32.94%及 12.50%，若以 110 年度硬幣生產數量計算，幣材總成本將增加 2 億 6,072 萬元，約占 110 年度總生產成本之 16.43%，對營運影響甚巨。中央銀行務必積極注意國際情勢及金屬價格走勢，並研擬因應對策，以減緩對營運之衝擊。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因應國際金屬價格走勢，審慎研擬更為彈性之最佳採購策略」為題，於 2 個

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9.中央造幣廠自 82 年起受中央銀行委託鑄造生肖紀念套幣，過去因收藏價值高，銷售數字亮眼，101 年發行之龍年套幣 15 萬套更於 2 小時內銷售一空，然查 106 年起發行第三輪生肖紀念套幣時，市場需求量急劇下降，107 至 110 年實際鑄造量均低於預計數，銷貨收入也因此下降，影響中央造幣廠營運之健全。爰請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就市場對於生肖紀念套幣需求減少，銷貨收入下降之改善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10.各國政府已開始研究「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可行性，不少民眾已愈來愈少使用現金支付，對於 CBDC 支付相當期待。惟由於 CBDC 支付介面是綁在各銀行 APP，未來若正式推出，民眾習慣數位貨幣支付後，使用現金及其他支付管道將大幅減少，可能使銀行存款流失。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央行數位貨幣推行規劃與影響評估」，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1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加速電子支付發展速度，邁向數位時代，支付服務已不再只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提供，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競爭。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如何強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與監管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12.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經濟前景面臨下行

風險，加上主要經濟體加速緊縮貨幣政策，均連帶影響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爰建請中央銀行提出「我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等金融穩定因應措施」，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13.112 年度中央銀行外幣資產預計營運量為 14 兆 8,020 億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 14 兆 3,910 億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 4,110 億元，合計 14 兆 8,020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3 兆 8,340 億 3,800 萬元，增加 9,679 億 6,200 萬元，增幅 7.00%。惟中央銀行執行其外匯資產委外之業務僅訂有外匯業務手冊，並依手冊之資產管理帳戶規定：「為使外匯投資工具多樣化及學習先進之外匯資產管理操作技術，本行得選擇操作資產管理績效良好之金融機構，與之建立資產管理帳戶。……」操作，未訂有相關委託經營管理規定，反觀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委外投資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外匯資產委外經營之相關管理規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14.鑑於國內外疫情反覆，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中央銀行自 109 年 4 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該專案適用優惠利率之融通期限至 111 年 6 月底屆期不再續辦，銀行改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利率並回歸由各承辦銀行訂價，中小企業資金成本隨之提高，亦對其營運能力產生影響，且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多重下行風險，影響國內景氣擴張力道，衝擊中小企業之復甦能力，中央銀行仍宜視未來國內景氣及產業復甦情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俾達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目標。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重新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可行性之書面報

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5.112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之業務計畫分有金融業務檢查計畫、經濟研究計畫，以進行彙編金融機構重要營運及財務資訊、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金融制度與重要經濟金融議題，提出定期及不定期研究報告等工作。惟外界多對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決策過程瞭解程度仍有限。爰請中央銀行加強於貨幣利率政策決策前，提供社會大眾重要的金融議題觀點與對金融體系想像，或於理監事會前與社會大眾分享中央銀行內重要觀點。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16.112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其中經濟研究計畫第 6 點訂有「加強研究合作，委託學者辦理研究計畫、參與國際組織合作研究計畫、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業務交流，以及與國內學術機構或國際金融組織合辦研討會或訓練課程」。惟外界多對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利率政策之決策過程瞭解有限。爰請中央銀行舉辦或參與相關研討會時，應針對增進外界明白決策體系關切事項與決策重要參數等事項進行討論。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17.近期，各國皆已積極推進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之發展，如西班牙中央銀行將開展批發型 CBDC 試驗計畫、法國中央銀行將於 2023 年啟動批發型 CBDC 試點、澳洲中央銀行 2022 年 8 月 9 日推出澳元 CBDC 試點計畫、泰國中央銀行亦預計於 2022 年底啟動 CBDC 試點。爰請中央銀行研提零售 CBDC 試點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18.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之儲值款項，其金額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超

過新臺幣一百億元部分，應繳存準備金。」。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情統計，111 年 8 月底國內經營電子支付機構共 31 家，使用者 1,857 萬人，年增 27.9%；總計 1 至 8 月國內電子支付交易金額 656 億元，年增 19%。目前 11 家專營支付電子機構，未有一家收受之儲值款項超過 100 億元門檻，須繳存準備金，近年民眾電子支付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增加。爰此，要求中央銀行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門檻，定期評估 100 億元提存準備金門檻之合理性，調整提存準備金門檻，藉以落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 條之精神，以利電子支付市場健全之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19.美國升息步調持續，我國中央銀行隨著國際趨勢，111 年已 3 度升息，第四季將可能再度升息。然而，升息之決策將影響我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之利率結構，111 年底將屆期的貸款優惠將延長 2 年，貸款基準利率減升半碼是否維持，將影響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之購屋族約近 20 萬戶。爰要求財政部邀請中央銀行與各公股行庫進行討論，若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將延長 2 年，應針對利率結構設立檢討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20.中央銀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內外幣值穩定，協助我國經濟發展，112 年度於「營業利益」編列 1,601 億 9,998 萬 5 千元，為「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所得；另「稅前淨利」為「營業利益」加上「營業外收入」扣除「營業外費用」共為 1,596 億 8,899 萬 7 千元。有鑑於中央銀行持有龐大外匯資產，各國匯率之變動影響外匯資產價值甚鉅。爰要求中央銀行應針對我國匯兌盈餘或損失風險揭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21.有鑑於臺海兩岸近年情勢緊張，中國除持續派出軍機及無人機擾台，近期更對臺灣多項農特產及食品採取禁止進口之措施，兩岸情勢不斷升溫。面對兩岸緊張情勢之攀升，一旦引發軍事衝突將對金融市場及匯市造成大幅度影響，中央銀行應及早做足準備及推演。爰要求中央銀行就兩岸潛在衝突將可能對金融市場及匯市造成之負面衝擊，提出沙盤推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22.有鑑於瑞典中央銀行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宣布，將政策利率從負 0.25%調升至零，終結了實施將近 5 年的負利率政策，成為近年來全球第 1 個結束負利率政策的國家。礦坑裡的金絲雀隱含了領先指標的概念，亦有早期預警的意味，根據金融時報指出，瑞典中央銀行儼然是貨幣礦坑裡的金絲雀。台海兩岸情勢緊張，國際匯率波動擴大，金融業目前有資產重分類，涉及政策調整問題，影響外資對台灣市場反應。台灣應及早因應提出對策方針。爰要求中央銀行蒐集外資反應情形，將重分類前、後之淨值變化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23.中央銀行於 108 年 6 月成立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CBDC）研究計畫專案小組，並分階段進行相關研究，在許多專家學者眼中，我國對比國際間的進展已經算是不落人後。目前中央銀行定調以國內封閉性的適用為主，遠期則為跨境支付的應用，國內適用的研究看似已達成熟，對於法律上的架構是否有已在研擬？是否有和相關單位

討論？如 CBDC 發行依據、法償效力、確定中介機構角色、反洗錢、反資恐、消費者保護、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以及 CBDC 適用的賠償責任制度與訴訟程序等。另外，數位貨幣的其中一個理想是確保數位經濟不熟悉者能便利的使用，鑑於我國目前電子支付的發展情況，及國人使用現金支付的習慣，是否有建議的推行政策？對於未來使用數位貨幣的跨境支付的使用模擬為何？移工的匯款？小額交易（如代購或跨境電商）的支付？還是直接適用到企業的貿易交易？中央銀行是否已有與目標的國家交流模擬試驗？另外因為外匯市場亦為投資人操作標的，對於投機性或侵略性的投資人，數位貨幣未來若踏入國際間運用，如何形塑穩定機制？鑑於數位貨幣雖無立即取代現金的可能，但仍為國際間金融發展的一大趨勢，請中央銀行就現行推動進度、相關研擬、及未來推行計畫，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鍾佳濱

24. 在金融數位化的腳步中，硬幣的使用度大不如前，硬幣平均使用年限雖較紙幣久，但其鑄造成本高，後續發行、調撥、運輸均需不少人力、物力，國人普遍有存撲滿的習慣，可鼓勵民眾將閒置硬幣拿出來使用，或加值到電子票證中使用，以減少鑄幣數量及成本，節省國家資源。爰建請中央造幣廠提出「閒置硬幣流通推廣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25. 查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勞務收入」及「營業成本－勞務成本」科目皆未編列預算，然該 2 年度兩科目決算後皆有收入及支用，而未見預算書及決算書有所說明，顯見中央造幣廠針對決算情形未核實說明細項，且預算編列有失精確，爰請中央造幣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26.112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次要產品－生肖紀念套幣」銷貨收入 1 億 4,280 萬元，與 111 年度 1 億 5,950 萬元相較減少 1,670 萬元，減幅 10.47%。經查中央銀行自 82 年發行第 1 套生肖紀念套幣雞年套幣後，於 106 年起發行第 3 輪生肖紀念套幣，查 112 年度是項銷貨量預算案編列 10 萬 2 千套，較 111 年度銷貨量預算案 11 萬 6 千套，減少 1 萬 4 千套，減幅 12.07%。為維持中央造幣廠生產量能，並降低生肖紀念套幣市場需求量減少之營運衝擊，中央造幣廠需拓展副業，廣裕營收，持續開發多元化副業產品，並拓展行銷通路，獲致更多副業收入，並於 3 個月內研議推展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27.據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中央銀行及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兩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性盈虧因素，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惟查中央印製廠 109 至 111 年度之平均用人費用率為 29.57%，而 112 年度用人費用率預計為 29.33%，用人費用率雖符合法令規範，惟距規定計算上限比率 29.57%差距不到 0.25%，再從中央印製廠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各項包含人事費用之支出費用觀之，預算編列長年失準，又歷年時有發生用人費用率瀕臨法定計算上限之情形，顯見人力及相關費用運用效益不佳。爰請中央印製廠就提升人力運用效益、改善預算編列長年失準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28.據審計部審核 110 年度中央銀行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中央印製廠於 110 年 5 至 7 月間辦理壹佰元券箱驗收作業，未發現得標公司誤將壹佰元券紙箱嗏頭文字印製錯誤之紙箱共 1 萬只，經驗收人員登記驗收合格並收貨入庫，嗣該廠管理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現，通知得標公司

列印修正標籤，惟耗費之人工作業費用 27 萬餘元，因得標公司主張中央印製廠未於驗收時發現相關錯誤，不能完全歸責該公司，僅同意賠償50%費用計 13 萬餘元，致該廠需自行吸收該費用 13 萬餘元。中央印製廠歷年公開招標件數與決標金額皆達一定規模，且決標金額居高不下。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強化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業教育訓練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1 億 6,28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300 萬元、「保費收入」200 萬元及「再保佣金收入」30 萬元，共計增列 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6,817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3 億 3,888 萬 1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60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40 萬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20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561 萬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480 萬元（含「郵電費」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及「推展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 萬元。

②「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61 萬元（含「郵電費」1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 萬元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81 萬元及「保險費用」70 萬元，共計增列 151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3,418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8 億 2,399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3,399 萬 8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935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469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配合政策之專業性銀行，其資本額截至 110 年底為 320 億元，為強化融資功能，支援我國拓展海外經貿活動量能，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新台幣 100 億元計畫」，預計完竣後資本額增為 420 億元。然查過去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 ODA 政策，對於前邦交國家仍有債權，106 年時估計仍有 150 億元未收回，金額已超過本次增資額度，則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積極處理對外債務收回，以強化資本體質，減輕國庫增資負擔，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債務處理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2.111 年面臨戰爭、美國鷹式升息等國際因素，導致金融環境波動大，許多新興國家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性浮現危機指標，部分國家亦因此遭國際信評機構調降信用等級。為確保相關衝擊對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衝擊能降至最低，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在環境之變遷，如何影響該行所辦理之授信及保險業務原則。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3.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備詢時，回覆該行為配合政府 ODA 政策，對於前邦交國家未回收款項，金額大約尚有 150 億元。惟當日中國輸出入銀行又透過媒體放話表示，相關金額已追回過半款項，明顯與備詢時說詞不一，故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邦交國家之未收回款項總額」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沈發惠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綠色放款業務，引導企業減碳轉型」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5.授信與保證資產品質為銀行經營良窳之重要關鍵，中國輸出入銀行近年逾期放款比率及逾期放款概呈增加，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該行近年度授信資產品質，逾期放款比率及逾期放款除 108 年底及 110 年底略為下降外，其餘年度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 8 月底更較 110 年度同

期增加 0.02 個百分點及 3,296 萬 9 千元，授信資產品質弱化且部分國家如俄羅斯、烏克蘭等因政經環境及債務還款情形不佳，信用等級下降，風險升高，基於全球通貨膨脹壓力仍高，未來經濟情勢存有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於落實政策任務外，應預為綢繆審慎管控風險，並加強現有授信資產保全，俾減少呆帳損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逾期放款比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6.行政院為促進國內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 100 億元為目標，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家融資保證之簽約金融機構計有 8 家公股銀行，占 36 家本國銀行之 22.22%，民營銀行簽約加入意願低落，不利擴大承保業務規模，亟待積極向民營銀行推廣行銷及溝通協調，提升共同參與出資之意願，以拓展融資保證量能，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僅承保綠能設備與服務案 5 件，保證餘額 7 億 4,716 萬 3 千餘元，相較於出資總額 81 億 6,427 萬 9 千餘元，未見明顯成長，為免資源浪費及面臨融資業績壓力，專戶及人員募集等運作規劃宜視承保及市場狀況滾動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升高民營銀行加入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7.依 112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之經營趨勢，為配合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案件，亦致力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同時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以增進國際間之金融同業往來關係，並擴大業務

觸角與利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近期中國輸出入銀行國內聯貸案件及參貸餘額未因近年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及政府持續投入公共建設同步提升，反而衰退，對照國際聯貸案參貸件數雖降低，餘額卻有所成長，為提升收益，爰要求於安全性前提下強化經營，積極拓展放款業務。

106 年底至 111 年 8 月底中國輸出入銀行參與聯貸概況表

單位：件；千元

性質別	時點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8 月底
國際聯貸	件數	88	86	73	65	66	56
	總金額	15,904,950	17,009,369	16,893,515	14,424,006	14,587,190	17,757,826
國內聯貸	件數	39	33	23	20	17	14
	總金額	5,451,998	3,343,961	3,232,006	3,633,100	2,535,316	2,009,012

說明：該行參與國際聯貸案件之平均參貸比率約 4 至 5%；國內聯貸案件則平均參貸比率約 4 至 6%。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8.有鑑於台灣與中東歐各國關係提升，為進一步強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宣布成立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單位，促成更多合作項目成案，並共創台歐長遠之互惠友好合作關係。另查，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合計 81 億 6,427 萬 9 千餘元作為授信保證，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推展。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迄 111 年 8 月底止，承保件數及融資保證餘額不高，更有資源浪費及面臨融資業績壓力增加之問題。綜上，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就中東歐融資基金避免發生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成效不彰，實質深化台歐雙邊關係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9.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為促進我國順利推動綠能建設與重大公共建設授信能量，並強化國內金融業進行專案融資案件之保障。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成立於 110 年 1 月，國家融資保證績效表統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承作案件 5 件，累計授信額度 2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17.5 億元。惟查，中國輸出入銀行推動該方案，迄今承作件數與融資保證額度仍與目標額度相去甚遠，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面臨業績壓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就市場狀況滾動調整，並就檢討及精進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097 億 1,306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1 億 0,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保費收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億元、「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配合調增「外幣兌換利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2,9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99 億 4,264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1 億 2,598 萬 4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565 萬元：「金融保險成本」560 萬元〔（「利息費用」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1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 5,999 萬元：

①「業務費用」4,21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1,000 萬元（含「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2,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0 萬元、「推展費」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11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1,0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1,419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之「津貼」1,000 萬元。

「服務費用」362 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含「公關慰勞費」4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含「旅運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旅運費」2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7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370 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150 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其中「用品消耗」5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22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

(3)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1 億 0,022 萬元（含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2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1 億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2,95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1 億 5,556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8,708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07 億 8,708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5,843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099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8 項：

1.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

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566 萬 1 千元，主要係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488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及效益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2.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80 萬元，主要係中、英文年報及 ESG 永續報告之設計及編印費。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08 萬 5 千元，且目前使用電子年報之族群漸多，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及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3.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32 萬元，其中關於 ESG 永續報告認證輔導費等估列 20 萬元。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SG 落實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4.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什項營業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821 萬 4 千元，惟 110 年

度決算數僅 698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5.查 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6,308 萬 9 千元，係為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其他旅運費，其中國外旅費含參與國際會議，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視訊會議興起，許多會議改採用視訊方式進行；大陸地區旅費為參加經貿或金融學術交流研討會及參加聯貸簽約典禮、徵信勘查擔保品等事宜並拓展業務，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重要疫情資訊，截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國大陸本土疫情持續，多地爆發疫情，且部分省市社區傳播風險仍高，又台灣 111 年度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使得本土染疫人數激增，與中國大陸目前的防疫清零政策相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出國參與會議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6.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辦理隨身銀行 APP 擴充功能案，改良介面並提升使用者感受，並於 111 年再度辦理採購以提升安全性，持續強化行動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惟查，該 APP 提供之相關服務及內容仍有優化之空間，如查詢商家地圖未能即時連結該行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卡友之相關優惠訊息，且其中選項尚有列入某國小家長會等令人費解之商家資訊等。爰凍結「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有關「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 4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7.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2,848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892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8.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案服務費」801 萬 8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231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9.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869 萬 9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35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10.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1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122 萬元增編 73.77%，係新增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措施，編印 ESG 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認證等費用。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動八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建構金融企業

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惟查近日媒體評比之綠色數位金融獎皆由民營金融機構獲獎，公股行庫仍有精進空間。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ESG 永續認證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1.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合併「營業收入」3,094 億 1,726 萬 6 千元，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決算數逐年縮減，且除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利益外，其餘營業項目收入多呈下滑態勢，又各界多預警 112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衰退壓力，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允宜妥適規劃各項金融業務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措施，降低可能之衝擊與損失，穩健拓展業務量能，積極創造集團經營綜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利成長幅度、企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有衰退之虞，恐不利於金控長期競爭力。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對策，以利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2.112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擬舉借長期債務 60 億元以增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成立，102 年起由盈轉虧且虧損規模逐年增加，迄今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6 次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累積增資規模達 385 億元。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母公司對子公司的管理責任，以提升經營績效，俾利公司永續健全經營。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13.中國並非自由經濟市場，人為管控的因素造成潛在風險大，我國銀行於中國設點應採子行的方式，建立實質防火牆，也避免中國的金融風暴影響到母行，造成台灣民眾存在銀行的辛苦錢被波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間經董事會通過大陸子公司－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設案後，至今已超過 10 年仍未完成，到底是我國主管機關的問題？還是中國主管機關的問題？還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積極？癥結點在何處？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及研議加速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郭國文

1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持續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其中 2 項政策目標為：(1)辦理微型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以房養老貸款、就學貸款、紓困振興、築巢優利貸、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等業務，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2)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多元公益活動。參據近年金控普惠金融有關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之服務情形，部分業務項目之開發容有成長空間，如：微型保險、以房養老－樂活人生安心貸款及與高齡化相關保險商品有效契約各年度承作件數（金額）增長較為緩慢，尤其臺灣現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攀升，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自 107 年 3 月占總人口的 14.05%，110 年 1 月已來到 16.2%，足以顯示相關保險與養老規劃尤為重要，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相關普惠金融業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15.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編列 2,288 億 4,929 萬 5 千元，該預算書第 46 頁：「本行 112 年度預算書表內含本行轉投資設立持有 100%股權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

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資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 億 9,427 萬 9 千元與「營業利益」4,171 萬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3,128 萬 2 千元。惟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迄今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收支預算，均無實際執行數，112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金額，請檢討未來是否續編該公司預算。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綠色債券及綠色放款業務，引導企業減碳轉型」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17.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18.銓敘部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院會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為題，說明 111 年上半年，俄烏戰爭持續進行，推升能源、食品和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加上中國防疫封城影響供應鏈，全球通膨壓力加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加速升息，全球主要央行加快緊縮步調，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股市走跌。111 年

截至 6 月底止，公保準備金以資產配置方式均衡布局國內外金融市場，111 年上半年整體規模為 3,481.22 億元，累計收益為負 485.69 億元，收益率負 14.03%。考試院院長並於會中提醒，公保準備金上半年運用績效並不理想，期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能更快速因應變局，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以利達到預定收益率，維護被保險人的權益，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保準備金經營績效及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全臺計有 146 家財富管理分行，其中 10 家為旗艦分行，理財專員人數為 228 人。據新聞報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專挪用客戶款項近 10 年，有 9 名客戶遭搬走 8,447 萬元，其中有 5 名受害者均為銀髮族，因該行員調職因素，弊案才東窗事發，考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管不當，未有效落實內部檢核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分行通盤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於海外設有分行者為：紐約、洛杉磯、香港、東京、新加坡、南非、倫敦、上海、廣州、福州及雪梨等 11 個據點。參據各海外分行於 108 至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放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比率情形，110 年度亞洲分行如東京、新加坡、上海、廣州及福州等之稅前淨利均較 109 年度下滑。另逾期放款比率部分，南非分行之逾放比率有攀升情形，由 108 年度之 1.46%升至 110 年度之 4.33%。而整體海外分行放款規模則由 108 年度 1,387.35 億元，逐年減至 110 年度 991.89 億元，減幅為 28.50%，為了解亞洲分行稅前淨利下滑及海外分行放款規模下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應對措施，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21.112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科目編列「手續費收入」50 億 0,378 萬 3 千元，是項收入主要為該行主辦（參貸）聯貸案所收取之主辦費（參貸費）及管理費。參據該行近年度聯貸手續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預算數由 108 年度 4 億 8,097 萬 9 千元逐漸減至 112 年度 3 億 9,641 萬元，減幅 16.67%，業務目標數漸趨萎縮。108 至 110 年度聯貸手續費收入決算數介於 3 億 0,918 萬 8 千元至 4 億 0,372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頗大，而預算達成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及八成，整體業務收入未如預期，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480,979	442,094	420,830	421,750	396,410
決算數	369,017	403,726	309,188	365,290	
達成率（%）	76.72	91.32	73.47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22.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鼓勵金融業者擴大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迄 111 年 11 月 9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之綠色債券計 90 檔，餘額 2,562 億元。經查，90 檔已發行之綠色債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發行新臺幣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債券（5 年期），規模共計 10 億元之債券一檔，市場占比甚低。次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112 年度預算除了再次強調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措施，持續深化永續金融，亦賡續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以創造客戶、銀行、員

工及社會多贏的經營價值，營造共榮社會外，針對發行綠色債券尚無具體之計畫。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次發行綠債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就擴大參與綠色債券之發行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理低利就學貸款；另針對就學貸款實施寬緩措施，包括提高緩繳之月平均收入門檻、緩繳本金年限及只繳息暫不還本由 4 年寬限為 8 年，以及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或 2 倍（由學生自付利息），以嘉惠弱勢學子。據該行統計，迄今已有 2 萬 6,148 人次受惠，累計金額達 78.4 億元。惟查，111 年以來通貨膨脹加劇，國內經濟情勢受到衝擊，物價推升致使基本生活費用提高，恐讓更多弱勢學子因經濟波動致使開銷增加、生活窘迫而遭受更大之還款壓力。爰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考慮維持推動相關之學貸寬緩措施，並針對上項寬緩措施，每半年提出具體績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4.根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目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中，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之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逾 99%之轉投資事業，若司法判決確定，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或對已移轉之資產追徵其價額。經查，當年以配合政府政策參與投資為由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迄 111 年 7 月仍持有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依據近年財報顯已無任何投資效益，且其股東權益未來尚可能受到資產處分之影響；爰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項投資及持股進行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5.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 10 年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收支預算，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2 億 9,427 萬 9 千元、「營業利益」4,171 億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間即向財政部遞件申請設立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惟迄今尚未成立，近年連續編列之預算皆未執行。112 年度仍編列相關收支預算金額，鑑於預算編列應考量其實際運作可行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自 104 年申請設立迄今仍未成立之事實，檢討未來是否續編該公司預算。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26.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27.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 111 年 4 月之宣告利率，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且有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

水準，因未符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停售商品之處分，並要求該公司確實改善，以確保業務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為避免再發生不諳法令，造成公司及保戶之損失，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28.97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臺灣銀行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而設立，初期資本 50 億元。為健全其資本結構及達到資本適足率要求，已於 98 至 110 年間共計增資 385 億元，為提升經營彈性、爭取獲利契機、延續 110 年經營成果與接軌監理新制等需要，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增資該公司 60 及 40 億元。惟該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連年虧損，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107 至 110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概況，107 及 108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分別為 8.23%與 13.44%，均高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分別為負 0.3%與 1.4%）；然 109 及 110 年度保費收入年增率為負 14.18%與負 31.21%，卻低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之負 7.63%與負 15.7%。鑑於 115 年度保險業將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未來保單合約需以公允價值表達，且須反映合約未實現利潤、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等，尤其是虧損性保單立即認列損失，加上獲利與虧損合約不可互抵，對於具高額利差損保單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恐再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29.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連年虧損，且迄 111 年 10 月政府增資 6 次，另參據 107 至 110 年

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同業）總保費收入概況表，107 及 108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分別為 8.23%與 13.44%，均高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分別為負 0.3%與 1.4%）；然 109 及 110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年增率為負 14.18%與負 31.21%，遠低於壽險同業平均水準之負 7.63%與負 15.7%，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0.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 111 年 4 月之宣告利率，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且有預期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因未符保險法相關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停售商品之處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具有額外提供宣告利率累積部分保單價值之特性，倘該保單對應之區隔資產投資績效良好，保戶有機會額外享有增加保單價值回饋。惟壽險業對於宣告利率如未能穩健宣告，或公司投資績效無法滿足所訂宣告利率，將可能導致其商品利潤為負值，除不利於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制度外，亦可能使公司產生虧損，從而影響其財務健全，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為維護保戶權益，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1.為因應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 億元之需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60 億元之長期舉債。惟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已辦理現金增資 110 億元，然 111 年度之淨損仍持續擴大，顯見該公司面對國際經濟波動之衝擊，其

體質及經營策略仍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商品研發、業務推展、資本強化、保戶服務、資金運用、強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各層面提出變革措施，或說明強化公司經營之具體行動方案及其績效，並就上述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32.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編列 253 萬 2 千元，然查 110 年是項預算達成率高達 295%，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說明預算編列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什項收入（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達成率
110 年	1,501	4,423	295%
112 年	2,532	-	-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3.查 112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1,236 萬 9 千元，查 110 年度預算數為 854 萬 4 千元，該年度決算數為 31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六成，未見有擴編之必要性，又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加說明預算編列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賴士葆

34.國內頻傳駭客攻擊，二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

。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3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開放投資人可採電子方式線上開戶及多項業務免臨櫃措施，提升投資人之便利性及證券商業服務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其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設定於 109 年底達成證券網路下單比率至七成目標。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10 年度電子式交易下單比重自 62.28%逐年上升至 88.58%，惟其電子式交易下單市占率自 105 年度之 2.14%逐年降至 110 年度之 1.48%，經查該公司證券經紀營運量 110 年度決算數為 2 兆 2,180 億 9,517 萬 7 千元，112 年度預算案僅保守編列 1 兆 3,900 億 6,728 萬元，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證券經紀業務，以挹注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證券經紀業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36.「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於 105 年度開放，使投資人可運用所持有之股票向證券商進行借款，因不限資金用途且手續簡便，可有效滿足投資人多樣化交易需求及多元化資金運用。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107 及 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109 至 111 年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餘額預算數均編列 1 億元，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惟 109 及 110 年度之達成率分別 6.21%及 41.77%，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23.13%。至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收入部分，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 65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109 至 110 年度達成率分別為 7.09%及 18.08%，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19.18%。該公司不限用途款項

借貸業務自開辦日迄 111 年 8 月底止，總借款金額 8,842 萬 8 千元，收入僅 393 萬 6 千元，爰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推廣該項業務，同時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以增裕營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績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3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瞭解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實施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為政府持有之國營事業，108 及 110 年針對綜合證券商之公平待客評核，該公司並未被核入排名前 20%之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既為政府完全持有之國營事業，應用高標準自審以達到評核項目標準，以示同業之標竿，建立消費者品牌信心。爰此，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未被列入公平待客之原因，並提出精進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38.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鼓勵金融業者擴大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迄 111 年 11 月 9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之綠色債券計 90 檔，餘額 2,562 億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目標第 12 點亦提及支持綠色金融發展，帶動永續投資，針對擴大承銷綠色債券，積極投入永續金融市場發展應有更積極之策略方案，俾拓展相關業務。爰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2 年度綠色債券業務之承銷及如何擴大相關業務，擬定策略並研議具體行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56 億 9,984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 億 6,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8 億 6,884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3 億 9,741 萬 4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650 萬元：

「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5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

「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減列「營業費用」2,200 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00 萬元〔含「郵電費」1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3)減列「其他營業費用」250 萬元：

「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50 萬元。

「員工訓練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3,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6,641 萬 4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243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元，改列為 105 億 0,243 萬 4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3,269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112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4,231 萬 7 千元。查 110 年度「其他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預算數為 370 萬 4 千元，決算數卻僅約 29 萬 2 千元，預算實現率不到 8%，112 年預算數與 110 年度決算數相比，更浮編高達 145 倍。111 年度是項預算已編列 2,177 萬 9 千元，應足有精簡空間，考量政府預算應撙節支用，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2.全球通膨高漲，各國採緊縮貨幣政策以穩定物價，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各國際機構亦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近期美國鷹派升息更使得我國金融機構在外暴險大增，資產評價減損升高；又中國 111 年對於疫情仍採取封控措施，對於全球供應鏈及產業影響甚大，陸續發生之爛尾樓事件亦升高我國對陸放貸之風險係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應更積極加強海外授信風險控管，全面提高風控等級和範圍。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提高海外授信風險控管及放貸後管理之評估與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底因資本適足率不足，暫停承接土建融業務，後經調整，於 111 年 2 月下旬恢復承接業務。查財政部預算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第二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為 13.02%，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適足率的法定最低標準

10.5%，然目前仍低於國銀平均值 14.22%，且 111 年 7 月計算自有資本缺口 313 億元，更是較 110 年同期增加了 59 億元，顯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體質不佳。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健全財務結構，提出相關改善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4.111 年 3 月我國推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為此，政府刻正加速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修正，包括擴大離岸風電可設置範圍及鼓勵水利設施兼做發電利用，並增訂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授信之專業銀行，爰有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促進永續發展之責，且於核心業務強調發展土、建融一條龍融資，並推動依循赤道原則辦理授信業務，將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因子納入投、融資及商品審查及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FCD）架構。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思考如何掌握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契機，結合業務推展綠色投、融資方案，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並就上述具體計畫或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5.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銀行法第 97 條成立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限制，該行從上游土地貸款、中游建築融資、土地信託，帶動營建業下游廠商融資、不動產證券化及房屋貸款、個人理財等，提供完整的不動產相關金融服務，並肩負執行政策

性不動產貸款責任，檢視該行近年放款情形，不動產貸款餘額及其占放款總額之比率概呈上升趨勢。然而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11 年 11 月 15 日所公布之 2023 年不動產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預測 2023 年國內不動產景氣將為成長趨緩之局面。且自 110 年起，建築貸款有逾期放款產生，則 112 年之不動產授信風險恐更趨嚴峻。為此，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建融資授信風險管控提出加強監理之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6.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資料，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底至 110 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法定標準，惟均低於同期間同業平均水準，減少幅度介於 1.11%至 2.72%間，資本結構相對偏弱，且該行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資本適足比率較 110 年底為低，鑑於資本適足比率係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本結構提出加強改善之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銀行法第 97 條成立之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檢視該行近年放款情形，建築貸款餘額從 106 年的 2,705.64 億元增加到 111 年 8 月底的 5,067.68 億元，成長 87.3%，整體不動產貸款餘額（含購置住宅貸款）亦從 106 年的 1 兆 0,924.27 億元增加到 111 年 8 月底的 1 兆 4,308.35 億元，成長 31%，貸款餘額已占放款總額的 62.76%。有鑑於 111 年以來受全球升息影響，中央銀行亦已升息 3 次共 2 碼，加上房地產情勢日趨嚴峻，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受影響亦會較其他銀行深遠，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風險客戶加強追蹤，

確保放款品質的穩定，以及早應對逾期放款的波動。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鍾佳濱

8.台灣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近 2 年以房養老趨勢加速中，111 年前三季以房養老新增案件 726 件、41 億元，相較 110 年前三季新增 539 件、34 億元，國人申辦以房養老的意願明顯提高。截至 111 年 9 月底，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房養老業務已累計核貸近 1,889 件、核貸金額 92.08 億元，排名第二。惟年長者在以房養老後，終究還是得面臨法律繼承的問題，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辦理時應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也向申請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推行以房養老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9.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銀行服務也走向數位化，消費者不用出門，只要透過網路平台或手機 APP 就能隨時線上開戶、存款、轉帳、換匯、投資、貸款，根據銀行統計，消費者使用手機 APP 交易比重已超越網路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客戶年齡層偏高，在推動數位金融部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極力推廣，以創造客戶黏著度。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方案」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10.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卻「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金融業在投入大筆金融科技經費的同時，也不能忽略人才網羅與培育之重要性。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書面

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11.國營事業資產活化蔚為趨勢，不論是分租、改建宿舍、整棟都更或整建裝修都有成功案例，靈活的資產策略除了有益財務營運，也有活絡廳舍所在區域的效果。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有 12 家分行營業廳舍有閒置情事，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創造收益，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營業廳舍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7 億 7,633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收入」5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什項收入」20 萬元，配合「營業成本」減列，隨同調減「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2,587 萬 1 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減列 2,06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566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 億 2,495 萬 8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2,657 萬 1 千元：

「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統一發票」20 萬元、「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勞務成本」2,587 萬 1 千元。

(2)減列「營業費用」20 萬元：

「管理費用」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他營業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3)減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10 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42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共計減列 2,26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228 萬 7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5,137 萬 3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337 萬 3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0,059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6 項：

1.近年因電子化業務興起，電子發票及雲端發票比例逐漸上升，衝擊以印刷統一發票為核心業務的財政部印刷廠，故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拓展其他方面的業務。然 111 年臺灣印刷探索館卻因疫情數度暫停營運，考量其作為財政部印刷廠的三大經營目標之一，能否正常運作並創造收益實乃重要課題。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就「臺灣印刷探索館未來經營計畫及宣傳推廣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高嘉瑜

2.財政部印刷廠設置之臺灣印刷探索館為全國首座國家級印刷產業觀光工廠，然自 103 年營運以來，均呈現虧損狀況，雖以民間參與方式（Operate-Transfer）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惟截至 111 年 8 月 8 日結標日止仍無廠商投標，係自 110 年度辦理委外招商以來第 3 度流標。為改善財政

部印刷廠觀光遊樂收入經營績效，避免短絀狀況持續發生。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方式提出經營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3.111 與 11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估計淨利為 4,500 萬元與 4,100 萬元，而前 3 年之淨利決算數皆達 8,000 萬元，預算案規劃與實際決算數相差甚遠。經查，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收入係以統一發票印製為主，隨近年雲端發票逐漸普及，未來可見財政部印刷廠收入將逐年降低。財政部印刷廠應思考營運模式轉型，藉此增加收入來源，建請以其他國營事業業務轉型作為參考範本，研擬相關革新措施。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4.依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 7 月 26 日新聞稿，該部稅務入口網站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公告之 110 年 5 至 6 月雲端發票專屬獎各獎別中獎號碼，係該部印刷廠誤上傳 110 年 7 月 22 日驗證會議開出之中獎號碼，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網站已公告開獎節目實際開出之中獎號碼，該 2 日（7 月 25 及 26 日）公告之中獎號碼均予給獎，所需經費由 110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支應。另為避免發生類似錯誤，嗣後開獎日中獎號碼上傳作業將由開獎公正人士（全國律師聯合會等）驗證確認後再上傳。因誤傳驗證會議開出中獎號碼所核發之中獎張數及金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發給獎金計 73 萬 6,516 張、獎金合計 4 億 0,296 萬 1,500 元，有鑑於財政部印刷廠因作業疏失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且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收、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皆為 107 年以來最低。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經營績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5.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

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6.11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其中「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預估參觀人數為 1 萬 5,840 人。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廠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李貴敏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80 億 5,77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1 億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0,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1 億 6,274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4 億 0,470 萬 5 千元

(1)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2,000 萬元。

(2)減列「營業費用」6,340 萬元：

①「行銷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0 萬元、「服務費用」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旅運費」3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專業服

務費」500 萬元及「推展費」1,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720 萬元（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員工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9,437 萬 2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097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4 億 1,567 萬 7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66 億 5,304 萬 1 千元，增列 9,402 萬 8 千元，改列為 67 億 4,706 萬 9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3,579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4,9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教育訓練費」1,288 萬 2 千元，作為人員招募及員工訓練用。然而，111 年 5 月民眾檢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營業處行政室主任鄧○○在 110 年公然利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與中國河北省農業產業協會簽訂契約，從事海峽兩岸

公共事務協會的工作，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即未經許可，不可跟對岸黨政軍進行政治行為相關工作。此外，此案經媒體披露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才展開調查，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事管理及員工訓練出現嚴重缺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肩負許多重大政策性任務，更應加強員工訓練、慎防國外敵對勢力滲透，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案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研擬未來強化人員訓練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郭國文

2.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係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之用，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惟 110 年發生 5 件職業災害事件，甚有員工身亡；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平均為 0.079%，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且 108 至 110 年均發生未落實職業災害通報，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罰之情形，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員工作業環境安全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盤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3.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 億 3,066 萬 3 千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然 112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期末餘額 480 億 6,222 萬 6 千元，係該公司供菸酒生產

及營業所需之資產，惟部分生產廠房及營業據點有閒置之情形，依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項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該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經 111 年 3 月審計部實地勘查發現，該處已於 94 年間停止營運，且建物及設施外觀破損且大門外堆置雜物，人員無法進入，截至 110 年底已閒置逾 16 年，該公司尚未將其列管為閒置資產。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清查各處所不動產使用情形，並辦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資產活化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目標列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拓展亞太市場，加強東協市場通路布建，加速躍升國際化企業。惟自製菸品外銷量呈現下降趨勢，全球菸品銷售主要市場為亞洲部分，其他市場拓展有限，難達成以亞洲知名品牌，成為布局全球之國際化企業目標。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配合新南向政策，增加菸品外銷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現行全球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新南向市場之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銷售及偏好狀況之掌握，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拓銷、辦理參展、增加品牌可見度等拓銷方式辦理，惟目前年度拓銷目標偏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6.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桃園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

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等 9 家酒廠。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 3 個酒廠報酬率仍呈現負值，且多數酒廠之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極待提升。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及如何加強推廣及行銷」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賴士葆

7.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災害且需住院治療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員工傷重不治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0 年 3 月派員調查，就違反前述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並要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放相關補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均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並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裁處之情事，且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推展費」項下編列 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等，為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再次發生及相關人員不諳法令產生不必要之罰款損失，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截至目前，針對勞工安全宣導活動實施內容及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8.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所屬員工自 105 年起即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捲包工廠竊取經檢測剔除之瑕疵菸支，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期間長達 3 年餘，另該研發製造工廠又各於 107、108 年度上半年，再發生員工竊菸事件，主要係因菸品體積小且價值高並利於攜帶易於產製過程中因管理疏漏而衍生竊盜弊端；且少數員工法

紀素養不足，及菸廠對員工自行吸用及索取生產現場或瑕疵菸區等處之瑕疵菸、散菸等行為，未嚴謹控管所致。爰此，該公司訂定菸廠香菸成品、半成品（散菸）管理辦法等相關內控機制，以強化菸類成品、半成品（散菸）各項作業程序控管。惟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臺北菸廠仍發生員工結夥竊菸事件，警方於 110 年 5 月赴臺北菸廠對下班離廠竊菸員工進行攔查，其中有當場以盜竊現行犯逮捕之情事，經統計臺北菸廠員工偷竊香菸數量累計 132 條，市價 11 萬餘元。據該廠說明，竊取菸品數量尚屬香菸產製過程正常用料允差範圍，致未察覺產品生產過程與最終成品入庫數量之差異，惟仍凸顯菸品生產現場、保管點交及生產數量盤點與記錄等作業均未落實控管機制，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管理機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9.近年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發展迅速，交易由實體通路轉移至線上通路比例上升，且 109 年度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速消費樣貌之改變。據經濟部統計調查顯示，自 109 年度第 3 季至 111 年度第 2 季止，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各季網路銷售年增率介於 5.54%至 55.94%之間，發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已成零售業之重要趨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網路銷售通路目標介於 1 億 3,000 萬元至 3 億 8,500 萬元之間，而實際銷售額介於 1 億 0,880 萬元至 2 億 4,645 萬 5 千元間，達成率最高僅 86.67%，各年度均未達標，爰 111 及 112 年度網路銷售目標均設定為 3 億 0,50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000 萬元，以降低目標值因應。另依該公司銷售額計算 110 年度網路通路銷售年增率為 26.38%，亦低於國內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年增率之 44.23%，顯示網路購物銷售容有加強空間，為達收入目標並增裕營收，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精進銷售策

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0.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有銷售之酒品與菸品主要品項共約 376 項，包括啤酒類 53 項、酒類 281 項及紙（捲）菸類 42 項。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並因應酒類市場上多樣化之新產品與競爭策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蒐集市場消費趨勢及競爭商品資訊，作為開發各種菸酒新品參考，其因應分眾市場、現代通路及高價啤酒市場增長。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108 至 110 年度主要銷售商品中每年均虧損之產品計有金絲頓 8 毫克菸、0.6 公升瓶裝台灣啤酒－小麥啤酒、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紙箱裝）、4.2 公升玉山金香葡萄白酒（30%）等 4 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部門應分析各類品項受消費者接受程度並妥適規劃年度產量等，以改善產品虧損情形，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投資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3 年止，投資總額 22 億 7,713 萬 8 千元，迄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113 年度以後預計編列 22 億 7,703 萬 8 千元。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9.88%，投資收回年限為營運後第 17.47 年，惟因無法取得臺北市政府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共識方案，導致計畫停滯。依據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就本計畫全面重新評估本案開發效益，研謀三方合意之方案，倘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儘速積極研議妥適應對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12.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事故案件頗多，該公司 110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5 件，包含花蓮營業處宜蘭營業所人員於運送禮盒途中，發生車禍傷重不治；桃園酒廠員工執行清洗作業不慎滑倒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從事包裝作業時，手掌遭輸送機滾輪捲入造成骨折；烏日啤酒廠員工前往壓罐作業途中不慎跌倒，造成右手閉鎖性骨折；花蓮營業處承攬商駕駛於裝卸貨物時未使用安全設備，不慎自高處跌落受傷等 5 件。雖事故發生後均加強宣導或改善作業流程等，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介於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職業災害事故率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疏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13.依 111 年 8 月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年齡分布概況觀之，以 60 歲以上員工占比 32.99%最高，55 至 59 歲占比 18.34%次之，55 歲以上高齡員工合共占比 51.33%；另就員工年資分布概況分析，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占比 50.63%，而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比 33.09%，顯示該公司半數以上且資深之員工將於 10 年內退休，又年資 10 至 29 年間之員工僅占 16.28%。為避免未來退休潮與技術斷層致基層人力缺口，允宜衡酌公司策略目標、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及人力評估等情形，強化實務核心技術培訓及經驗傳承，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司人才斷層，提出具體規劃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1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 2 家啤酒廠（善化啤酒廠、竹南啤酒廠）因應市場變化，暫停生產產品，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另據審計部勘查發現，馬公營業所之西嶼營業站自 94 年起停止營運，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列管為閒置資產。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清查各地營

業處所之資產使用情形，積極辦理閒置之資產活化作業，以發揮使用效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1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皆呈現下滑趨勢，除了國內酒飲市場受到國際品牌不斷侵蝕外，於外銷發展亦無顯著起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代表性的品牌，宜借助先天上的優勢，包括優秀員工、老練經驗與大量資產等，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並深化固有客群。台灣水果豐富且品質優良，但於外銷時常受國際間情勢影響，尤其是銷往中國的農產常被人為因素而加以阻撓，造成農民銷售量起伏大，嚴重影響生計，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先前開發水果啤酒的經驗，是否能繼續研發新品項並與農民契作以改善農民生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否有與農民契作合作開發新口味的特色酒類飲品、未來新年度的酒品加強行銷計畫、及如何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改善營業利益等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16.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產能除台北啤酒工場外，其餘各廠產能利用僅約五至七成，但台北啤酒工場即便產能利用率已將近滿載，但仍然處於虧損狀態，顯見該廠整體營運模式及內容亟待檢討。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劃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及興建企業總部投資計畫雖於 106、107 年通過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但是因受到台北市政府後來拒絕配合辦理來阻撓，使得本案經過多年仍無推動進度，雖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未有編列，但 113 年度預計仍會編列 22 億 7,703 萬 8 千元（占比 100%），然計畫可實際執行的機會不高。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開發計畫推動前，仍應積極平衡現有經營

績效，請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1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現下滑趨勢，有鑑於現在酒類商品選擇性逐漸多元化，各通路商積極引進各國進口商品，並投入大量資源辦理促銷活動搶占酒類市場，目前電子商務及外送平台發展迅速，交易由實體通路轉移至線上通路比例上升，且加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入消費樣貌改變，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食品、飲料、菸草製品網路銷售年增率約有 50%，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出眾多產品頗獲好評，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 106 至 110 年網路銷售通路目標達成率最高僅八成，顯示網路宣傳銷售有很大加強空間，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改善網路銷售策略以爭取商機提升營業收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8.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42 萬元辦理勞工安全宣導等活動，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發生 5 件職業災害事件，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工傷事故率較往年相比有增加趨勢，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有未落實執行之虞。有鑑於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傷事故頗多，為確保作業條件及環境安全，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杜絕職業災害及強化職場安全相關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19.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一階段為中

部三大酒廠，烏日啤酒廠、南投酒廠及埔里酒廠，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觀光工廠共有 13 座，其中台南地區隆田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因在地觀光資源豐富，且兩者位置接近更易串連，如納入「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可大幅提升收益，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第二階段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8,000 萬元、「保費收入」8,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8,592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3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462 萬元（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公關慰勞費」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78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1 億 6,782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8,592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71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發布金融機構擠兌應變措施，規定在發生擠兌時，銀行須調足足夠現金支援、了解大額提領的原因、澄清謠言、說明存款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障、維持銀行營業安全、並在擠兌事件後作成報告。然而，81 年之金融環境與今日已不能同日而語，若發生民眾恐慌，致大規模擠兌，且該應變措施未明確規範預警及處理機制，恐造成銀行間不同步的情形。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2.112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11 億 9,326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3,265 萬 6 千元（增幅 7.44%）；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52%，與目標比率 2%相較，仍屬偏低，近年存保準備金累積緩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存保準備金提存比率不足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3.為使金融機構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我國自 88 年 7 月起改採風險

差別費率，然而其風險差別是依保額內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計收，此一定價方式未能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致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而可適用較低存款保費率，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備受質疑。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查核及監理機制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5. 依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為 1,359 億餘元，資金運用標的以存放中央銀行及投資政府公債為主，108 至 110 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1.14%、0.99%及 0.91%，雖均達預計目標，惟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及短期融通利率，存放中央銀行及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羅明才

6.依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則不足數由存保準備金負擔，另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處理，以加速資金回收。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退場金融機構待處理之保留資產計有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 4 筆及藝術品 13 件，帳面價值計 32 億 1,754 萬餘元，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之資產已逾 10 年，爰要求深入瞭解影響潛在投標人意願之不利因素，積極解決相關問題，加速清理作業，以利賠付款之收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7.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10 年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168，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62 及 2.376，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675 及 1.970，顯示財務體質、經營績效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亦與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

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所作決議，建請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有悖，爰要求重新檢討訂定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以合理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8.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經營，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 311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已連續 5 年（106 至 110 年度）未達 8%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 5 家農會信用部，顯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多年未達 8%法定標準，且長年未改善，增加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行使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職責，適時掌握該等要保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引導其適度降低經營風險，有效發揮存款保險機制之積極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上述 5 家農會信用部經營風險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1 億 3,060 萬 6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3,260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92 億 6,537 萬 6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6,337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3,477 萬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077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於「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售股撥入收入」編列 0 元，惟 109、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664 萬元及 8 億 7,153 萬 9 千元，顯示未核實編列預算，有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基金負債高達 593 億元，為充裕基金，允宜積極執行以前年度釋股收入保留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2.查 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4,032 萬 4 千元，主要係為債務利息，較 111 年度編列 3 億 7,824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6,208 萬 3 千元。根據決算數來看，106 至 110 年度債務利息平均執行率未達六成，另外，111 年度雖受國內外升息影響，使得借款利率大幅調升，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

營化基金 111 年 9 月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也僅差 15.9%，相較之下，112 年度編列債務利息預算案數為 111 年度數額將近 250%，未能看見合理性，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3.依 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所述，本基金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議檢討決議退場，裁撤計畫並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結束時基金收支預算、資產及負債依核定裁撤計畫辦理。有鑑於 112 年度係該基金最後一個年度，爰請財政部就基金裁撤前，辦理工作項目、進度及期程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4.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截至 111 年 9 月止，基金短期債務雖達 591 億 3,900 萬元，惟現金尚餘 7,722 萬 8 千元，有鑑於基金債務利息高達 9.4 億元之多，要求財政部應在維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資金週轉及營運現金安全存量下適時償還部分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5.截至 110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28.32 億元，110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者皆未執行釋股預算。迄 110 年底釋股預算包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38 億元，皆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且已逾 10 年。爰請財政部通盤檢討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評估是否註銷。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付息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30 億 6,011 萬 9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5,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30 億 5,981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3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還本為 1100 億元，佔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及 5.10%，雖皆符合公債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8 日表示，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

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考量中央政府對於自身償債能量有低估之虞，並為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之規定，提高債務還本數額至 1,305 億（佔稅課收入 6%），爰提案債務還本收入增列 195 億元。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111,000,000 千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0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及 5.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依財政部表示，111 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 7 月初全數償還，9、10 月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39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要求財政部應視財政狀況增編（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建議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採占稅課收入 5%-6%中間值 5.5%編列，爰提案增列 8,6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財政部主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科目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還本支出，用於償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本金、中長期借款本金及提前償還舊債。鑑於 110 年度決算數 8,153 億 0,140 萬元，是項可予增加，爰請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2.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欄，說明 112 年度預定發行公債及借款 6,593 億 0,140 萬元，以償還到期債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公債已 2 度不足額發行各 35 億餘元、43 億餘元。雖目前主要國家央行採緊縮貨幣政策，惟仍應妥為蒐集標售日前市場變化因素，並分析歷次投標意願不如預期原因，俾利研謀精進方案，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3.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書所載，該基金施政重點係於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等規範下，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惟 110 年度分別於 7、9、10 及 11 月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合計 600 億元，其中 350 億元為 111 年度到期債務，250 億元為 110 年到期債務，合計節省債息 1.19 億餘元。然 11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其節省債息計算方式，係依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數額，按借款剩餘天數（還款日至到期日）乘上借款利率，估算利息費用節省成效。又依審計部說明，以各月舉借新債利率與舊債利率相比有高有低，若以兩者利率差重新計算節省之債息，約為 2,000 餘萬元，與財政部國庫署估算之 1.19 億元，相差甚鉅，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計算債息節省方式與外界認知有間。有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應研謀精進節省債息之計算方式，以增加債務透明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4.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

還本為 1,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及 5.10%，雖皆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表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0 月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中央政府對於自身償債能力有低估之虞，請財政部應加強執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之規定，112 年度債務還本數應以超過 1,305 億元（占稅課收入 6%）為執行目標，並研議後續年度應以稅課收入 6%編列債務還本數，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郭國文

5.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定發行公債及借款 6,593 億 0,140 萬元以償還到期債務，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 2 度發行不足額各 35.987 億元與 43.499 億元。爰請財政部於標售前妥善分析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因素，並針對 2 次不足額發行分析歷次投標意願不如預期之原因，並研議相關措施以改善公債標售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類別	內　　容
甲類	111/9/30 至 131/9/30（20 年期）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預計發行額 300 億元 實際發行額 256.501 億元 不足額發行 43.499 億元

乙類	111/3/31 至 113/3/31（2 年期）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計發行額 200 億元 實際發行額 164.013 億元 不足額發行 35.987 億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6.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國債鐘資料，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998 億元；另根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估 112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至 6 兆 6,74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54 億元，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顯有必要。惟 107 至 110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頻繁變動，恐不易衡量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績效，且據財政部國庫署官網目前僅列出 105 至 110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爰請財政部儘速公布 111 年度績效指標，並通盤檢討近年指標變化原因與各年度達標情形。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88 億 8,931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 億 3,000 萬元（含「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1,931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78 億 4,312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5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2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 萬元、「推展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

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34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之「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列 3 億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3 億 0,08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2 億 9,3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3,622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619 萬 6 千元，增列 3,69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30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79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7 項：

1.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1 億 3,721 萬 7 千元。近期諸多金融機構盜領詐騙案件，源於歹徒以第三方支付綁定銀行帳戶、信用卡後進行盜領、盜刷，且不僅金額高於自銀行端領取之單日限額，甚至有直接綁定非持卡人之手機號碼之情事，顯示第三方支付已成為我國金融詐欺之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綁定人頭帳戶及盜刷盜領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2.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一、本會編列 818 萬 7 千元。近期因全球第二大加密

貨幣交易所 FTX 申請破產保護，導致國內超過 50 萬投資人，共計損失超過 31 億元。惟目前加密貨幣之日常交易業務尚未納管，虛擬通貨投資人之權益並未受到保障，近期又面臨加密貨幣市場之大規模波動。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加密貨幣投資人之權益保護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3.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一、本會編列 818 萬 7 千元。近期因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申請破產保護，導致國內超過 50 萬投資人，共計損失超過 31 億元，風暴波及我國加密貨幣交易所及其背後出資人與投資人，進一步影響金融穩定性。為確保我國金融能將相關風險及損失控制至最小值。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公司申請破產導致我國加密貨幣交易所、其背後融資對象與投資人之影響與如何確保該影響不會波及一般金融體系之消費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郭國文

4.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二、銀行局編列 9,901 萬 5 千元。近期許多盜領之詐騙案件，多源自於第三方支付綁定銀行帳戶後，且盜領金額已高於自銀行端領取之單日限額，顯示第三方支付已成為盜領之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預防盜領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5.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編列 1,381 萬 9 千元。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財務管理問題，惟業者仍不斷在新聞媒體放話宣稱公司之獲利及狀況，恐有誤導保戶與投資人之憂。為導正業者因財務狀況不夠透明，而有影響保戶視聽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此誤導視聽之風氣，及監理機關將如何導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6.我國為兼顧政策推動的便利性與可行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開放銀行規劃由金融機構公會採取自願自律的做法來推動，採取分階段啟動開放銀行的資料共享模式，各階段將分別依序開放商品資訊、客戶資訊與交易資訊。然而近期卻發生金融機構片面修改定型化契約，要求使用者須同意將自己與保證人的個資、往來資料等，提供給往來的機構使用，造成個資外洩疑慮。從上述案例，雖然政策立意良好，但仍有待開放銀行推動與個資保護上積極推動衡平之規劃，以彌平爭議。根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提出之「解構開放銀行－執行架構比較與建議」之建議指出，開放銀行自律規範應可參考歐盟 GDPR 作法，增訂消費者同意開放資料予第三方服務機構明定資料有效期限及後續資料處理方式，並明確規定消費者可撤銷使用資料之授權。綜上，為使開放銀行推動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未完成前，能夠更順利推動。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個人資料參照歐盟 GDPR 措施引入我國開放銀行規範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7.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預算 32 萬 5 千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目標即是透過修法，讓我國金融環境更利於創新金融科技發展；惟產業創新條例訂定至今超過 4 年，卻僅修 1 條法規。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闡明創新實驗出沙盒審查時，啟動修法之標準與條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8.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預算 32 萬 5 千元，惟 110 及 111 年 8 月底止，皆均無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放寬創新實驗之限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9.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二、銀行局編列 136 萬 6 千元。面臨中共二十大後，中國經濟與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投資風險大增，再加上政治因素影響，導致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風險不斷上升，甚至面臨流動性問題。為確保銀行之體質健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說明將如何降低於中國之暴險具體目標與手段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10.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銀行局部分編列 136 萬 6 千元。按中國共產黨召開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國之經濟與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我國投資中國風險大增，復加政治因素影響致使我國金融業於中國暴險不安定性不斷上升，甚至可能因其不明確之管制措施，而面臨流動性問題。故為確保我國銀行之體質健全。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有關銀行局編列預算 13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協助金融機構降低其於中國暴險金額之具體目標與手段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11.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編列 1,278 萬元。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問題，皆凸顯保險業之風險與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惟保險業已針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以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每年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業者思考在極端情境下，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應有的因應對策。保險業 111 年所面臨之財務危機，凸顯壓力測試無法協助業者強化風險應對能力，若保險業財務不健全，將影響保戶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壓力測試之精進及檢討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12.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保險局部分編列 1,278 萬元。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問題，皆凸顯保險業之風險與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惟保險業已針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以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每年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業者思考在極端情境下，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應有的因應對策。保險業 111 年所面臨之財務危機，凸顯壓力測試無法協助業者強化風險應對能力，若保險業財務不健全，將影響保戶之權益。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預算 1,27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壓力測試之精進及檢討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13.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550 萬元，係為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計畫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係為採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四局雲端服務租賃（含辦公套裝軟體、雲端郵件及協同作業平臺）、行動通訊設施升級（提升本會及各局 VPN 連線容量及優化遠端連線管理機制）與行動設備資安防護機制（強化設備安全管理、磁碟資料加密及因應設備遺失之遠端資料抹除機制）等，其性質似與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相關經費雷同。立法院於 102 及 107 年度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分別提出決議，明示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

之經費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惟若涉及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資訊經費則宜於公務預算編列。綜上所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建置行動化辦公室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似有與立法院決議不符之疑慮，有儘速釐清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14.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550 萬元，包含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資安議題為我國金融業重要課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數位科技發展之具體資安監理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15.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預算 1,550 萬元。資安議題為我國金融業之重大議題，且台海緊張情勢大幅升溫，如何確保金融資安以維護我國金融消費者保障，更顯重要。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預算 1,5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數位科技發展之具體資安監理目標及如何建立金融帳戶資訊異地雲端備援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16.有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是證券主管機關為了保障投資人能取得及時與可靠的投資資訊所建置的。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該網站建置情形仍以電腦使用介面為主，然而根據《Digital 2022：TAIWAN》報告，在所有的網路使用者中，高達 95.8%民眾都有透過手機上網的習慣，而在裝置選擇上，手機與桌機（含平板）的使用時數比為 51.8%：48.2%，由手機略勝一籌；事實上，109 年時，手機以 43.7%落後於桌機 50.3%，如今不只追平，更小幅超車，可見手機連網已是趨勢。綜上所述，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確保投資人取得相關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要管道，其介面設計及操作應考量手機上網者之使用情形進行網站優化或開發專用 APP，以利投資人有效取得公開資訊。爰凍結「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優化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17.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913 萬 8 千元，其中用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製圖及上稿費 75 萬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僅 5 萬 5 千人，相較之下，同為財政系統的財政部粉絲專頁有 12 萬人，而中央部會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粉專追蹤數多達 33 萬人、教育部 28 萬人、內政部警政署 27 萬人，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未妥善經營、未善盡社群工具與民眾互動，導致臉書粉專能見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揮政策宣傳效果。爰凍結「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4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臉書粉絲專頁追蹤數之研擬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18.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競賽及交流活動」之「交流活動費」編列 328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03 萬 4 千元，增加 224 萬 6 千元，增幅 217.21%，增幅明顯偏高，有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費鴻泰

19.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有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相關經費 8,971 萬 2 千元，總經費為 1 億 5,798 萬 5 千元，其中 6,827 萬 3 千元奉准辦理及後續計畫核定時，已逾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期限，爰未及納編該年度預算，但截至 111 年 9 月止僅累計分配 2 萬 4 千元。然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為特殊任務管理單位，是否應將公務機關本身的資本門計畫支出費用全部轉由基金負擔，其合理性尚有存疑，另編列科目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雖無明顯排擠該科目其他預算之運用，但未來仍應審慎為之。為維護金融監理及行政效能，仍應積極控管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進度並注意成本管理，俾利如期如質完工。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說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工程受疫情之影響、及相關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期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林楚茵

20.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4,750 萬 5 千元，用於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與消費者保護宣導等。112 年度本基金施政重點之一為「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

環境」，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至 111 年 4 月止，全台 40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僅 14 家本國銀行有推出行動銀行 APP 英語版本，覆蓋率僅 35%，顯見我國金融服務國際化仍不足，對外籍客戶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環境十分不友善。為推動數位金融雙語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本國銀行雙語行動銀行 APP 覆蓋率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沈發惠　鍾佳濱

21.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0 萬 7 千元，而查 110 年度決算，僅有 111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推動數位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究落實新種金融商品及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並落實相關措施。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22.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968 萬元，係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國內金融科技產業，攜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匯集國內、外金融科技產、官、學、研多方資源，建立國內第一座「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 Space，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的虛實共創環境，整合空間場域、輔導服務與金融科技開放 API 等資源，推動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並選址於台北市中正區。近年，隨著我國著重台灣南部發展，相關金融業也逐漸強化業務發展，相關金融科技創新亦可往南部進行規劃，均衡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現行金融科技園區執行成效及檢討與於南部區域設立金融科技園區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23.全球第三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面臨倒閉危機正式申請破產重組程序，而根據交易所 Crypto.com 統計，全球約有 5%人口持有加密貨幣，台灣業者則估國內約有 100 萬人持有加密貨幣，若以 FTX 交易所規模來推算，FTX 破產倒閉事件台灣約逾 50 萬人受害，面臨求償無門的困境。加密貨幣屬高風險投資商品，全球仍有上百所加密貨幣交易所仍存在，未有完善監理制度及保障，仍可能造成投資人的高度風險。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日前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關注發展，目前僅針對加密貨幣平台洗錢防制進行監管，不涉及交易面，會朝投資人保護等方向進行研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後續發展情況，並了解國際上相關主管機構對本事件的看法與處理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24.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包含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有鑑於長期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大量由所屬機關借調或支援本會各單位人員，多數為秘書或國會聯絡人，且借調時間長，除將造成所屬局人力不足外，整體用人成本亦偏高，且依 10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員及聘用單位人事成本相較於其他二級機關為偏高，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建議妥善評估其合理性。」，倘考量支援借調人員，對於業務人力及經驗傳承欠缺穩定性，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本會各單位借調所屬機關支援人員所辦業務之妥適性，如確屬必要且常態性業務，應適時修正組織法規將借調支援人力予以納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25.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施政重點」之(一)推動金融科技，

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項下第 6 點列有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並於「施政重點」之(三)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項下第 5 點列有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惟 111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與金額已較 110 年同期成長，然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占非現金支付交易之占比仍偏低，有鑑於電子支付具有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勢，並有助於透過支付科技之實際應用，加速普惠金融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促進我國電子交易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2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110 年 11 月宣布正式成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該機構規劃整合現行多種永續資訊揭露架構，建置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ISSB 已於 111 年 3 月公布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及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草案，該 2 號永續揭露準則草案皆採用 TCFD 之四大核心內容（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訂定揭露架構，IFRS S2 亦採用 SASB 所訂之產業揭露指標。有鑑於國際日漸重視企業 ESG 資訊，ISSB 刻正研擬整合現行多種永續資訊揭露架構，我國已將國際準則規範 TCFD 及 SASB 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俾利提升企業 ESG 資訊之揭露品質。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訂定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凡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即可申請業務試辦。惟檢視近年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情形，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自 109 年起下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數於 108 至 110 年間，概呈增加趨勢，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起以每年受理 10 件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為目標，惟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年度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分別為 0 件及 14 件，合計數已達該年度目標值，然 110 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均無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並依政策推動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7,798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7,387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58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 億 6,705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7 億 1,19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48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2 億 6,776 萬 2 千元。臺中於 111 年 7 月間查獲大規模大麻毒品 91 包、混合性毒品咖啡包 603 包等，毒品氾濫問題極為嚴重，前端偵查、後端戒治問題，應同步重視。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

顯示有 77.78%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法務部於執行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時，應瞭解第一線同仁之困難加以檢討，積極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力，請法務部就相關人力經費資源規劃減少觀護人業務過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2.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3,820 萬 6 千元。本項經費係衛生福利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請法務部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執行經費情形，是否確保各地方政府毒品防制專責機關構，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追蹤輔導；特別是未進入司法，未必需要戒治之兒少，是否需要其他種類之輔導協助，俾利落實及早防制毒品之作為。請法務部督同衛生福利部就本項計畫案由所揭推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3.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5,000 萬 1 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其編列「補助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2,500 萬元，該經費係為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管理毒品贓證物），為 111 年立法院審議本附屬單位預算時要求，始新增編列。法務部為相同目的，於本基金編列共 6,339 萬 7 千元。但從毒品扣押來說，內政部警政署為偵查之前端，警察機關之地點也較各檢察署數量更多地點更廣，經費卻較少，資源分配是否合理？不無檢討餘地。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就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毒品扣押數位化經費分配是否合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4.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編列 5,000 萬 1 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緣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主要由社會安全網及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惟查本基金資料，似乎以單次宣導、輔導為主。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如果再加上未進入司法及勒戒程序，毒品曝險程度較低、尚能及早防制之少年，僅以個別場次之宣導輔導諮詢是否足夠，似宜檢討。綜上請法務部與相關中央地方執行單位密集討論，作為未來編列此項經費之檢討參與。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少年輔導委員會毒防諮詢輔導服務方式是否恰當，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3,69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7,22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6,47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70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試務成本」編列 5 億 7,215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試有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或錄取不足額等情事，包括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12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考試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7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241 人，到考人數 229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四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16 人，到考人數 9 人；甚有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退除役特考三等勞工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1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108 至 110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20、22 及 15 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連年大幅提升，分別為 127 人、209 人及 293 人。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藥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及普通考試之電信工程等技術類科，已連續 3 年錄取不足額；又 110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均為技術類科，恐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提升報考率，俾國家能充分取才，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2.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為因應突發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配合執行之必要防疫支出，於 111 年 3 月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公務概算額度補助考選業務基金，以維持基金之順利運作，於 111 年 7 月 4 日獲主計總處同意，112 年度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相關防疫支出 7,528 萬 9 千元；該基金近年業務收支餘絀，該基金 112 年預計賸餘為 6,470 萬元，其收入總額 6 億 3,690 萬元，雖高於 112 年度費用總額 5 億 7,269 萬 8 千元，其中「考選業務補助收入」係獲行政院主

計總處同意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防疫相關支出 7,528 萬 9 千元，爰 112 年度預計賸餘數如扣除該筆補助款後，業務收支將轉為短絀 1,058 萬 9 千元，應研謀善策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及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

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誠園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879 萬 4 千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 萬元、「股利收入」30 萬元，共計增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9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620 萬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200 萬元、「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3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0 萬元）、「行政管理支出」10 萬元，共計減列 2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80 萬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740 萬 6 千元，減列 47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70 萬 6 千元。

(五)通過決議 9 項：

1.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17 之狀況令人憂心，尤其針對建置預算系統之部分，業界盛傳能做到業者為極少數，導致目前 IFRS17 試算報告之準確性令人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業者之系統建置狀況，以及未來輔導之具體措施與目標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2.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 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 17 之進度不明，近期更因國際金融局勢動盪，致使接軌狀況更令人憂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整體業者之接軌狀態，並規劃每年試算 IFRS 17 結果出爐，針對整體壽險業者提出數據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3.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強化保險業之精算能力。惟 111 年產險與壽險業皆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產險業因精算失靈，導致防疫險理賠金額破千億元，虧損嚴重；壽險業則因國際金融情勢的劇變，導致淨值大幅波動，更有業者淨值跌至負數，凸顯保險業精算失靈引發之重大事件。爰凍結有關「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有關「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各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目前避免精算失靈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4.為提升民眾查詢個人擁有保單之便利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推出保險存摺，明列個人投保所有有效保單，惟目前保險存

摺不論是否為付費會員，僅能查詢自己擁有的保單名稱、保額及被保險人等簡要資訊，無法查詢詳細的保單條款，然保險存摺推出目的即為利用線上數位形式了解契約詳細內容，以解決民眾保單翻閱過於麻煩的問題，現行保險存摺整合程度不佳，不利於高度整合及便民需求。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民眾查詢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所有保險商品及其內容條款等詳細資訊，基於推動數位金融之高度整合的角度。爰凍結「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782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整合「保險存摺可供查詢個人保單」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5.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惟相關費用過去 5 年執行率皆未逾七成，為撙節預算使用並強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連署人：鍾佳濱　高嘉瑜

6.為鼓勵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然社會上仍有許多政府大力推動並給予補助，且亟需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的項目；保險業挾龐大資金，於政府鼓勵之下究竟成效如何，亦是民眾期待的地方。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彙整各保險業者投資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金額及占總資金比例等資料，並說明整體保險業所投資之項目類別及投資方式（例如直接投資、或藉所屬子公司、關連性協會、基金會等），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林楚茵

7.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於 90 年修正後，保險業者對不動產投資金額上限從資金的 19%上升到 30%，然因保險業資金雄厚，總資金高達數十兆元，購買不動產完全不用貸款，多年來大額不動產移轉屢屢創新高，其買主都是保險業者，引發民眾對於其行為推升房價的疑慮。近年來中央銀行為了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造成囤地及房價持續炒高的情況，中央銀行實施一波波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但是保險業者資金充裕且完全不用貸款購地，等於是管制外的龐然大物，不僅完全不受限，且一出手就是大額指標案件，一舉一動皆牽動市場行情，相對於不動產市場的其他參與者而言形成不公平競爭優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保險業者投資於不動產之資金使用概況、包含占總資金比例、購買各類不動產之比例，年化收益率等彙整資料，並檢討是否因保險業者藉資金優勢堆高不動產價格，而造成年化收益率不佳，並於未來再引發租金價格上漲等問題，及如何於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者之監督有何措施，是否有督促其審慎評估布局於不動產市場之資金水位等，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林楚茵

8.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即電動自行車）須掛牌、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惟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之 1 將未曾投保之微型電動車義務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排除於本法之保障，等同於相對人與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事故，無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賠付，對於車禍被害人的保障大打折扣。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微型電動二輪車賦予掛牌納保義務

後，卻將未曾投保車輛排除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外，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不符，更與 94 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將因拼裝車產生事故之受害人得納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範疇之精神背道而馳。考量微型電動車肇事率逐年提升，未掛牌及投保車輛隨著老舊車輛汰換和加強宣導及執法等等方式多管齊下，預期車輛總數會大幅減少，若以確保基金財務為理由排除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全面式排除未曾納保車輛實有不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相關矛盾及研議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9.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其係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現行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方式衡量存有相當差異，惟保險業者自 102 至 110 年各年底及 111 年 8 月底帳上所列保險負債，壽險業及產險業之保險負債皆概呈逐年攀升之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 28 兆 8,465.64 億元，金額甚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若業者於 111 年底之財務比率有低於法定標準情形，該會除依規定要求業者提具增資、財務及業務改善計畫外，將綜合考量資產負債財務報告表達不一致、利率上升對於壽險業清償能力之正面效益，以及個別壽險業淨值下降之原因等，審慎檢視對壽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如清償能力未弱化，例如保險負債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如其財務比率達法定標準者，將以督促其落實所提增資、財業務改善計畫之方式辦理。有鑑於 IFRS 17 將影響保險負債之衡量、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98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4 萬 6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74 萬 2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21 億 2,956 萬 2 千元（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128 萬 2 千元及不含前開初任人員 321 億 2,82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9 億 2,453 萬 4 千元（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41 萬 7 千元及不含前開初任人員 19 億 2,411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02 億 0,502 萬 8 千元（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 萬 5 千元及不含前開初任人員 302 億 0,416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總支出」項下「其他財務支出」中「代理費用」下「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編列 4,39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2.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由 100 年度之

426 億元，逐年迅速攀升至 110 年度之 988.6 億元，增幅高達 132.07%，退撫支出規模急速擴大；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越來越多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退休選擇領月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4,318 人，增幅 75.78%，且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九成，110 年度則達 97.04%，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108 年之 80.9 歲增至 159 年之 85.6 歲，國人平均餘命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長，未來退撫支出恐愈加沉重，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儘早妥為因應，有效擴充基金財源，避免退休年金再次面臨財務危機，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3.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之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訂為 1.05%，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值為 4.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上半年之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普遍未佳，退撫基金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投資績效情形，除自行經營之固定收益仍有 3.13%之收益率外，其餘投資績效均為負數，其中自行經營之資本利得收益率為-16.07%，相較委託經營（-12.59%）及整體（-8.07%）較為遜色，鑑於 112 年全球經濟走勢趨弱，市場投資風險提高，退撫基金應密切注意世界經濟與國際金融情勢，妥適管理投資組合，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各投資組合之獲利及防禦功能，俾改善投資績效與提高投資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及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好，先回來確認議事錄。

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問各位委員，對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作如下決議：「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須黨團協商，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就貨物稅條例條文修正草案，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內容。首先請黨團代表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說明。（不在場）代表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張委員育美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提供之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免措施至 111 年底屆期，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尚有約 7 萬 8,000 輛一期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下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未汰換，為有效去化老舊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有繼續提供租稅誘因鼓勵汰舊換新之必要，並使適用對象更為明確，本部爰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0 萬元，其適用期間續延長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預期效益

提升車主汰舊換新意願，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三贏之政策目標。

貳、黨團、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

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敬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針對本日討論事項，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

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部長早。財政部預估今年超徵的稅收可達到 4,500 億元，你明確的表示不會還稅於民，而且總預算加特別預算還有赤字，因此將一部分用於減少舉債或還債。請問部長，超徵稅收到底有多少百分比是用於還債或減少舉債？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事實上是看實際的情況，像去年我們還了 1,200 億元，去年的預算數是 850 億元，但我們還了 1,200 億元；而今年的還本預算是 960 億元，但最後我們還了 1,500 億元，都是看實際稅收執行的情況，如果有大於預算數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就先還債。

第二個跟委員報告的是，這些還了以後還有賸餘，就當作歲計賸餘，未來年度總預算籌編或特別預算籌編若有需要財源時就不用舉債，直接移用以前歲計賸餘作為融通的財源。

林委員德福：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減少舉債、還債之外，賸餘的部分作為歲計賸餘，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作為未來年度或是未來特別預算的融通財源。

林委員德福：就算最多扣掉 1,500 億元，還剩下 3,0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 4,500 億元是中央跟地方合起來的總額，中央政府能夠控管的大概只有三千多億元啦！

林委員德福：三千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現在扣掉 1,500 億元，你還剩下 1,500 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大概將近 2,000 億元左右，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真的要還稅於民，因為在總預算裡面沒有編列，還是要經過特別預算的程序，然後也要經過大院的同意才可以。

林委員德福：對，4,500 億元要是以全民 2,300 萬人口來看，幾乎每個人可以退 2 萬元。

明年全球的整個經濟成長保守，你認為稅收超徵數字到底會萎縮還是會持續增加？

蘇部長建榮：明年就沒有像今年這麼樂觀啦！

林委員德福：沒有像今年那麼樂觀？

蘇部長建榮：對，明年度有可能就是短徵，就像 2009 年的時候，我們的稅收是短徵二千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部長，歷年超徵稅收，除了減債以外，請你列一張歲計賸餘的表給我們財委會的每一位同仁。我認為這個民眾要知道，很多民眾在問，為什麼超徵那麼多？你還債也只是一部分而已。

蘇部長建榮：我還減債，本來總預算裡面要舉的債，基本上我就不舉了，像去年、前年都將近一千多億元的債務，後來我們也沒有舉債，超徵多的錢就還債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就像一家公司要是營運有賺錢，也是要發股利、股息給這些股東，對不對？大家分配股利、股息，但是我們的稅收只有進沒有出，你說把它挪做歲計賸餘，你就把歲計賸餘的項目列出來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歲計賸餘就是由主計總處統籌，在總預算裡面去分配。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很多民眾很納悶，他們一直在講，財政部超徵那麼多稅收，你減債多少？扣掉以後剩多少稅收？這個一定要很明確讓全民瞭解，對不對？你不能說歲計賸餘歸主計總處統籌去分配。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如果還債以後剩下的就是歲計賸餘。稅收大於預算數，基本上一切都是合法課徵，沒有任何違法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不能把「超收」兩個字變成是非常……

林委員德福：你要讓全民瞭解，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都依法課徵稅收啦！

林委員德福：民意代表是針對問題探討，我們是代表人民，人民一定要知道，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我瞭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委員提出修法，打算將原定最低生活標準從 5%下降到 3%，預估今年將影響全臺差不多 60 萬中低收入戶。本席認為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本是責無旁貸，但是增加的行政成本卻是必須考量的一環。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目前這個時機點修法，降低貧窮線的標準？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衛福部或是相關部會要去考量的地方，如果因此降低貧窮線標準的話，那麼增加的譬如低收入戶的補助，整個預算可能就會反映在衛福部的預算上面。

林委員德福：超徵的稅收要用在……

蘇部長建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歲計賸餘就可以在總預算裡面作為分配，這個時候就不用舉債了。

林委員德福：就不用舉債？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超徵的這些稅收用在增加社會弱勢者的照顧上，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在總預算裡面去分配，未來如果貧窮線的標準降低以後，可能補貼的費用會擴大，最後會反映在衛福部相關的預算裡面。相關的預算需求擴大以後，主計總處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許我的稅收不夠，可以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支應。我再跟委員報告，像今年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也是一樣在總預算裡面去調配，有一部分可能都會用到我們的歲計賸餘，這個歲計賸餘就是以前年度稅收大於預算數時，扣除掉還債以後所累積下來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就把歷年的歲計賸餘列一張表給財委會每一位同仁，讓大家瞭解；當然有時候民眾問，我們才能清楚地告知他們。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再跟主計總處 check，看看這個情況是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部長，將來照顧這些弱勢者，是由中央跟地方的財政負擔啦！

蘇部長建榮：當然。

林委員德福：中央當然有歲計賸餘可以補貼，但是地方的財政會不會產生一些排擠的效應？因為地方不一定有那麼多的錢可以支應，而中央有歲計賸餘，這個又產生一些問題出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最近這幾年稅收大於預算數，主要是來自於所得稅，所得稅的 10%是要分配給地方作為統籌分配稅款，所以最近這幾年地方政府都有收到比預算數多的統籌分配稅款。

林委員德福：就是透過統籌分配稅款？

蘇部長建榮：對，有些地方政府拿去還債，有些地方政府作為它的財源，有些地方……

林委員德福：實際稅收與預估稅收的誤差，基本上每年都有，一定會有，有學者指出，今年度賦稅預算數是 2 兆 7,242 億元，以財政部所估的超徵 4,500 億元，等於是超徵數占整個總預算高達 16%。請問部長，為什麼近幾年超徵數字不斷加大？是什麼原因造成超徵？

蘇部長建榮：最近這幾年最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2020 年我們預算稅收的實增數比預算數少了。

林委員德福：少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有一年應該是 2021 年，還是 2020 年，2020 年比預算數少了將近七百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你就把那個表列出來給我們財委會每一位同仁。

蘇部長建榮：還好當年度我們有非稅課徵收入增加，才可以彌補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稅收超徵甚至於數字愈來愈大，到底是學者認為預算的程序功能不彰，還是政府整個施政效率不佳？

蘇部長建榮：不會，我想那位學者誤會了，因為實際上在財務行政上面來講，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從 2 年前就已經開始籌編，譬如 112 年度的預算，我是從去年年底之前就開始籌編了，從籌編到執行最後是 2 年的落差。以去年為例，去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預測是百分之三點二多，但是實際的結果是 6.57%，這樣一個……

林委員德福：所以超收很多？

蘇部長建榮：對，稅收大於預算數，我們原來也預期在疫情的情況下經濟成長率不會那麼高，可是我們國家的經濟成長率卻超乎預期，所以稅收也跟著增加了，但是這種情況不是我們所能夠預期的。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部長，本席質疑是不是有意透過這些虛假的統計數字，企圖營造經濟成長的假象糊弄全民？會不會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不會，財政部所編列的稅收，大概都是按照主計總處相關經濟成長率實際的數據推估的。今年度在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我們後來修正了一些，就是參考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情況，特別是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狀況，作為最後預算編列的修正依據。

林委員德福：好，這樣本席瞭解，剛剛我要求歷年度的歲計賸餘，你跟主計總處列一張表，讓我們委員會每位同仁瞭解。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9 分）部長早。目前貨物稅條例，關於大型柴油車汰換減徵貨物稅實施了五年多，總共補助三萬九千多輛，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吳委員好。對，三萬九千多輛。

吳委員秉叡：未來只要延四年，你預期這四年還可以汰換掉多少輛？

蘇部長建榮：因為是環保署與交通部在負責，當時我們預估大概也是三萬多輛。

吳委員秉叡：照你這樣講，會不會 115 年還要再延？因為據你們的估計還有 7 萬 8,000 輛還沒換。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大概還有……

吳委員秉叡：如果還是三萬多輛，那還剩四萬多輛。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就是為什麼當初我們把法案送到院會的時候，院長特別要求，雖然我們提供租稅誘因，但是環保署跟交通部也要思考其他政策工具，加速汰舊換新。

吳委員秉叡：請教呂簡任技正，第一期到第三期剩下七萬九千多輛還沒有汰換，有沒有第四期？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澄洋：委員好。第四期在我們的定義裡面還不算老舊車輛。

吳委員秉叡：不，115 年實施完了，它會不會就變成老舊車輛了？是不是還有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總共有多少期？

呂簡任技正澄洋：基本上，這個部分還是用滾動檢討的方式，因為我們估算了一下稅式支出，到 115 年大概會減到 43 億元左右的稅。

吳委員秉叡：一年，還是全部？

呂簡任技正澄洋：全部。

吳委員秉叡：過去實施了五年出頭就少掉 100 億元，你怎麼會說未來四年只會少四十幾億元？

呂簡任技正澄洋：我們預期淘汰的高峰不會像之前這麼高，因為它有一段高峰期。

吳委員秉叡：請問車輛有沒有使用年限？他要繼續用下去，你就讓他無限期繼續用下去，他不願意汰舊換新，當然就得不到貨物稅的減免，但是讓他繼續用嗎？有沒有譬如 15 年、20 年這樣的年限呢？

呂簡任技正澄洋：因為大型柴油車一臺要價將近四、五百萬元，所以車主更換新車的時候，考慮的因素很多，我們除了請財政部幫忙把它列在稅式支出之外，我們其實還有其他方式，比如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會對期別比較舊而且保養比較不好的大型柴油車輛加限制條件，它在特定時段或者全時段不能夠進入到空氣品質維護區。

吳委員秉叡：那時候到底誰來取締？是不是又增加警察同仁的困難？你們取締的能力又到哪裡？

呂簡任技正澄洋：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的取締方式都是用自動車辨系統，環保局會來就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你們就交給地方政府的環保局？

呂簡任技正澄洋：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實施不利的話，等於沒有。你跟我說因為一臺四、五百萬元，所以他們汰換要考慮的因素很多，我可以聽得懂，問題在於其他國家是這樣嗎？日本是這樣嗎？日本的大型柴油車照理講也沒有年限，是這樣嗎？你們有研究其他國家的法令嗎？

呂簡任技正澄洋：針對年限這一塊，我們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法令。

吳委員秉叡：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呂簡任技正澄洋：好。

吳委員秉叡：就算四、五百萬元，我不相信 15 年、20 年還不能強制汰換，前面如果時間還沒有到，他要不要換是看誘因。如果 20 年不能，25 年也要強制汰換，不然要讓他永久用下去嗎？超過年限那麼多變成古董車應該放在博物館，而不是在路上跑。

呂簡任技正澄洋：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參考一下國外的狀況，不過現階段的政策推動方向是打髒不打老，假如……

吳委員秉叡：我可以同意打髒不打老，問題是你們的執行能力沒有到那邊。你們執行是政策訂出來之後，要考量你們的執行能力，行政執行也是要成本的，你們有那麼多的環保人員、稽查人員，卻說都給地方政府的環保局車辦稽查，請問我們在路上什麼時候看到環保局的人拿了這個東西在稽查？幾乎沒有遇到，很少！

呂簡任技正澄洋：車辨系統大致上就是裝在空氣品質維護區的邊界，只要有車輛進入這個區域，它就會自動進行車號辨識。

吳委員秉叡：你把每個地方政府取締了多少輛的資料提供給我們，這個應該有統計吧？

呂簡任技正澄洋：好，我們可以會後提供。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光是只想法令訂在那邊，地方政府就會執行，沒有那麼容易。請回座。

接著請教部長，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是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蘇部長建榮：對，是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中華民國的稅每一分錢都是法律明定的，財政部既沒有辦法不去徵收，也沒有辦法自動降價。

蘇部長建榮：都要依法課徵。

吳委員秉叡：都是依法課徵嘛！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哪有什麼叫超徵？是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現在有一些問題，我要繼續請教。111（今）年度賦稅的預算數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預算應該是一兆九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不是，今（111）年是兩兆七千多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是一兆七千七百……

吳委員秉叡：是嗎？110 年的實徵數都到 2 兆 8,000 億元了！

蘇部長建榮：含關稅的話是一兆九千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目前為止，今年的實徵數是多少？因為今天已經是 12 月 19 日，將近年底了。

蘇部長建榮：到 11 月底，大概 2 兆 2,827 億元。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給我的數字，110（去）年度實徵數是兩兆八千多億元，今年少這麼多嗎？

蘇部長建榮：兩兆八千多億元是全國的。

吳委員秉叡：地方政府大概占多少？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大概六、七千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這樣去年中央的部分就是實徵大概 2 兆 2,000 億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去年中央的實徵數剛好是兩兆元。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數字是兩兆八千七百多億元？跟地方的六、七千億元加起來，數字就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再確認一下地方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現在我拿到的預算數、實徵數資料都是全國加在一起的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今年你也給我算全國的，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今年全國的實徵數到現在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會突破 3 兆元。

吳委員秉叡：只到 3 兆元？

蘇部長建榮：大概三兆二千多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這個比例增加，地方政府大概會從六、七千億元增加到八、九千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應該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我們還會有兩兆多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一直出現這個問題？我瞭解你講的，因為預算開始籌編是從前年，今年度的話是從前年年底開始，但是今天一直出現這個問題就是預算數跟實徵數真的差距太大！

蘇部長建榮：對，我剛才跟林德福委員報告過主要原因，像去年的話，我們預估經濟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三點多，但是實際經濟成長率達到 6.57%，上市櫃公司去年的營收非常好，導致今年我們的稅收大於預算數，突破歷史新高。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營所稅跟綜所稅大於預算數。

吳委員秉叡：對。明年課的綜所稅是去年的公司盈餘，即今年分配、明年課綜所稅，所以有一些東西是可以預見的。我的意思是，簡單講，當然你會很擔心編了如果收不夠，好像績效有問題。這件事情如同臺語俗諺「掠一尾蟲佇尻川擦」，因為預算數跟實徵數差距太大，所以這兩年來有人一直扣你帽子，用假訊息說你超徵、要還稅於民，這些的來源全部都是你編的預算數跟課徵的實徵數，數字真的差距太大。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這樣今年在編明年預算的時候，我就請賦稅署及國庫署要考慮到今年上半年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狀況來調整，所以最後到 7 月份時，在總預算送院之前，我還會特別調整，讓稅收能夠適當的反映出明年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希望那個差距能夠縮小。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明年稅收的預算數成長百分之十幾，是歷來最高的成長率。

吳委員秉叡：好，明年我還在，我再看看你的數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謝謝。加油啦！把它弄得不要差距那麼大，免得到處都引起誤會，因為現在很多人都只會片面讀取他想要讀取的訊息。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儘量說明，一切都是依法課徵。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0 分）部長早。今天大概是你部長任內最後一次在財委會備詢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應該是，禮拜三、禮拜四還有特別預算的審查。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要回學校了嗎？還沒有？

蘇部長建榮：24 日是最後一天。

賴委員士葆：24 日已經確定了，但如果內閣改組要留你呢？

蘇部長建榮：改組是另外一回事。

賴委員士葆：如果改組留你，要不要留下來？

蘇部長建榮：我還是想回學校。

賴委員士葆：想回學校？你講話不明確啊！到底是我確定不留，誰留我都一樣？還是我考慮，如果很有誠意，我就留下來？

蘇部長建榮：我已經跟學校申請歸建……

賴委員士葆：學校准了？

蘇部長建榮：學校老早就通知我，我也提出申請了，學校所有設備都幫我準備好了，就等我回去。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 24 日就確定走人？

蘇部長建榮：是。非常謝謝委員這幾年來的支持跟幫忙。

賴委員士葆：好，關心你一下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好幾年都一直關心你耶！

蘇部長建榮：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想財政部很重要的工作是租稅公平、正義，同意吧？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們施政的目標之一。

賴委員士葆：是很重要的施政目標，以後人家懷念你蘇建榮在財長任內做了什麼事情，就是高舉租稅正義之名，看看有沒有做到這點。

我們來看看一個問題，在網購部分，你對國內業者下手下很重喔！譬如團購、網拍、平台賣家的查核，2021 年數據還沒出來，但在 2020 年部分，國內個人或店家有 27 萬件，補罰繳二百多億元，嚇嚇叫！成績讚！可是對外國是軟趴趴，特別是碰到美國各相關跨境電商，你就是另外一個樣子，對國內一條龍，對國外一條蟲。你們這裡提到，針對跨境電商要輔導到 108 年年底，109 年開始沒有開發票者要罰，Google、Yahoo 都配合了，但是 FB 不用開發票……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講，先讓我闡述完，你再回答。你獨漏、獨厚 FB，包庇 FB，財政部獨厚 FB！我們來看一下，FB 是怎麼做生意的？兩個情況，企業向 FB 下廣告，20%就先扣掉了，因為它是外國公司，總公司在愛爾蘭，20%、20 萬交給你們就沒事了，已經完稅了，但是個人部分卻完全沒有開統一發票，我這裡就 show 出一張，這是人家跟我檢舉的，他其實也有向你們檢舉，每年都向你們檢舉，你們都說沒有啦！有收啦！針對 FB 所逃漏的營業稅與營所稅，我算起來，五年是上億元，部長，你對國內這麼認真查核，我們都支持，但為什麼對國外不是呢？而且國外也不是全部厚待，而是獨厚 FB，我不知道你和 FB 是什麼關係，為什麼你被 FB 吃得死死的？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然請你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情況？五年逃漏營業稅和營所稅，這兩天還有人跟我檢舉，表示他跟 FB 下廣告，沒有拿到統一發票，這就是逃漏營業稅、逃漏營所稅啊！請你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對於企業部分，基本上都有報……

賴委員士葆：企業沒有問題，我不講企業，我是說個人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個人是扣繳，基本上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扣繳！

蘇部長建榮：實際的情況，我請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署長請講。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因為 FB 在 B2C 部分，認為是個人刷卡，譬如上網去玩它的遊戲等等，這部分是屬於 2C，都有開雲端發票，也有報繳營業稅和所得稅；至於 C 的部分，譬如他去刊登廣告，他們認為既然是刊登廣告，應該是屬於營利事業，所以這部分他們就沒有去處理、瞭解。如果刊登廣告是刷個人信用卡，由此判斷認為是屬於 2C，所以他已經報繳營業稅跟所得稅。如果說是屬於個人幫公司、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刊登廣告，則臺北國稅局正在查核當中。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這樣回答不清不楚，我已經講了，不管企業是用什麼，它自己繳 20%，我都 OK，現在講的是個人、個人、個人；個人的部分，剛才署長說的也是在閃，我想你也很清楚，因為我找財政部已經找好幾次了，你們也承認有問題。我們清楚看到下一個 FB 廣告沒有開統一發票，統一發票在這邊不見了！我是講個人，你不要講企業，我剛剛就說了企業沒有問題，你不要跟我講企業。剛才許署長的說明是如果個人替企業下廣告，那就由企業處理，但個人部分，有些人是個人從事網拍，他向 FB 下廣告，沒有發票、沒有統一發票！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根據我的瞭解，現在臺北國稅局已經開始在查核，因為所有境外電商都是臺北國稅局負責。

賴委員士葆：在查了吧？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已經在查，請你要認真查。

蘇部長建榮：有，有。

賴委員士葆：而且我的數字都跟你們對過了，就是五年有上億的營業稅、營所稅逃漏掉了，FB 逃漏稅，我跟你講。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個人下廣告，那 FB 可能認定它是……

賴委員士葆：它要補啊！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五年內都要補、要查喔！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 FB 在認定上，到底是個人或營業人下廣告的區分，這部分我會請臺北國稅局去……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不是承認有點問題？是不是？許署長，承認吧！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如果 FB 誤認為這個個人是一個營利事業，那營利事業的營業稅是購買國外勞務的話，它在申報營業稅時，須申報國外給付額，然後所得稅就沒有扣繳……

賴委員士葆：那個已經處理過了，我不挑戰你營利的部分，我是挑戰你個人的部分。

許署長慈美：對，這部分臺北國稅局正在處理當中。

賴委員士葆：正在處理，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許署長慈美：我們瞭解臺北國稅局查核的進度後，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事態嚴重啊！這麼大的 FB 公司，吃定你們啊！你們要是配合……

蘇部長建榮：委員，沒有所謂吃不吃定的問題，它誤以為這個個人就是營利事業……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樣？個人也要開給個人……

蘇部長建榮：未來我會請臺北國稅局……

賴委員士葆：奇怪！我到便利商店買個 5 元、10 元的東西，也是要開發票，為什麼下個 FB 廣告，5 萬元、1 萬元卻不開給我發票？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請臺北國稅局進一步去查核、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的回答很清楚，我把你們兩個的回答講一下，就是 FB 告訴你，你們就照單全收，FB 表示以為個人替企業下廣告，所以都已經處理了。我不挑戰企業這一塊，我挑戰個人下廣告部分，包括在 LINE 裡面，個人也都要課稅啊！它收到的錢都要課啊！所有的電商都要課，我再講一遍，Google 也課、Yahoo 也課，但 FB 就不課，所以我覺得你要硬起來啦！財政部要硬起來啦！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已經快要變成美國的殖民地了，不要變成租稅殖民地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如果這樣子，Google 老早就那個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那個，我聽不懂啦！FB 與 22 個國家有簽訂特殊條款，內容針對各國訂定特定條款，包括約定帳單、稅金等事項，都有簽，臺灣為什麼沒簽？你告訴我！為什麼沒有簽？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這個不是財政部跟 FB 簽約的問題，應該是 FB 跟每一個國家、地區在做營業行為時，它自己規定的約定……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仔細聽喔！

許署長慈美：是它跟消費者或是承攬的營利事業之相關約定，不是政府跟 FB 的約定。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這個你要叫它簽啊！22 個國家都簽了，臺灣這麼大的經濟體，我們經貿實力的世界排名是第 16 名、15 名左右，為什麼它不跟我們簽？是吃定我們嗎？蘇部長，看起來你好像要離開，可是有點捨不得，沒關係，但最後一次的質詢，我希望人要離開，其言也善、其行也正，要公正、公義，我要看到公義的財政部長，好不好？這部分要加油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要讓外界說臺灣的財政部好欺負啊！FB 欺負你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樣子、沒有這回事，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部長好。我想延續賴委員剛才所做的質詢，我今天要關心的部分也跟這個相關。今年 8 月 8 日有發布稅籍登記規則第四之一條的修正公告，以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裡面就是針對這些網路銷售、網路交易行為的營業人，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的相關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包括剛剛所講的 FB、網路銷售平臺，以及交易人……

蘇部長建榮：網拍的。

沈委員發惠：對，網拍的交易人都要納入這些相關規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整個新制的重點大概就是針對網路交易行為，應該在明顯位置揭露其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這是第四之一條的規定。另外，它必須要保存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這除了有利於稅入以外，也有利於消費者的保護。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今年 8 月 8 日公布的這個規定，事實上再過 10 天就要上路了，對不對？從明年 1 月 1 日……

蘇部長建榮：對，1 月 1 日開始上路。

沈委員發惠：1 月 1 日就開始上路，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理論上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所有我們看到的，包括雅虎拍賣、蝦皮，以及剛剛講的 Facebook 一頁式廣告，相關平臺上所有的銷售行為都必須在明顯位置標示其統一編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我先瞭解一下，在新制上路之後，稅籍資料當然會更完整，對於整個營業稅的稅收增加，你們有沒有預估大概會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網拍可能有一些是小規模營業人，有一些……

沈委員發惠：有一些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小規模營業人。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所以你們有一個限制、有一個起徵點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每個月 8 萬嘛！

蘇部長建榮：對，每個月 8 萬以上才……

沈委員發惠：勞務是 4 萬嘛！這部分我知道，我是說新制上路之後對於稅收的幫助，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沒有估算這部分，但我們主要的目的不是在稅收，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讓消費者對營業人有比較充分的瞭解，以及整個稅籍的管理。

沈委員發惠：你們沒有估算，你們正面的……

蘇部長建榮：對，整個稅籍的管理。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稅籍管理的正面目的我知道，但是我跟部長報告，再過 10 天就是 1 月 1 日，就要開始上路，我上網去看現在的網路平臺，哪些業者有在明顯地方標示出你們所做的相關規定，如營業統一編號等等？我上網看，沒有半家標示，當然目前還沒實施，還要 10 天才上路，但是我看只有雅虎拍賣有一個重要公告，表示明年 1 月 1 日新制開始上路，為符合新制規定，要辦理變更登記，這是它在提醒其平臺上的賣家要去辦理變更登記，只有雅虎平臺有這樣的提醒，但它本身裡面的所有交易行為統統沒有在明顯的地方標示，就是我們所講的必須於明顯位置標示營業人名稱與統一編號，也都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相關平臺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輔導，不過我跟委員報告，雖然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是我們……

沈委員發惠：但是你們有一個輔導期啦！

蘇部長建榮：到 4 月 30 日。

沈委員發惠：對，到 4 月 30 日有一個輔導期，我知道啦！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你們這個輔導期是從 12 月 1 日就開始輔導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你們的輔導計畫我拿在手上，我從頭到尾都有仔細看過，根據你們的輔導計畫，你們預計到 4 月 30 日之前要輔導 7 萬 2,351 家營業人，5 個月的時間你們要輔導 7 萬 2,351 家營業人，還要輔導 51 家平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的登記新制，我看你們的表定計畫，相關輔導你們也沒有人力規劃，人力部分只

有在第 5 頁提到以各區國稅局現有人力自行調派。部長，現有的人力自行調派，要輔導七萬多家網路交易行為的營業人，做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這樣子，我們通常會跟相關的公會，也會請……

沈委員發惠：這樣子啦！部長，我問你，按照你們的計畫，時程及作業進度都在你們的計畫裡，作業進度部分，111 年 12 月你們的計畫目標是要輔導 1 萬 4,470 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輔導幾家？現在已經快 12 月 20 日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已經完成這個進度了。

沈委員發惠：1 萬 4,000 家完成進度？

蘇部長建榮：對，但他們在 1 月 5 日才會整體回報過來，依我們目前的內部瞭解，應該是接近我們的……

沈委員發惠：好，你們已經輔導過了？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上面完全都沒有呈現？照理講，你們輔導過了，在他們網頁的明顯位置就應該要標示出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是它已經要去完成變更登記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進一步瞭解啦，因為輔導過後，它可能會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才會呈現在它的網站上面，但是實際的情況，我會請賦稅署、國稅局再進一步確認。

沈委員發惠：所以按照你們的輔導計畫，輔導計畫的實施期間算是業者的改善時間，你們是不罰的，就在 4 月 30 日以前，他們有明顯標示，你們都是不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公布 1 月 1 日新制實施，1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中間，消費者上網看到已經公布要在明顯位置標示，結果你沒有標示，就可以提出檢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可以。

沈委員發惠：消費者可以向你們檢舉，但是檢舉的結果你們怎麼處理？4 月 30 日以前是不罰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5 月 1 日才會開始處罰。

沈委員發惠：5 月 1 日才會開罰，那你會回答營業人說你們是在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要等 5 月 1 日才開罰，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通常比較實務的東西，有時候我們會有一個緩衝期，讓業者去適應這個過程。

沈委員發惠：對，我知道會有緩衝期的過程，你們會遇到消費者……

蘇部長建榮：消費者可能會反應這個沒有……

沈委員發惠：對，消費者會對你們反應。你們公布是 1 月 1 日實施，但是你們實施的範圍，像剛剛賴委員所提的這些，包括各種不同類型的平臺，包括 B2C、C2C，這些其實全部都包括在內，包括像 foodpanda 這些外送平臺，它也算是網路交易業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平臺的買賣，

沈委員發惠：這個比例，我看經濟部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2021 年的零售業銷售的總金額差不多四千多億，它的電子購物跟郵購業就占了 58%，大約一半以上，今年也是占 56%，所以它的占比可以說是非常大，但是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外送平臺也算是我們未來要實施的範圍，這些手機上面的 app 也要明顯標示它的營業人跟它的統一編號，但是就像剛剛講的，臉書上面這種一頁式的廣告我們規範的到嗎？YouTube 網紅利用 YouTube 在那邊拍賣或是供人下單，這個我們有辦法規範嗎？規範他在 YouTube 直播的時候，必須要在直播的地方標示出營業者或統一編號嗎？

蘇部長建榮：臉書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要求。至於 YouTube……

沈委員發惠：這些直播購物或 YouTube 的網紅下單……

蘇部長建榮：YouTube 的網紅下單的行為都要……

沈委員發惠：甚至臉書還有一些社團，例如臺大面交等等這些社團，它賣的可能是畢業後留下的一些東西，但有可能賣一台車就超過 8 萬了，那這個人也要在社團裡面標示統一編號嗎？他也必須做營業人登記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是針對經常性的營業行為，如果只是偶爾，就是一時性的貿易，像是賣一輛車，以後就沒有這樣的情況，那這個部分基本上就……

沈委員發惠：你們有明確規定在你們的辦法裡面嗎？

蘇部長建榮：在營業稅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就是要經常性的買賣。

沈委員發惠：還有許多相關的配套，這部分我希望我們能夠改善，畢竟現在的網路銷售已經占我們零售業一半以上的銷售額。

蘇部長建榮：是，特別是經濟數位化以後，這一塊就變成非常重大的經濟活動。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再 10 天就要實施了，可能會有很多的問題，我再跟你們請教。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 分）部長好。今天大概是你最後一次備詢，所以今天藉這個機會也對您過往在政策上能聽取民意代表意見給予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之前我們提到央行升息對於青安貸款及學貸的影響，對此，行政院已經回應不予加碼，就這件事，我們在這裡也特別代表學貸者或首購族向部長致謝。

另外，這也是要感謝部長的事，我希望這是事實。部長曾提到 12 月底會有一份與加密貨幣有關的報告出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有一份研究報告。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奇怪的是，為什麼 12 月份出來的報告只限於加密貨幣？理論上來說，虛擬資產的範圍比加密貨幣大！不管是中國大陸或美國，像美國分別在今年 3 月、9 月要求行政單位對於虛擬資產能提出更明確的規範，尤其是稅務部分。我先跟部長報告，其實我在 EMBA 的學生

已經做出來了，到時候希望能看看有這麼多人員的行政單位的報告，跟我 EMBA 學生做出來的報告內容的差異性。財政部的報告是只限於加密貨幣還是涵蓋所有的虛擬資產？

蘇部長建榮：應該包含虛擬資產。

李委員貴敏：所有虛擬資產？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如此本席就更給予肯定了，顯然財政部是走在經濟部、國發會、數發部之前。但財政部的報告只針對稅的部分，並未涵蓋其他？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性質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不過本席還是給予肯定。本席要肯定部長的第三點是通膨、出口問題。記得本席在這邊詢問過部長很多次，而部長都依照實際情形來回答。我們也看到目前預估 2023 年之後景氣會往下走，可是主計長始終都堅持他的意見。事實證明，全球景氣與主計長所堅持的不一樣，尤其央行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下滑，甚至跌破 3。請教部長，您過往的見解顯然也是看壞，至於經濟成長部分，您是認同主計長還是央行？明年是不是無法保 3？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主計總處……

李委員貴敏：您不用幫他解釋……

蘇部長建榮：主計總處有其預估的模型，央行有央行預估的模型……

李委員貴敏：您認同明年的經濟成長有辦法保 3 嗎？

蘇部長建榮：我從實際的進出口資料看出來，今年下半年景氣確實在往下滑！

李委員貴敏：是。

蘇部長建榮：明年上半年可能還是持續類似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這是國際的趨勢！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國際的趨勢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明年下半年的情況則不知道，但整體的……

李委員貴敏：通常來講，Q4 與前三季相比較會好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在這種情況之下，財政部是否考慮以減稅來刺激經濟？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就是透過進口貨物稅與關稅的減讓……

李委員貴敏：對老百姓的部分呢？因為主要稅收來源不是只有營所稅，綜所稅也是來源，況且現在一般老百姓都苦哈哈的，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用減稅來刺激景氣有沒有在考慮的範圍內？

蘇部長建榮：減稅需要透過立法，至於所得稅法中對於免稅額、扣除額的規定，因最近兩年物價上漲幅度非常高，已經超過 3%，所以明年要申報今年所得稅時，免稅額會再增加。

李委員貴敏：會再增加？增加多少比例？

蘇部長建榮：按照實際的情況去調整，像免稅額的話，本來是 8 萬 8,000 元，一下子會調高到 9 萬 2,000 元左右；薪資特別扣除額本來是 20 萬元，可能會調高到 21 萬 7,000 元左右。類似這樣的

情況，這個都會隨著物價指數調整，課稅級距也會調整。

李委員貴敏：是，另外我要提的一點就是，剛才雖然吳秉叡委員一直在講超徵不是超徵，但是事實上就是，你的實際數比預算數多了那麼多就叫做超徵，超徵是一個名詞。我的重點在於，我記得部長跟我說，你不反對還稅於民這樣的概念，其實我這不是第一次問。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還稅於民必須透過預算程序，只要政策上決定……

李委員貴敏：沒有，部長，我先跟你講一下，我不反對要走應該走的 SOP，那不是我反對，但是我只要確定這樣的一個概念在行政官員裡面是沒有被杯葛的，我的要求很卑微……

蘇部長建榮：那個沒有所謂杯不杯葛的問題，就是要行政院的政策決定。

李委員貴敏：但是最起碼你現在來看，並沒有看到有任何反對的聲浪出來。

蘇部長建榮：那就是政策決定，財政部負責財源籌措，基本上就沒有什麼……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舉個例來講，還稅的方式很多，減稅的方式也很多，你剛剛講增加免稅額是一種；另外在你的稅務管理措施，包括免徵進口大宗的貨物營業稅，過往你都是按季來做，對不對？既然我們已經看到趨勢，剛才你也提到了，最起碼在 Q2 之前都還是看壞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的大宗貨物降稅適用 3 個月，還是繼續用這樣的方式來看，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以 3 個月為準，這一部分到明年。

李委員貴敏：你用季來看的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因為稅法是機動調整，我們都是以季為基準，明年的話，我想明年第一季的時候，我們還是持續、延續這個政策。

李委員貴敏：明年第一季還是會？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已經報行政院。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報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院長也核定了。

李委員貴敏：院長也核定了？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覺得能夠傾聽民意就是一件好事。

另外我要提到的就是，大陸現在已經要解封了，對於大陸解封之後，會不會對我們的出口表現有一點比較正面的影響，還是部長這邊認為還是一樣，它不會有任何幫助？

蘇部長建榮：可能沒有那麼樂觀，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一下，我們對中國的出口主要是電子零件這部分，美中的貿易戰、科技戰以後，我們對中國的出口，事實上從 43%現在已經降到 37%，占出口比重降到 37%；成長是負成長，最近這個月是負二位數的成長。大陸解封以後，我們的出口會不會相對成長？這個可能還是一個問題，因為美中貿易戰、科技戰這個問題還是存在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這樣子問好了，前一陣子財政部否認我們有所謂「八大慘業」，這裡面很多其實就是你剛剛提到的電子，包括面板、DRAM、消費性的電子產業等等，對於這些財政部表示，絕對沒有把這些列為高度的警示區。實際上我們的公股銀行對於這些產業不會有雨天收傘的

情形嘛！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報紙上面寫行庫，行庫也可以公營的，也可以私營的，不一定是公股行庫。

李委員貴敏：但是公股行庫待會兒——金管會的黃主委已經上來了。

蘇部長建榮：不是黃主委，這是我們國庫署署長。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今天不是有邀請金管會黃主委嗎？時間暫停一下。

蘇部長建榮：他應該是處理法案的時候才出席。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我就問財政部關務署的部分。糕餅業變成包餡的麵食，如果是進口糕餅來臺灣的話，我們也是把糕餅歸納在包餡的麵食上面嗎？進得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請關務署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對。可以嗎？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請財政部關務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淑貞：如果是糕餅譬如鳳梨酥的話……

李委員貴敏：來臺灣它用包餡的話，你會讓它進來嗎？

蘇副署長淑貞：不會，包餡的麵食是歸屬在編號 1P02……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不會讓它進來。其實我在問你之前，已經查過它的稅則，我才會問這個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糕餅業的進口稅則是不一樣的，食藥署有來跟關務署溝通過、諮詢過嗎？

蘇副署長淑貞：目前是沒有。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請問臺酒的部分，臺酒申請在大陸註冊是丟給食藥署統一處理，不是我們國庫署處理的，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這個都是我們國庫署彙整資料以後送給……

李委員貴敏：自己處理的嗎？

蕭署長家旗：因為這是要單一窗口的，那一塊要全部透過食藥署來彙整給對方……

李委員貴敏：食藥署除了收資料之外，他做了什麼？

蕭署長家旗：他會把相關的訊息或是一些對方的要求告訴我們，我們也會……

李委員貴敏：難道你知道的不是比食藥署多嗎？

蕭署長家旗：我們當然要比它多，因為我們對……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當然是比它多，那你還需要從它那邊來什麼樣的訊息？不是它諮詢你嗎？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食藥署是跟中國的海關有一個單一窗口，由它……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它是兩岸食安的單一窗口，食藥署回答說，這個已讀不回；財政部知道酒類的部分不是比食藥署多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財政部是酒類產業的主管機關，我們會去比對它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再請教一下臺酒的部分。我們看到它的業績，這個業績資料來

源是從臺酒來的，看起來臺酒最近 5 年的淨利是慘兮兮，從 74 億掉到 72 億、掉到 63 億元、掉到 57 億、再掉到 54 億，它的淨利情況表現很差，是什麼狀況？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 2020 年開始疫情的關係，當年度因為疫情大家不敢出去，所以夏季的時候生啤酒銷售就不好。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好像不應該用 111 年的績效來比，好像說自己的盈利狀況很好，我覺得不應該誤導社會大眾，因為我們如果不去抓它前面的數字的話，就不會顯示出來，其實下滑的速度是非常非常快的。有要求臺酒做什麼樣的改善嗎？你不能夠把問題一丟，就說是疫情的關係，別的產業也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它的成本還是相對增加的……

李委員貴敏：對，它的成本相對應增加，但是……

蘇部長建榮：像酒精類的或是相關的，它的成本相對增加，小麥……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請教的問題是，它做了什麼？它碰到問題就呆坐在那裡是一種經營方式……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會。

主席：李委員，是不是會後請他們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貴敏：主席，讓我問一下問題，它要提供書面，我沒有意見。它做了什麼經營？還是它就是坐那個位置，沒有做任何經營？

蘇部長建榮：不會。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去拓展海外市場，因為剛才你也提到了。

蘇部長建榮：有，應該是有……

李委員貴敏：它拓展哪一個海外市場？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我們書面資料給委員？

主席：相關的再請書面答復。

李委員貴敏：再特別拜託一下，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很多委員都問到的電商，請問抖音在臺灣有沒有營業登記？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確定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它這樣就不會有稅籍，有沒有稅籍？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沒有稅籍。

鍾委員佳濱：沒有稅籍，所以它沒有繳稅，也不曉得它每一年繳多少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去查一下財政部的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真的查不到抖音耶！有 191 筆稅籍，但是沒有抖音這個公司名，確認了嘛！我是最近查的，應該確定沒有，我們往下看，事實上抖音在臺灣有沒有商業行為？部長，你覺得呢？

蘇部長建榮：它應該是只有代理人。

鍾委員佳濱：但是抖音的商業行為是這樣，臺灣的民眾購買抖幣，抖音等於是用網紅，網紅相當於抖音的員工，他領抖音的抖幣。另外我們臺灣民眾看看軟體的廣告，廣告收益跟 FB 一樣，也是抖音收取，對不對？所以它在臺灣有沒有商業行為？事實上這個平台是有的。

蘇部長建榮：某種程度上類似那個平台。

鍾委員佳濱：我來舉例，因為我們這邊多數是 LKK，你看一般的年輕人怎麼樣弄，一般年輕人如果要上抖音，首先他要買抖幣，但是抖幣怎麼賣？抖音會告訴你說它有一些代儲值的網站，你必須到這些網站去買抖幣，這些網站會告訴你說你有哪些支付工具，包括四大超商、信用卡及最常用的第三方支付，民眾用這些方式，才能到抖音所指定的代儲值網站買抖幣到抖音上使用。部長，你有沒有使用過抖音？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買過抖幣？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不曉得這些年輕人怎麼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跟我可能有個同樣的經驗，請問你有沒有買過禮券？

蘇部長建榮：有。

鍾委員佳濱：一般來講，百貨公司發行的禮券會交給禮券代銷商，禮券代銷商可能代理幾家百貨公司的禮券賣給民眾，請問一下，我們買了禮券到百貨公司消費有二種，一種是買的時候用禮券兌換，百貨公司會開發票，一種是我跟禮券代銷商買的時候，它就給我發票，那百貨公司是不是會有出項發票給禮券代銷商？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會課到誰的稅？禮券代銷商跟百貨公司都有可能課到稅嘛！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確定嗎？百貨公司把禮券交給禮券代銷商有出項發票，所以禮券代銷商這邊就被課稅了，禮券代銷商再把禮券賣給民眾，有可能再扣一次稅，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百貨公司跟禮券代銷商之間是一個手續費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然後賣給民眾呢？

蘇部長建榮：它是一個代銷行為。

鍾委員佳濱：不會跑稅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事實上民眾跟第三方支付的儲值網站買抖幣，抖幣再交給抖音，是同樣的行為，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照理講，它的代理人應該要……

鍾委員佳濱：不是，單單幫忙做第三方儲值的網站就是要課稅，因為它就是禮券代銷商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民眾跟它買的時候，它要繳稅，請問財政部，現在對於抖幣的代儲值網站當中這些相當於禮券代銷商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沒有課稅？

蘇部長建榮：目前據我瞭解，要看它有沒有代理登記，沒有代理登記基本上……

鍾委員佳濱：它不需要代理關係，我的意思是它的代理關係是我幫你抖音代理抖幣，單單代理抖幣就要課稅了嘛，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抖音逃漏稅的幫助犯是誰？第三方支付。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幫助犯也要處刑，是不是這樣？如果第三方支付不能交代金流流向，就要全額課徵，財政部是不是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部長、署長清楚了？是不是承諾抖音要課稅？很簡單！就從第三方支付這邊來查，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請國稅局來查。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要問的就是廢除印花稅跟娛樂稅，我們上星期開過一個公聽會，如果娛樂稅跟印花稅要課的話，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減少收入要有替代財源，紀律法也是一樣，立法委員提案減少歲入的要彌補資金來源，預算法第九十一條也是一樣。請問如果我們立法院廢止了印花稅跟娛樂稅，地方稅損的替代財源有哪些？

蘇部長建榮：替代財源基本上我們只能從賦稅署編列預算來做。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12 月 8 日我們開了一個公聽會，財政部說娛樂稅是地方的重要財源，要尊重地方政府；文化部、經濟部和教育部說我們這三個部會沒有適當可以彌補的財源，所以娛樂稅制的檢討，如果造成稅收損失，沒有辦法籌措替代財源。這是財政部的回答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沒有合適的財源，不管是教育部、文化部或經濟部都這麼說，那財政部有沒有想過要中央補助？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實際的案例，比如 2004 年土增稅減半課徵，基本上到目前為止都是由我們賦稅署編列預算補貼。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來看一下，本席在 5 月 26 日所提出來的很簡單，以娛樂稅為例，有這三個項目，我們是認為藝文、體育發展不應該再課徵娛樂稅了，至於夜總會表演、舞廳或舞場、電子遊樂場應該是特種飲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是不是不要再課徵娛樂稅

？高爾夫球場應併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本席的主張，部長可以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在我的瞭解，公聽會上面也有學者認為，整個娛樂稅可以檢討，但是不宜再廢，所以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是廢掉，是併入其他的營業稅。

部長在大學裡面教書，大一的經濟學原理很簡單，就是供需，如果減少了不必要、惡劣的稅，娛樂稅也好，印花稅也好，減少了這些繁複的課稅，是不是可以促進商業活動，增加營業稅？有沒有可能？依照圖例，本來供需曲線是這樣子，降到底下之後，銷售的數量會增加嘛！營業項目、營業內容、營業數量增加，就會增加營業稅。單單去掉娛樂稅、印花稅，稅減了，量增了，增加的這些營業稅再透過統籌分配至地方不就得了嗎？這是學者一向的主張。減少了娛樂稅、印花稅，事實上由於減少這兩項而增加的營業稅，你可以再給地方政府嘛！增加的營業稅是不是你們財政部收走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娛樂稅及營業稅部分，有些項目不太一樣，比如所謂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講的不是項目，因為這兩個稅被認為是惡劣的稅，它們妨礙我們的商業活動，尤其是印花稅。你把這些東西拿掉之後，是不是促進我們的營業行為，會增加營業數量，增加營業稅的收入？有這個可能吧？

蘇部長建榮：也未必。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能會增加營業活動？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能還要進一步評估。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要不要評估？如果減少了這兩個稅，營業稅會不會增加可不可以評估？有沒有找教授評估過、有沒有找過學者專家？有沒有委託研究？為什麼要廢掉這兩個稅？因為它們是惡劣的稅，妨害我們的商業活動，而且造成不公平。尤其是印花稅，還有地方政府在搶、跑到國外去簽約的情況，這個你都瞭解。所以我希望你指示賦稅署，把這兩個稅減少之後我們可增加的營業稅納入思考，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你看看你們財政部的意見，我們說奢侈、投機活動項目併入營業稅法、奢侈稅，而你們說不行、不利；我們說提高現行營業稅統籌分配稅款提撥比例，你們說這幾年來負擔很大，恐減損中央的財源；我們說授權地方課徵，你們說地方政府不會同意。奇怪哩！中央民意機關提出的各種意見，你們全部都說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我們想到了什麼？所有的立委提案，你們自己有沒有其他方案？還是就是不可以？立委的建議，那三個具體的項目，有沒有評估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不是否決，我們沒有所謂否決的意味，只是整體稅制的改變，基本上還要進一步再做……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整體稅制，但不要拿這個當作大帽子，我們只談這兩個特別的稅種——娛樂稅及印花稅。

像過去在公家機關，民眾申請文件被退回，是哪裡不對，要他自己回去想。而對於立法院、

民意機關的提議，你們說地方政府反對，關於娛樂稅也好，印花稅也好，跨黨派的地方縣市議員都說要廢，地方政府都反對，只有一個臺東縣政府支持。照理說你們財政部不能只看行政單位的意見哪！地方民意機關的意見要不要採酌？兩邊都要持平採納，是不是？中央也是一樣，我們中央民意機關亦提出了意見。

我們做個結論——分階段，本席是主張中央廢止娛樂稅、印花稅，你們去計算這幾年來可能的平均稅收之稅損——娛樂稅、印花稅的稅損，中央訂定一個暫行條例，目前估計每年約 160 億，你們訂定補助期限。而地方政府還可以根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訂定地方特別稅課。如果他們認為有必要，針對高爾夫或什麼特殊項目要課徵地方稅的話，除了法定地方稅之外，我們還有地方特別稅課，這個都可以做。最後的結論：第一，我們要財政部針對境外社群平台（如抖音）清查逃漏稅的情況，如果有金融中介商幫助逃漏稅，例如第三方支付平台，應該制止、開罰，或全額課稅，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好，3 個月。第二，是不是請財政部重提檢討娛樂稅、印花稅制相關事宜之評估報告？除立法委員建議之外，你們應該列舉評估其他替代財源方案，而且在地方政府之外，也要納入包括地方議會、縣市議會、社會各界的聲音，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3 分）部長好。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您在任內協助我們修法或是讓國家財務健全，付出很多心力，對本席來說，如果今天是在我立委任內最後一次質詢你的話，我個人覺得是滿可惜的。過去很多財政長官對於掌管國家財政，常常大家講，掌櫃都希望摳門一點，很多事情以不變應萬變是最好的，但是在跟您溝通或者是一起監督施政上面，我覺得您所領導的財政部是可以有溝通、對話，讓我們的財政更健全，也在賦稅公平上可以更完善，本席對於您是予以高度肯定。

主席（鍾委員佳濱）：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基於為國家留才，當然還是希望你繼續留任，不過個人的生涯規劃真的不是身為立法委員可以多所置喙的。

本席一直不斷關注的話題，其中之一是有關青安貸款的部分，面對可能升息的問題，過去我也曾經質詢過，央行確定升息的時候，對於青安貸款，公股行庫能不能穩定住這樣的匯率？事實上本席過去曾經質詢過青安貸款的件數狀況與成效，我曾經提過，如果站在六都雙北房價逐年高升的狀況下，到底青安貸款最高額度 800 萬是否恰當？針對這個部分，當時得到的答復是因為各公股行庫自有資金有限，所以如果今天拉高了這個貸款，比如從 800 萬變成 1,000 萬的話

，因為魚池是一樣大的，很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對，案件數就降低。

林委員楚茵：案件數就會往下降。但是以本席現在找到的相關資料，可以看到六都的青安貸款件數是往下的，但是房貸的核貸數目其實是逐年上升的，所以這會不會有一個狀況，並不符合過去我們詢答時候所在的那個邏輯？為什麼青安貸款件數反而往下降，而且是逐年下降的狀況？難道青年們不需要貸款嗎？可能不是喔！真正的原因會不會是因為 800 萬真的不夠，所以他們乾脆直接找可以一次給足夠貸款的銀行來完成他的房貸？不然的話有可能需要二次工。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想問，因為 2 年都要檢討一次，檢討要不要繼續辦？或者是這個額度到底可不可能增加？就整體來說，如果以本席現在找到這樣的數目來說，部長怎麼看？現在青安貸款只給 800 萬額度是不是需要修正？或是整體政策有沒有可能有修正的方向？你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青安貸款原則上還是會再延續 2 年，至於減碼升息的部分，應該還是會持續下去，我們已經報院了。另外委員提到核貸額度 800 萬的部分，根據行庫統計，青安貸款平均核貸金額大概是五百多萬，除此之外，它還可以申請內政部的住宅貸款，那個利率也是非常優惠。至於為什麼最近這幾年會有這樣下降的情況，就我的瞭解，有可能是青安貸款在 2021 年利率還沒有上升之前（今年開始利率上升），我們的利率相對於其他民營銀行是差不多的，有時候我們甚至可能還會高一點，後來我們改變以後有一段式、二段式的利率計算，承貸人自己會去判斷，所以後來我們發現有一些原來是青安貸款的就轉貸到民營銀行了。

林委員楚茵：轉到別的了。所以我的言下之意就是，不論從額度或者利率部分，是不是都要好好做檢討和瞭解？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如果我們的青安貸款利率甚至比一些民營行庫提出來的青年優惠貸款還要低，民眾也會質疑政府到底是不是真的有心在協助青年購屋？

我們從財政部提出來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到，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平均資訊平台 110 年全國住宅買賣契約平均總價是 1175.15 萬，但這是一個全國平均數，但就雙北來講，我自己住在雙北，大家都知道雙北居大不易，現在可能連桃園居都不是那麼容易，本席還是回到剛剛我所講的 800 萬這個部分，如果部長認為還有一些內政部或其他相關補助進來，800 萬是足夠的，我覺得對於民間，尤其是青年購屋的回應當中是會有一些落差的，所以我還是希望就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些檢討跟調整。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徵詢公股行庫的意見，基本上我們之前開過會，他們認為資金是有限的，公庫行庫除了要做青安貸款以外，還要做企業的紓困貸款，以及其他相關貸款，但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跟行庫進一步瞭解，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

林委員楚茵：還是我前面講的話，就像我們一開始提出來的，在件數往下降的時候，所需要的部分可能就有限，就像你說的資金有限，然後戶數會減少，但是如果整體貸款成數，或是青安貸款案件成交數量在往下減低的時候，事實上就有調高的可能性。至於整體到底是多少件數，包括有多少資金等部分，希望會後財政部可以給我一個金額，因為我在找的時候，我們都知道這是

公股行庫自有的，但是每年貸款到底有多少資金，我想要知道，因為知道資金是多少，我們就比較好知道到底能夠有多少青安貸款的件數，然後它能夠從 800 萬往上加，甚至到 1,000 萬，或是更多，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可以把相關資訊給委員。

林委員楚茵：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現在隨著網路樣態不一樣，直播交易也會越來越多，到底這樣能不能課得到所得稅？財政部委外對直播交易課稅研擬可行方案，我特別讀了一下，其中提到紐西蘭、挪威出於個人喜好的所得是免稅的，美國如果出於個人喜好所得稅率會比較低，至於韓國則是無須僱用人力或租用硬體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創作直播業者另設行號代號，也有例外准予免稅的狀況。我的言下之意是說，現在個人直播創作者除了有直播、有觀看數、有流量之外，事實上，現在很多直播主在螢幕上也會標註這一集有業配，他們最常講這一集有所謂的直播爸爸，也就是有贊助爸爸、贊助媽媽的協助，像這樣非金錢式的所得是不是應該要課稅呢？

在財政部委外請人提供意見的報告，最後顯示稽徵在執行上的困難，因為最重要還是要查核，我的言下之意是，依整份報告，最後還是要回歸仰賴稅務員逐一查核，如果是這樣，網海真的無涯啊！根本沒有邊界可言，我們真的有辦法讓這些稅務人員逐一查核嗎？還是要 AI 的輔助？在課稅部分，除了個人所得稅中的幾個稅態樣，如執行業務所得或者是其他業務所得，現在直播的樣態這麼多，到底如何讓賦稅公平？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這一份委外且花了一筆金額的報告，我想問署長，這真的有助於我們理解或是走向賦稅公平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是，謝謝委員。主要是針對過去財委會委員質詢的一些網紅交易如何課稅，我們希望透過委託有國際據點的會計師事務所研究，了解國際的課稅方式，作為未來擬訂稅制的參考。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感覺到最後會累死稅務人員，難道他要逐一的查看嗎？還是要讓他們自由申報？這最後是沒有結論的喔！所以你們打算應用這份報告，用什麼方向、得到什麼結論？因為看完之後其實是沒有答案的。

許署長慈美：我們希望所有的直播主都能夠誠實納稅，對於國稅局的查核，目前都會依照我們蒐集的金流資料或是資訊流資料作查核，未來也會透過 AI 的智慧選查，以上。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當然就是參考國際的案例或是法規，這部分我希望不是只交出報告，還需要可行，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2 分）部長好。今天好像是您最後一次備詢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張委員好。備詢是最後一次，但禮拜三、四還是要來審前瞻預算。

張委員其祿：是，我必須直說，非常肯定部長的貢獻。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其實部長跟我一樣來自學界，我們都瞭解財政是庶政之母，在資本主義國家，大家重

視的都是經濟的成長與發展，但事實上讓這個社會可以更好的，除了成長之外，我想部長也瞭解，其實還要重視分配；租稅工具最主要若能讓這個社會的分配變得更好，我覺得這就是莫大的貢獻。我相信部長來自學界也很清楚，我們總是希望進入政府後能夠多做一點事，也算是讓這個社會變得更好一點，租稅工具的應用最重要是社會的分配，甚至講白了，讓整個社會的財富更趨向社會共好的分配。謝謝部長這些年的努力，往這些方向走。跟部長談的機會也不多了，今天我的問題就稍微多樣化一點，幾個未解的問題，以多面向、一次性的跟部長談一下。

貨物稅也是今天修法的重點，這次主要是要延長，我們瞭解，目前概念上每一次的延長一定要有一個期限，只是這種措施是不是能解決根本問題？我想我們可以想一下。坦白說，本次貨物稅對於老舊的柴油車輛而言，想法上還是希望它更環保，說實話要正本清源，朝向綠能、電動才是根本，只是靠每次的延期，這好像還是搞不完。相較於每一次檢驗柴油車，我們應該鼓勵業者引進綠能可能更根本，畢竟柴油車還是有問題。財政部有根本解決問題的想法嗎？

蘇部長建榮：電動車只要在 140 萬元以下的統統都是免稅，對於大型的柴油貨車，我可以老實跟委員報告，租稅的減免只是政策工具之一，環保署有沒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可以鼓勵，加速老舊……

張委員其祿：這邊列出來的意思是我們更希望能往這個方向走，我們對於電動的、甚至是相關設施的貼補，認真來講應該是更多的減免，因為最終目的不是讓污染性較高的一直苟延殘喘，說實話它們應該要直接淘汰才比較好一點。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為止還有大約七萬多輛還沒汰舊換新，當我們把法案送到行政院時，蘇院長也提到不能一直這樣延下去，所以蘇院長也提示交通部及環保署一定要趕快找出方法，讓這些……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要治根啦！

蘇部長建榮：對，除了租稅減免以外，還有其他措施能夠加速汰舊換新。

張委員其祿：租稅減免是治標的，尤其是對既有污染的部分，實際上是要讓它更快淘汰。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最近 ECFA 這件事，其實中國禁止我國的農漁水產品進口，坦白講翻一翻清單就知道，那些就是 ECFA 的早收清單，現在看起來它是一項一項的來，說白一點，大概搞久了就是把它全部弄掉，這是不是也意味著 ECFA 的退場？是不是真的是這樣？若它真的要這樣做，財政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蘇部長建榮：ECFA 是經濟部跟農委會所簽署的，財政部只是在關稅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那是不是我們自己……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配合相關的這個……

張委員其祿：我的建議是，因為已經看到這個趨勢，請財政部往這個方向思考，若把整個 ECFA 的架構都退掉之後，財政部在稅負上要有個因應，好不好？請部裡對未來的 scenario 想像和研議，好不好？這再給我們一個報告就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配合經濟部，因為這主要是國際貿易，主要是經濟部這邊……

張委員其祿：是，但稅負方面要有一個評估。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整體……

張委員其祿：是。另外，全球最低稅負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要上路，到底我們自己的補充稅機制有沒有思考？我們是 2024 年才上路，這是不是我們在修法上的 lag？人家已經實施了，我們補充稅的機制 2024 年之後才上路，那這中間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歐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實質上是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

張委員其祿：對，沒錯，那等於說我們這一年……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基本上最快是 2024 年，這還是要修法。

張委員其祿：那個時候你不在、也不行了，我的意思是，這些補充稅的相關配套，部裡面有研擬各式各樣的方案了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以國內來講，有所得基本稅額，法定稅率是從 12%至 15%，如果……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就是因應那個 15%，我當然瞭解。

蘇部長建榮：如果一體適用的話，行政院決定是 15%就是 15%了。

張委員其祿：但我為什麼要跟部長談這個？因為很多業者現在也不太清楚，就是 1 年的時間嘛！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他們現在不清楚可能要面對什麼樣的……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我們會考慮到整個情況跟接軌國際，因為全球最低稅負制還有一些特殊的條件，比如年營業額超過 7.5 億歐元，而且還是要跨國公司……

張委員其祿：我們要快一點因應這個制度，讓業者先有點準備，因為現在很多的業者反映，光是知道歐盟要做這些事，但我們自己不知道怎麼準備，這是一個問題，在這個時間點我們還是要跟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歐盟那個主要是針對跨國企業。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大型的跨國企業，如果只是國內的企業，基本上不會受到影響。

張委員其祿：相關的一些子公司也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這個還是要研擬。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宣導。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問題，張董事長說全球化有點壽終正寢，現在台積電也紛紛出去設廠，以您自己的評估，是不是真的就如張董事長所講的這樣？財政部要不要因應這件事情？就目前看來，半導體在地化是勢所難免，第 4 季出口負成長恐年減 7%，比預期慘，而之前的稅負超徵有很多也都來自於這些，現在這部分可能在大結構上要有所轉變。財政部有沒有評估這個衝擊？

蘇部長建榮：全球化是否已經死了，我想是見仁見智，但我可以瞭解所謂生產鏈的調整可能已經是不太一樣的形式。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建議部長還是指揮部裡面就這樣的發展狀況因應，好不好？先研擬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我還有幾個小問題，有關虛擬貨幣的這件事，現在 FTX 破產，而財政部當時也說過你們會聚焦於四個面向以加強管理，有相關配套。

再者，像英國是直接配置到財政部底下，由監理總署業管加密貨幣的這些事情。至於我國，部長覺得未來財政部要不要擔任這個角色？包括 FTX，甚至有時候會說臺灣是全球重災區，您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因為英國的財政部是金融主管機關，也是財政主管機關，所以在它底下是合理的。但在國內，目前金融部門已經劃歸到金管會那邊。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問了金管會，有時候互相踢了一下皮球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基本上我這邊負責的就是稅制的課徵問題，而加密貨幣到底是貨幣還是資產，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你們還是要儘速釐清。

最後，本週會審查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基本上也協商通過了，這件事雖然是朝正確的方向在做，但因為央行升息或者房東轉嫁成本，未來也可能會造成租金上漲等。因此我們再次呼籲，部裡面好好審議、思考一下，是否針對租金提高額度及改列特別扣除額？這件事我們已經提了很久，雖然部長、署長可能都要退休或怎麼樣，沒有關係，但這件事還是留給後任繼續下去，好不好？因為有太多的民團或者是民間都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發展，這個要麻煩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署長。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完全不休息。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4 分）部長好。12 月 14 日在 PTT 網路八卦版有一篇爆掛文，裡面提到關於佳德鳳梨酥拒填輸陸申請書。其中特別提到關務署，財政部網站上提供的文件是「2019 年的中間產物，是一個過時的東西，它已經沒有出現在現今大陸官方網站中了。」、「這個文件在 2022 年 3 月被台灣的國庫署納入網站，更新日期也停留在 2022 年 3 月，拿一個過期沒效力的文件，輔導國內廠商去申請註冊，這是行政怠惰。」請問部長，國庫署知不知道這一則網路的爆掛文？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是國庫署還是關務署？

高委員嘉瑜：國庫署。因為我們在國庫署的網站上確實有看到這樣的文件。

蘇部長建榮：海關進出口基本上是關務署的事情，怎麼會是國庫署？

高委員嘉瑜：這是放在國庫署的網站上。

蘇部長建榮：是中國的國庫署還是……

高委員嘉瑜：臺灣的國庫署網站。

蘇部長建榮：臺灣的國庫署網站不可能出現簡體字。

高委員嘉瑜：首先，你們是否知道這篇八卦版的文章？都沒有看過？我在 PTT 上八卦版討論得非常熱烈，而且已經爆掛了，代表很多網友都注意到這一則文章，裡面特別提到我們財政部網站上所提供的資料、申請書是舊的。財政部對這件事情完全一無所悉？新聞也有報導。到底你們是放在國庫署、關務署的網站上或者是哪裡，有沒有放這個表格？

蘇部長建榮：進出口一定是經過關務署，不可能經過國庫署，所以這個網站一定是有問題的網站。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上網站去看，確實是在國庫署的網站。你們自己都不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比如「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符合性聲明」，基本上這個國庫署管不到啊！

高委員嘉瑜：對，但問題是你們的網站上就是有，我們現在所秀出來的就是在你們網站上的資料，你們所提供給業者的申請資料就放在你們財政部國庫署的網站，被網友翻出來說你們提供的資料是舊的，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還不知道你們網站上有這個資料！你們都不知道，沒看過這個文章，也不知道你們網站上有這個資料，然後被人家踢爆說你們這個……

蘇部長建榮：進出口的資料基本上不可能在國庫署。

高委員嘉瑜：對，但問題是這個網站就是你們國庫署的網站，也是國庫署的表格啊！因此現在我才問你們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部長回去查一下，或請同仁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進一步再瞭解。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滿嚴重的，因為我們幫你們查得非常清楚，國庫署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官網上所公告的內容？包括對於這篇文章的內容有沒有澄清？問題是網路上言之鑿鑿，說……

蘇部長建榮：如果因為是酒類的，那基本上可能就是……

高委員嘉瑜：不是酒類的，就是說我們的糕餅業等這些現在引起爭議的問題，就在於國庫署的網站上所放的東西。我們助理的手機也幫你點出了國庫署網站的網頁，確實就是這樣！如果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我不知道我們的官員有沒有在注意這些網路輿情，因為其實這個對我們的傷害是滿大的。大家指證歷歷，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到底這 18 類食品的申請細節、有沒有要求提供配方等，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那到底中國網站上的資料是什麼，而你們當初所提供的內容、表格又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進一步瞭解，如果是我們的錯，那我在這邊說一聲抱歉，我回去以後會責成……

高委員嘉瑜：12 月 14 日到現在，你們網站上還掛著、文件也在那裏。

蘇部長建榮：我會責成國庫署……

高委員嘉瑜：如果網友說的是錯的，你們就要立刻澄清。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意思就是，如果你們不瞭解這整個狀況，而網路上都已經到處在散播這樣的資訊，說我們提供的是舊的資料、是錯誤的資料，這對我們來講當然有很大的傷害。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現在還一問三不知，也不知道我們自己網站上掛著這樣的資料，我覺得非常離譜！

蘇部長建榮：我回去以後會……

高委員嘉瑜：到現在網站上都還有，你們還不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是，對不起，我回去以後會進一步請國庫署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這部分就請你們瞭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接下來是賦稅署。監察院曾針對法稅改革聯盟陳訴的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要求財政部檢討。後來也經瞭解，2017 年稅務獎勵金的核發，例如是依照官等，簡任、薦任、委任平均各是多少。請問核發依據到底是什麼，是依據職等嗎？還是依據職務的內容、所做的事情等？到底是如何評等？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有一個辦法，我們會根據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辦理，就是薦任九職等以上主管……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官階比較大就分到比較多？還是依照你的功勞、績效等來做……

蘇部長建榮：主要還是依照績效，但有一個限制，就是官階高的不能超過某一個比例。

高委員嘉瑜：所以官階高的金額就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它的總額不能超過某一個比例。

高委員嘉瑜：但如果以現在領取的金額來看，確實官階越高，每人平均核發的獎勵金比較多，所以大家就質疑這樣的核發依據到底有沒有公平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原來是 30%，現在已經降到 10%左右，所以基本上是往下調的。

高委員嘉瑜：好啦！有關稅務獎勵金的核發，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明確的法源依據讓大家來檢視。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銓敘部和人事總處一直都有提到這個法制化的問題，他們也進一步在研議中，包括其他單位像環保署、警政單位等相關獎勵金，有關獎勵金的法制化問題……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如果沒有法制化，很容易引起爭議，所以大家對這件事是有要求的，也希望財政部一定要依法行政，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另外，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有關汽機車、貨物稅等等汰舊換新的問題，這個我其實講過非常多次，現在我就以審計部的審核意見就教部長。審計部 110 年的報告裡特別提到，中研院在 103 年就根據臺灣的這些貨物稅研究希望改制為綠色稅制，如此才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政策，當時審計部的意見認為目前使用機車期間，依照車用燃油費率支付空污費是有重複課稅疑慮，而且機車民眾多屬藍領階級，課徵 17%貨物稅，未能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應該通盤考量，研議公平合理的稅制，希望你們研議改革貨物稅制及其結構，並就機車課徵貨物稅與燃油徵收空污費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考量其合宜性。這個從 110 年到現在講了這麼久，你們都沒有任何動靜，也沒有任何改革，所以我們的燃料費隨油徵收、貨物稅的綠色稅制改革，到現在都只聞樓梯響。部長，今天可能是你最後一次備詢，之後會回學校任教，我不知道你要如何對

學生交代——就是你任內是一個大刀闊斧、大破大立的部長？還是一個唯唯諾諾、謹小慎微，也不敢改革這些不合理稅制的部長？我們一再提及，機車的貨物稅率是 17%，而貨車、大客車只要 15%，這是明顯不合理的貨物稅稅制，連這個都沒辦法改，那我們還要求什麼公平正義！審計部、中研院都告訴你們要有一個綠色稅制來廢除現在空污費、環保相關稅收重複課稅的問題，民眾期待的只是一個公平合理的綠色稅制，但你們沒有一個人願意動起來，環保署、財政部互踢皮球，推來推去，從能源稅到之前推的燃料稅隨油徵收，沒有一件是你們願意做的，所以大家就在問：你們到底想做的是什麼？部長，這件事情的困難度在哪裡？只改個貨物稅有那麼困難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整體稅制當然要做一個評估……

高委員嘉瑜：你會覺得很遺憾，因為你任內沒有辦法改革這些不合時宜的稅制，剛剛還有提到娛樂稅、貨物稅等等，這些長期以來不合時宜而且無法與時俱進的稅制，你都沒有辦法有一個通盤改革，到底困難在哪裡？是你的長官不同意？還是你不願意做？部長你覺得該不該做？在你任內的最後一次答詢，對於這件事情，你到底有沒有遺憾？有沒有覺得這件事是你該做而沒有做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指教，我有沒有遺憾……

高委員嘉瑜：你有沒有想做啦？像貨物稅等這些不合時宜稅制的改制，你有沒有曾經想要改革？

蘇部長建榮：我想貨物稅的改制要跟整體消費稅一起考量，也要考慮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因為這涉及所謂碳費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是要等 2050 年再做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不是！整個碳費或碳稅部分要做整體考量，因為貨物稅本身……

高委員嘉瑜：以前跟我們說要等能源稅，現在說要等碳稅，反正永遠都有一個新的理由跟藉口，不做就是不做，重點是這些不合時宜的稅制，汽機車貨物稅刪除，預估稅損 47 億元；娛樂稅刪除，稅損 16 億元；保健品關稅 30%，年稅收 26 億元；汽車關稅年稅收 191 億元，真是天怒人怨，相較於今年預估超徵 4,500 億來講，真的不算什麼！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話可以這樣講，但汽車關稅如果真的全部開放，國內汽車產業會變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提到國內汽車產業，我讓你看一下，2015 年到 2021 年，國人的汽車愛好由國產轉向進口……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就是要整體考量，我們要尊重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汽車產業，國產主要以加工為主。

蘇部長建榮：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意見嘛！

主席：時間關係……

高委員嘉瑜：不要什麼事都推給經濟部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會後提供給委員相關資料。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謝謝蘇部長。

接下來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6 分）部長好！今天是你在立法院最後一次答詢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對於你在財政部長任內的工作，你給自己打幾分呢？

蘇部長建榮：我從來不會對自己打分數，我就是在這個職位上……

陳委員椒華：那你認為有什麼是該做而沒做的事，因而感到有點遺憾？

蘇部長建榮：沒有什麼遺憾，我就是盡力去做，該我做的時候我做，我做不到的，就是留給下一任繼續做。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有提到碳稅的部分，請問碳費徵收的基金，會納入國庫嗎？

蘇部長建榮：碳費的部分，應該是要由環保署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成立基金，就是交由碳費徵收的基金會使用？還是會納入國庫？

蘇部長建榮：如果成立基金，那就是依基金指定用途去做。

陳委員椒華：會納入國庫署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應該不是國庫署。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要看它的財源，如果是統收統支，才會列入國庫，如果是設立一個特種基金運作，那它的財源可能就會分配到基金……

陳委員椒華：麻煩國庫署這邊再給本席確定的答案。相關問題，請環保署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澄洋：基金一般就是專款專用，依照原先設定的……

陳委員椒華：不會納入國庫吧？

呂簡任技正澄洋：不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北投薇閣幼稚園買了我們的國有地，就是國產署管理的國有地，買到之後，就方便他們租或買鄰近的國有地，現在有關租約部分，因為已經明顯違反臺北市有關山坡地保育區設置幼稚園的相關規定，就是鄰接道路要有 6 公尺以上的規定，但是因為這個租售合約並不符合，請問國產署，現在到底有沒有要繼續租呢？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政宗：跟委員報告一下，當然，薇閣有依照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承租的，也有依照同條第三款承租的，承租的部分在 108 年有辦理分割。目前依照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在委員記者會的說明，薇閣的申請開發案逾期沒有補正，已經失效，陳委員也提到，薇閣重新申請開發時，他要求臺北市政府行文本署北區，請北區能夠終止租約。涉及終止租約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研議，也沒有提供該校新設幼兒園。目前終止租約的部分是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椒華：對，剛剛本席已經說了，依據設置的規定，那個設置地點違反應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

道路的規定，這麼明確的規定，請問國產署是不是可以儘速決定終止租約？好嗎？

李副署長政宗：是，好。

陳委員椒華：對於它後續的申請，國產署也方便它做了很多次的分割，但是因為這是在 108 年，本席就不追究了。後續國有地的管理一定要落實，因為這是山坡地的保育區，保育區的土地租售絕對要非常、非常地嚴謹去管理。

本席最後舉這個例子位在臺南，你們劃了一小塊國有地賣給宮廟設置香爐，香爐旁邊又有住家，因為宮廟沒有污染防制設備，空污非常嚴重，所以這樣的出租或分割讓售的確出了很大的問題，希望國產署後續相關的管理一定要更嚴謹，可以嗎？

李副署長政宗：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德維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蘇部長你好。你最近有沒有去過板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羅委員好。很久沒有去了。

羅委員明才：你有空去一下歡樂耶誕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什麼意思？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在半年多前本席當召委的時候，財委會全體的委員大概就討論兩個案子，一個是娛樂稅的廢除，現場大概所有的委員都是持廢除的態度，沒有人反對；另外一個就是印花稅，大家也覺得印花稅不合時宜。面對這兩個已經過時、不符時宜的稅制，大概在近 5 年來你擔任財政部部長以來，可以說每年稅收都超徵，今年預估超徵 4,500 億元左右，年年超徵。剛剛有人問你給自己擔任部長任內的表現評幾分，你沒有回答，我覺得我要給你評 80 分，本來是可以 100 分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上次原本跟我提到，年底對於娛樂稅及印花稅這兩個稅制的廢除，你要做出一個回應，其實我們都期待你就把它廢除掉了，這個很簡單，因為這兩個稅制已經不符時宜。以前是因為吃筵席、辦桌，開始要課娛樂稅，打高爾夫球也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那個時候是筵席稅。

羅委員明才：這個都不合時宜了。我本來想要給你評 100 分，但是對於這兩個稅制的改革，你都沒有達標，所以每個扣 10 分，我只能給你 80 分。部長，你有沒有覺得很遺憾？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不會？可是這個本來就應該要廢除了，大家都期許你可以做一點事，但是你講了一些小細節、雞毛蒜皮的事，譬如稅損 16 億元、捨不得等等，我們來算個帳好了。為什麼美國叫我

們買武器的時候，軍購一次就花了 2,500 億元，你眼睛都不眨一下，出手好大方？沒錢就算了，現在的稅收年年超徵，今年超徵 4,500 億元。既然在國庫充裕的時候，稅收那麼充裕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個 4,500 億元有一部分是地方政府的。

羅委員明才：就應該來思考一下，財政部部長在時代的過程、稅制的改革當中可以盡一份什麼樣的力量，而不是像剛剛其他的委員說的，一講到貨物稅、汽機車空污等等，你一而再、再而三統統有講不完的理由及藉口，對於這一點，我覺得滿可惜的。部長，現在接任的部長是哪一位？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沒有不知道，你幾日要卸任？

蘇部長建榮：我最後一天是 12 月 24 日。

羅委員明才：那剩沒幾天了。大家都知道所有的企業界在工作交接的時候起碼有 1 個月，而且是這麼重大的財政部部長職位，你一定有一些事情要交接啊！你總不能拍拍屁股，不帶走一片雲彩，就走人了，還有很多交接的工作沒做啊！接下來許慈美署長明年 1 月也要退休了，難道都不用交接，時間到了就說 bye-bye 走人？沒有這個道理，所以你應該有交接。兩位次長當中，哪一位比較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沒辦法評論。

羅委員明才：不然你講一下，是姓氏筆劃比較少的，還是比較多的？

蘇部長建榮：我沒辦法評論。

羅委員明才：一定大概有談過了，不然李次長的任期也快到了，是年底，還是明年 1 月 16 日？

蘇部長建榮：李次長是常任文官，他到 1 月 16 日就退休。

羅委員明才：對，兩個都快到了，總是要有一些交接的過程。我希望在交接的時刻能夠一棒接一棒，你要告訴下一棒的人，最重要的事是羅明才委員、鍾佳濱委員及很多委員信誓旦旦、一直努力要把不合理、不符時宜的稅制廢除掉，一個是娛樂稅，一個是印花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我希望你可以得到大家的認同，就像踢足球的贏家可以獲得大力神盃一樣，就是要有獎勵。像梅西踢得那麼好，我們覺得他是英雄，我們也希望我們的財政部部長像梅西一樣，雖然你不是踢國際盃的，但是你在臺灣可以做出一些事情，大家也會敬佩你、會景仰你。坦白說，我們在立法院那麼久了，最敬佩的就是彭淮南前總裁，他有為有守，永遠堅持對的理念就繼續做。部長雖然也是盡心盡力，就差了那個 10 分加 10 分，我覺得你也是有為有守，但是你如果心裡有一些更崇高的理想，願意做一些變革，即使你離開這個職務了，我還是會很懷念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所以拜託部長，請把你沒有辦法繼續的工作一定要交接給下一任的部長，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應該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另外，年終又到了，我們看到國稅局裡面很多員工也很辛苦，他們今年的年終獎金大概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國稅局就是 1.5 個月加績效獎金。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輩子都是 1.5 個月？

蘇部長建榮：對，他們還有績效獎金。

羅委員明才：你們今年稅收超徵 4,500 億元，每年超徵 3,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個跟那個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那他們幹嘛那麼認真去抓逃稅什麼的？

蘇部長建榮：因為稅收多少跟年終沒有關係，即使 2009 年短徵二千多億元，實徵數比預算數少了二千多億元，2020 年時實徵數比預算數少了七百多億元，基本上也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年終，因為這是法定的。

羅委員明才：你的意思是偷來暗去。

蘇部長建榮：不是，預算上就是這樣安排，基本上實際徵收跟法定預算書中間的差距要看實際的情況，但是公務人員的薪資、年終獎金跟績效獎金基本上都是有規定的比例，比如年終獎金就是 1.5 個月，績效獎金最多就是 2 個月，就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所以即便稅收超徵幾千億元，對他們個人來講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最主要還是依法課徵，只是各年度的經濟情況的不同，會有高有低這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要不要做若干的調整？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建議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樣做，反而會造成很多比較大咖的、更大條的大家都不想去碰，因為不碰他也是領這個薪水，他去碰了反而增加麻煩。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因為……

羅委員明才：比如你們手上有人檢舉有一條海外的部分，國家起碼可以收回 4,500 億元的稅啊！這是遺產稅的部分，但是就因為這樣的情況，所以都沒有人去追這條！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案件應該還是在法律訴訟當中。

羅委員明才：沒有，最近王文堯海外的部分有贏了，所以部長你要知道，你每次在這裡講十六億、一百多億元，其實我心裡都很難過，因為大咖的一條就是四、五千億元你不去講，每次都說娛樂稅會少 16 億元，覺得好痛、好難過，你如果真的要有作為的話，你應該是去海外拿 4,500 億元那一條回來，其實還有很多條，我只是隨便舉例講一條，現在生活外在環境物價飆漲，其實很辛苦！員工年終每次都是固定的 1.5 個月，很多人都會待不住，寧可到外面的企業去做，前財政部次長陳木在你有認識吧？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他出去了以後多開心，每年可以領 3,500 萬元，那幹嘛一直待在那個位置？所以員工獎勵的部分，我希望財政部可以具體擬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法，至於今天討論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的修正條文，部裡面的意思是支持還是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是提修正案，經過行政院後送到大院來，請委員支持大型老舊的柴油車汰舊換新要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其適用期間延長 4 年，懇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明才：謝謝，環保的議題我們都會支持。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貨物稅條例提案內容與臨時提案共一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二、委員沈發惠等臨時提案：

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維護稅籍資料完整性，財政部於今（111）年 8 月完成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修訂，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登記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應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平臺應於原始交易憑證載明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另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路交易營業人應行登記（揭露）事項及保管交易紀錄輔導計畫，各區國稅局預計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針對相關網路賣家及平臺業者進行實地輔導及多元宣導。

爰此，請財政部自 112 年 2 月起，針對多元宣導成效，以及實地輔導之回報及辦理成果逐月揭露，並於輔導期間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新制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賴委員士葆：照案通過。

主席：先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們臨時提案……

主席：請財政部針對臨時提案進行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邊有一個修正就是在第二段第一行「爰此，請財政部自 112 年 2 月起」後面加「至 112 年 4 月」，因為我們輔導只到 4 月 30 日，所以後面加一個「至 112 年 4 月」。

主席：同意。其他委員可以吧？

賴委員士葆：可以，按照文字修正。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好，貨物稅條例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關於電子支付的部分，我們 11 時 30 分開始進行電支條例的審查。

現在繼續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請金管會針對委員提案內容說明。

莊局長琇媛：有關電支條例第十一條，因為要加上律師可以審閱這塊，我們會遵照辦理，不過建議做一些文字調整，即有關第十二款的部分，因為律師的專業比較不擅長在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而是在條約或契約上的審閱，所以我們建議這邊的文字在「及」後面加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然後後面是原來的文字信託契約履約，然後在「範本」後加「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主席：這是金管會的建議內容，修法說明欄有沒有要做補充？現在大家手上有一份對照表，是不是修法說明欄也有要做補充？第二項的部分。

莊局長琇媛：修法說明這部分，原則上我們其實前面已經說，當初這個是申請文件，支付保障機制文件是電支機構裡面對消費者保障非常重要的機制，這部分因為還牽涉內控、內稽制度作業，比較不是律師的專業，所以建議支付保障機制還是由會計師參與，至於後面契約內容的審定是屬於律師的專業，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可以由律師參與，會符合我們監理的需求。

主席：謝謝金管會的說明，請在場委員看一下，對於金管會的建議條文、修正內容以及修法說明第二項文字增添的部分，是否同意？

沈委員發惠：這個案子我是共同提案人，金管會的建議修正我覺得可以接受，是不是我就建議按照金管會建議的條文通過？

主席：好，沈委員是提案人之一，建議按照金管會建議條文及修法說明的修正文字內容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是否同意？林委員、張委員同意嗎？

張委員其祿：同意。

主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郭國文委員等 19 人之提案，內容我們依照剛剛所建議之條文文字內容修改及修法說明的文字內容增添部分，一併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八條，請金管會說明。

莊局長琇媛：關於第三十八條，財委會建議的提案內容是在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再來就是在最後一項增訂「為改善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針對第一項第五款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的部分，其實電支條例裡面其他地方也有增資，但主要都是在營運發生虧損，針對其業務上的缺失，我們認為有必要增訂要增資或者是提一定準備的倒是沒有，所以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這一款的話，我們是遵照辦理。至於要列輔導機構的部分，基本上這應該是參考銀行法相關規定，銀行法相關規定增列這項以來，使用輔導機構的案例其實非常少，以往就算有用輔導機構，也都是用存保來做輔導機構，不過因為電支機構不是存保的要保機構，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比較不恰當，因此我們建議目前暫時先不要有輔導機構。

主席：金管會的意見是認為提案的第三十八條最後一項可以免予列入，暫時無必要，文字說明也增訂一些文字內容，請問在場委員看了之後，是否同意主管機關的建議？

沈委員發惠：同意。

主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鍾佳濱委員等 19 人提案，就依剛剛討論後的意見內容，包括立法修法說明等，修正後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為「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外，其餘文字照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修正；另外，修法說明第二項亦一併予以修正。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除第四項不予增列外，其餘文字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法說明第二項亦一併予以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費鴻泰及郭國文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2022.12.19 星期一

本世紀以來，世界各國在預算編列的任務中陸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名稱如「多年度預

算」、「中程支出結構」、或「支出規劃預測制度」，其精神皆是以在確認政府施政目標下，以長期觀點審慎對各項計畫及經費需求，做五到十年度之規劃編列。這種作法的好處是政府資源的配置會在更宏觀的視野下被規劃，社會各界也能更直觀地理解，對於施政透明與民間參與會有顯著的提升，然而此類型規劃技術難度很高，中期預算推估困難且容易因不可控因素失準。

我國曾在 84 年起也曾辦理中央政府預算收支中程推估，並自 91 年度正式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然而該制度僅實施一年就未再繼續推行，直至目前為止，政府預算文書中，僅能在歲出的機關預算別「說明欄」裡看到跨年期個案的各年度需求，散見的說明欄位不僅極為分散，各界也難以從其中探究個別個案計畫對於未來財政的整體影響。本席認為，過去曾短暫推出的中程預算計畫制度仍有可取之處，雖推行上或有技術難題，但僅有一年的實施期間仍太少，未來應適度取其精神再行試辦。

此外，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依支出性質劃分為法律義務、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基本需求支出；近五年來，法律義務支出約佔歲出之七成，從 108 年的 1.4 兆逐年增加至 112 年的 1.6 兆，顯示我國預算結構甚為僵化。而本席在本會期也曾針對賦稅負擔率過低的問題提出質詢，連同法律義務支出僵化問題且數字節節攀升來看，財政紀律的檢討雖然尚未成為國內媒體關注焦點，但各部會應未雨綢繆來嚴肅看待。本席認為，法律義務支出上須定期檢視法規必要性及合理性並適時辦理修正作業，強化財政紀律法之執行監督機制。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為持續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因此延長購買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措施四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行政院表示將有助節能減碳、降低空汙，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環保署預估至 111 年 12 月底還有約 78,000 輛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未汰換，為鼓勵老舊車輛車主汰舊換新車輛，因此延長購買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措施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計適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者已有 36,973 輛。

資料年度	國內產製		進口			合計
	核退件數（輛）	核退稅額（元）	核退件數（輛）	核退稅額（元）	核退件數（輛）	核退稅額（元）
106 年	0	0	0	0	0	0
107 年	1,565	78,250,000	191	9,550,000	1,756	87,800,000
108 年	3,334	1,584,805,875	578	85,192,561	3,912	1,669,998,436
109 年	11,940	2,620,406,767	1,584	438,575,706	13,524	3,058,982,473
110 年	9,758	2,430,676,610	1,583	450,375,280	11,341	2,881,051,890
111 年（截至 10 月）	7,800	1,990,500,197	1,142	313,745,913	8,942	2,304,246,110
總計	34,397	8,704,639,449	5,078	1,297,439,460	39,475	10,002,078,909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底止，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汰換率約 37.8%，但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核退稅額已達百億餘元，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核退件數在 109 年達到 13,524 件高峰後，110 年及 111 年均呈現衰退現象，持續延長貨物稅減徵，真的能再有效去化老舊車輛？

◎環保署預估 111 年 12 月底還有 78,000 輛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未汰換，延長貨物稅減徵四年，在 115 年底到期時，汰換率預計為多少？有效去化老舊車輛的評估指標為何？115 年到期後，還要再繼續延期？政策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何？

◎為有效達到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效益，除了胡蘿蔔政策外，也應該有棒子？除了繼續延長貨物稅減徵的優惠措施外，應再增加徵收碳費或碳稅等其他配套措施？環保署、財政部應該提供貨物稅減徵的預期成效、租稅損失、以及因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修法的配套措施，及達成政策目標的評估指標等，作為是否再延長期限修法評估依據。

委員郭國文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特向財政部及環保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立法目的是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汙染，改善空氣品質，因此針對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汰舊換新給予貨物稅退稅優惠。

二、根據環保署提供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實施成效說明」，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汰舊換新案件核退數量，共 2 萬 7,961 輛，針對汰換新購車輛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約有 818.43 億元，其中對車體打造業者約有 100.78 億元之商機，減少排放排放 PM2.5 約 1,231.7 公噸、NOx 約 2 萬 2,501.1 公頓，成效明顯。

三、然而就財政部口頭報告中提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尚有 7 萬 8,000 輛一期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未汰換，若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實施成效，對我國空氣汙染改善及經濟效益都有明顯帶動，為何核退案件數僅 2 萬 7,961 件，僅達該政策適用對象之 26%？請財政部、環保署針對汰舊換新政策，研議是否有更具誘因之方案。

四、另外，相關汽車公會於法規修正公聽會時曾提出自 2021 年 7 月開始，交通部放寬小貨車限制由 3.49 噸提高為 5 噸，然而 3.49 噸小貨車是市面上使用量最大的車，排放量不亞於大型柴油車，因而建議未來實施汰舊換新補助時，應同時考慮 3.49 噸小型大貨車。但依目前法規用詞定義之大貨車是指總重大於 3.5 噸車輛，故本條修正延長期限，對於使用量最大的 3.49 噸貨車並無優惠，則貨車中移動汙染源最大量車種並無相應優惠，是否為政策疏漏？請環保署及財政部針對小型貨車相關汰舊換新，研擬對應方案，以期降低空氣汙染。

主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另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星期三及星期四是審查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處理預算提案，未有預算提案之機關單位的行政部門官員可以毋庸列席，但在通案部分有預算提案之機關單位則必須派人列席。另因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議事人員必須宣讀提案內容，爰請行政部門之官員於週三上午 10 時前到場即可。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邱泰源　張育美　管碧玲　邱顯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玉琴　范　雲　沈發惠　洪申翰　謝衣鳳　郭國文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1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19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2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等 9 案。議程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等 9 案。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李秉宏為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就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執事聲字第 19 號裁定提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李寶蓮等為陳請相關部會釋法、修法遏止農地農舍商品化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林小薇為就騎樓遭他人車輛霸停，騎樓主不但權益受損，且反遭霸停者無理索償等霸凌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案。		不須協商
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70	交付協商 111.5.17 交付協商 111.11.1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		交付協商 111.5.17

6.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1.5.27 交付協商 111.11.16 交付協商 111.11.18
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6	交付協商 111.6.8 交付協商 111.9.30 交付協商 111.11.18
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1.6.8 交付協商 111.11.18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交付協商 111.5.17.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2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下水道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亞硝胺類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792.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巴拉刈和二刈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663.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鐵蛋白」，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12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使用管理業務績效評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五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第十七條條文、第四條附表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及「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外交部函，為我國 111 年捐助 220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1 年度油料採購經費需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7 億 6,743 萬 1,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521 萬 4,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中央研究院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6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7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8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9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10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7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8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9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0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9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9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9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9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1 年第 2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1 年第 3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6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9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0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7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8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9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0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9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9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 111 年第 1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1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 111 年第 2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1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執行規劃 111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1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1 年 7 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執行規劃 111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1 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1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1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1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 111 年 7 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1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1 年 7 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1 年 1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 111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 111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1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1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1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 111 年 1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科技專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1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 年度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1 年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3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 年度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1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1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3 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

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111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1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1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1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財政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財政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財政部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中央銀行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中央銀行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外交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外交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外交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外交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外交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防部函送「111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防部函送「111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1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1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相關經費 110—111 年度經費分配比例與 110 年實際支用狀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202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摘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地下水氨氣污染預防及管理策略」111 年上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勞動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5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6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8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9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10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文化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文化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1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文化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文化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科技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1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11 年第 2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 11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數位發展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度第 2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司法院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司法院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染疫康復者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江縣等 4 縣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源均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病床數不足之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權益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進度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自殺防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離島偏鄉醫療量能及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離島地區緊急醫療量能及在地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離島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兒童醫療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布建司法精神病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狀況去汙名化」進行社會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制定醫學工程師專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精神衛生社區照顧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心理健康司組織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藝治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各項兒童防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醫學政策規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神疾病患者照護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健站照服員如何銜接取得一般長照照服員之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辦理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共聘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接種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流感大流行疫苗儲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現況及未來精進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旅宿防疫檢疫程序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診個案免疫反應研究調查研究案結果摘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打特權疫苗」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布建社區式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地方老人文康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合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獎勵分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釐清「檢驗相關人員」定義並研議合理檢驗獎勵分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醫療事故及落實病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托育機構及托育人員專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腦設備汰換及軟體採購經費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三)辦理情形

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〇)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騷擾防治措施改善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求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充裕長照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者再度就業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勞工求職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休假等權益保障措施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資格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組工會具體輔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公教背景者申請勞工紓困貸款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外籍學生遭受剝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勞工權益保障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入境防疫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納入社工訪視相關安全指引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追回補貼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 2.0 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太魯閣號事件之調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捷運安全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事故調查結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組改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最大時雨量比較圖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各部會發包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太魯閣事故及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盤點相關法令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分包廠商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提高鐵路建設與土地聯合開發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五)中壢車站 4 號、5 號

倉庫之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提升改善交通安全宣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研議啟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航空醫務中心存續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八)積極提升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提升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輔導地方政府汰換低底盤公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九)提升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臺灣鐵路管理局總體檢改善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臺鐵轉型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臺灣鐵路管理局調整營運體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八堵車站旁鋼構機車停車場後續拆除整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高鐵環臺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七)航站消防隊隊長及班長職務列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精進地震偵測精準度與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一)加強地震速報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三)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制待遇結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八)、(十)、(二十二)及(二十三)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無人車駕駛安全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七)強化鐵路邊坡補強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與臺鐵局之分工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工程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〇)加嚴公路運輸業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四)駕駛執照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嘉義太保站與臺南沙崙站間設置中繼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一)「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工程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一)及(一二五)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行政規則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工程管理費做為宣傳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平交道遮斷桿合理升降間隔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各港區使用再生粒料於填海造陸之使用方式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強化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督導力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酒精鎖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

車輛計畫（104—113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五)強化鐵道運輸與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積極宣導安全駕駛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如何嚴格落實酒精鎖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燃油公務車等新車採購、銷售之退場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電動巴士及無人自駕巴士安全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後疫情時代下強化捷運與各項公共運具間之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改善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距地高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我國自駕車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臺灣鐵路管理局橫渡線、號誌整體改善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九)機場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區使用再生粒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總統府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七)、(九)、(十五)至(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現行年金（月退休金）給付計算方式能否真實呈現所得替代率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中長期財務規劃因應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公布特定威權受害者監控行為之決策者與監督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轉型正義工作常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機關未來如何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中正勳章」是否屬於威權象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采玉大勳章」具體設立緣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廉政署通過決議事項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刑事偵查之實益與個資保護（含 1922 簡訊）權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毒品防制基金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研議修

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研議增設動保警察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法人支援從事公關或接待業務相關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9 款決議(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建立客觀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採購及特別預算執行之監督機制及審計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審核工作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財務收支與資產負債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算實地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支出作為業務督導考核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特別預算編列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歲出預算書表增列前年度決算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及(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鼓勵各家保險業者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微型保險加速推廣及深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34 項國有土地樹木修整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降低經銷商遭搶案件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0 項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 項加速輔導使用雲端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5 項規劃導入新型自動販賣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易利委 APP 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6 項普及國內雲端發票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公股銀行「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6 項囤房稅之房屋稅條例修正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0 項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政策白皮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7 項「水電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7 項研議網紅產業課稅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稅損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第 2 目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4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8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五、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條文及第十四條附表九」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及「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一九、本院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等 7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五、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二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高虹安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訴願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進行發言。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關於本院委員鍾佳濱、蔡適應及何志偉等 24 人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有關排黑的部分，國民黨黨團沒有意見。

另外，有關第四十七條的部分，大家很清楚，這個制度歷經幾十年，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選舉公報必須公布學歷、經歷，這次他們幾位提案要增列前科，國民黨沒有意見並予以支持，但卻將學歷刪除，這個非常奇怪。本席在此請教，這到底是不是民進黨的立場？假如這是民進黨的立場，我們等一下就來進行表決，有關這個案子，國民黨黨團建議暫緩列案。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原列報告事項暫緩列案共 1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程序 111 12 20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好。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依照提案順序，先提案就先處理。請問各位，對於曾銘宗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照曾銘宗委員之提議通過，本案暫緩列案。

繼續處理范雲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對於范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6、9、9、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6、9、9、10、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9、9、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4、5、5、5 會期第 1、2、12、3、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2、5、5、5 會期第 1、2、4、3、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5、5、5 會期第 1、3、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

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1.12.20.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70	院會通過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	院會通過

	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6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院會通過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案。	--	院會通過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8.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進行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好。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經濟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2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擬具「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1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

	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1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分別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

	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好，討論事項登記發言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於范委員雲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為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避免造成混淆，嚴正反對植物保護專門人員使用「植物醫師」名稱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王寒為未足 8 歲幼女因生父亡故，無居留權之大陸籍生母明年 5 月停留期滿離境，陳請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保障幼女之權益案。（擬函轉內政部）

2.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為就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及提升托育品質等提出建議案。（擬函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１８２）**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張宏陸、羅美玲、莊瑞雄、賴香伶、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湯蕙禎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18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三、繼續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案：(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３－３８８）**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余 天、費鴻泰、郭國文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８９－４７２）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曾銘宗、范　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